

泛黃褪色的記憶

[美]

亨莉埃特·默茨 著

海洋出版社

几近退色的记录

——关于中国人到达美洲探险的
两份古代文献

〔美〕亨莉埃特·默茨 著

崔岩峙等 译

崔金戎 校

海洋出版社

1993年·北京

034017



内 容 提 要

美洲大陆究竟是谁最早发现的？这是一个国内外普遍关心但又莫衷一是的问题。美国作家亨利埃特·默茨，根据两份中国古代文献（一份是《梁书》关于南朝和尚慧深云游东夷扶桑国的记载；另一份是《山海经》“东山经”、“大荒东经”关于海外的记述）所提供的线索，逐一进行了考察、印证和分析解释，认为这两份文献并非荒诞不经的海外奇谈，而是“基本可靠”的真实记录，记录了中国人早在公元五世纪和更早的公元前二十三世纪“两度到美洲探险的故事”，对于记录中的误差和讹传，也作出了她认为合理的解释。书中使用游记体写法，边走边考察，读之饶有兴味。它是世界上研究亚洲与美洲文化关系的众多著述中一部引人注目的著作，也将为关心中国与美洲交往历史的我国读者，提供一些参考资料和线索。

(京)新登字087号

2012/2/2

几近褪色的记录

——关于中国人到美洲探险的两份古代文献

[美] 亨利埃特·默茨 著

崔岩峭等 译 崔金戎 校

*

海 洋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星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25 插页：1 字数：120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册

*

ISBN7-5027-0155-9/K·13 定价：3.50元

作者简介

亨莉埃特·默茨女士为美国律师。她积多年的工作经验，研究文化方面的各种疑难问题。默茨的著作有《深湛的酒海：荷马的北大西洋英雄史诗》(The Wine Dark Sea: Homer's Heroic Epic of the North Atlantic)。书中认为，荷马诗篇《奥德修斯》中，伊太国王攸力西斯(Ulysses)曾经到北美洲探险。

在《几近退色的记录》(Pale Ink)这本书中，默茨又考证了中国南北朝时期的佛教徒慧深和尚以及早在夏朝时期禹王所派出的人员，分别在一千乃至四千多年前，到达美洲探险的历史。

默茨女士曾在美国国内外广泛讲学。

本书于1953年初版，1972年修订再版。

译者



导　　言

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但又是新颖的传说。讲的是中国人两度到美洲探险的故事：一次在公元五世纪；另一次在公元前二十三世纪。这两个传说都出自中国古书中的记载。一个曾经引起怀疑，另一个还从未经过仔细的考证。

本书将首先探讨关于公元五世纪时佛教徒慧深的故事^①，他在公元五世纪向中国朝廷禀报说，曾经到过东方遥远的“扶桑”国。记载第二个传说的《山海经》^②乃是一系列旅行的记录。据说是公元前2250年大禹受帝舜之命而编纂的，书中描写了“大东海”彼岸的山山水水。

如今大多数人认为有关“扶桑”的传说只不过是荒诞无稽的幻想。正如一位学者所说的，扶桑仅仅是一个“关于墨西哥的地理神话，佛教徒的一个虚构”而已。这部引人注目的中国古典作品中的戏剧性的记载，从1761年到1885年间，经由欧洲著名学者德吉尼斯等人，象用显微镜似地进行了缜密的考证；其中德吉尼 斯首次探索了早期中国与美洲的关系，并于1761年发表了自己的研究成果；题目是《中国人的美洲海岸航行及亚洲远东地区民族的研究》。在德吉尼斯以后，又有五十乃至更多的学者研究了这个问题。他们就亚洲与新世界之间早期跨越太平洋进行接触一事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其中克拉卜洛特（Julius H. Klaproth）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对德吉尼斯的观点提出了挑战。慕尼黑的纽曼

①见《梁书》卷54，列传第48“东夷传”，《南史》卷79，列传第69“夷貊下”，《文献通考》卷327“四裔考”，文中均谈到南北朝沙门慧深向齐国朝廷所作的报告，报告有关于五名佛教徒远渡重洋询问扶桑国的故事。扶桑指今墨西哥一带。

——译者注

②《山海经》卷9海外东经，卷14“大荒东经”。《山海经》成书于周秦时代。晋郭璞加以整理，清毕沅、郝懿校注，近代学者都认为各篇并非出自一时一人之手。

——译者注

(Karl Frederich Newmann) 写了《第五、六、七世纪中国人有关东亚与西美洲的记载》(1861年)；爱赫塔尔(Gustave d'Eichthal)写了《美洲文化中佛教起源的研究》(1865年)；法国南锡科学院院长哥德龙(A.Godron)写了《佛教徒于公元五世纪传道美洲说》；布烈特施奈德尔(E.Bretschneider)写了《扶桑·或谁首先发现了美洲》(1870年)。戴尔卫侯爵(Marq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则翻译了《梁四公记》一书。他们一页页，一本本，写下了不少有关这方面的著作。但在这些热烈的讨论趋于沉寂的时候，人们并未得出最后的结论，证明了或是否定些什么。因为当时对于史前的墨西哥或美国的真相知道得太少。关于扶桑的争辩，正因为缺乏这方面的知识而变得有气无力，无疾而终。从没有人下功夫发掘过去所发生过的事情，没人知道那里哪怕有些什么，甚至连表面的问题都很少触及。然而到了最近的几十年，考古学家们却发现了很多令人惊讶的史前古迹，这足以使十九世纪研究这位佛教徒故事的几十位学者拍案称奇，其中包括了当时的知名学者如封·洪堡(Von Humboldt)，布拉塞神父(abbé Brasseur de Bourbourg)以及佩雷兹(José Pérez)等人。最近在亚利桑那和新墨西哥的新发现，证实了慧深关于扶桑的扣人心弦的报导中的若干细节。如果那些欧洲学者们当时便能占有当前这许多有关扶桑的知识的话，那末对于过去世纪的历史事实的记载势必和现存的截然不同。

扶桑不是个地理神话，而是确实存在的。在公元五世纪时，扶桑便是一个重要的战略要地，而慧深到那里访问则改变了它的整个历史进程。正是通过慧深的作用，那里才建立起了一个世所罕见的光辉而灿烂的文化。

我们第二个故事《山海经》，从年代上早于第一个故事；但由于缺乏考证，所以即便在中国也很少有人阅读，也没有全文的英译本。据推测，这一著作乃是后来称帝的大禹所编纂。书中载

有环球旅行的记录。相信这乃是到目前为止在详细记录地理现象方面最为惊人的古代文献。

很久以来，人们便设想亚洲人在相当古老的年代就曾经渡过了白令海峡到达了美洲。不过究竟是何时去的，则无人详细知晓。鉴于在太平洋两岸曾出现了若干彼此相似的特征，需要解释；于是有人便提出因为亚洲和美洲在这里的距离较近，人们便从白令海峡渡海。可是在这同时，他们却忽略了另外一些似乎更为合理的路线，在两万年以前乃至更古的年代，由宽一千英里，长几千英里的冰川构成了一条联接两个大陆之间的桥梁，如天堑雄峙而令人生畏。虽然人们曾在那冰川之下发现过动物残骸，但从未见到有人类的遗骨，能够用以证明人们曾循着那条路线来到过美洲。北极地区的气候曾历经几度变化。百万年前阿留申群岛那里生长着红水杉以及蕨类植物，从亚洲海岸到美洲加利福尼亚南部，其间形成了一道连绵不断的植物带。而今，许多坚冰融化了，但冰天雪地的北冰洋地方依然极目荒凉，长年风雪弥漫，白雪令人眩目，气温低达华氏零下100°。人类学家们在琢磨对两种文化的共同性作出解释时，往往忽略了经由阿留申群岛这一更为合理的路线。通过两相比较，发现更南一些的阿留申群岛则为人们提供了更为简便、更为合理的“逐岛跳跃前进”的便利。在这条路线上，人们从这个岛屿可以望见下一个岛屿。堪察加暖流又温暖着整个航程，沿途又不乏丰盛的食品——鱼、禽、兽肉以及浆果等植物一切拈手可得，这与白令海峡情况截然不同。这便是古代霍比人乘坐苇草船隻的航行路线。这些我们今日看来似乎难以置信的航行，想当初则是司空见惯的。在北太平洋地区，两个大陆之间的航行途径，很可能就是通过阿留申群岛。

在二十世纪的史页揭开之前不久，一般人都以为美洲大陆的印第安人乃是蒙古种族。他们于公元后某段时期来到了美洲。大约1910年人们把印第安人来美洲的时间又上溯了1000年，估计

“红人”来到美洲大约已有3000年左右的历史。到了1926年，由于发现了福尔松人（Folsom Man），时间又上推到了公元前10000年。此后不久的桑迪亚人（Sandia Man）文物出土，于是印第安人到美洲的日子又改成了公元前20000年。如今，由于在南加利福尼亚又有了些新的发现，印第安人到达美洲的历史年代据信要上溯到公元前50000年到100000年。这个日期已经在1970年得到了证实。由于有了这些发现，这一研究工作又大踏步地前进了。上一代以前认为不可思议的一些东西，如今已被接受了下来。

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具有蒙古人的一些特点，关于这点甚至远在西班牙征服美洲时便被承认了。西班牙人曾不时地把印第安人和中国人联系起来看待。随着人们知识的增长，人们发现他们之间的共同点也越来越多。北美洲的印第安人也有着许多和中国人相似的标记，不过看来他们和更南边的印第安人还不属于同一类型。

本世纪二十年代某个时期，墨西哥政府曾对这一问题发生兴趣，并且和北美的几个私人机构合作，设法找出某些答案来。考古学家们于是开始挖沟掏洞，他们很快便证明了某种陶器是从哪一个地层找到的，于是这样就得以确立一个时间顺序。逐渐地他们便把一件艺术品镶嵌了起来，同时也排出了相对的时间周期。

众所周知，在公元后不久，墨西哥南部尤卡坦（Yucatan）和危地马拉，都曾涌现出惊人的蓬勃发展的艺术与科学活动。公元475年，尤卡坦西北部突然出现了石砌的撑架屋顶。这些新事物为什么会出现？很难给予明确回答。它们的出现也并没有经过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而是骤然之间百花绽开。象奇琴—伊察（Chichen Itza）和尤克斯马尔（Uxmal）等大城市平地崛起，蔚为壮观。

对于这些新事物的出现，在考古学家们中间引起了纷纷议论。他们开始揣测以探索其原因。看来某些外来的冲击一定在其中起着惊人的影响。出土文物证明了当地曾经发生过巨大的突

变。一种前所未闻的宗教艺术形式突然出现了，其中如玛雅人雕塑的坐佛像。在美洲出土的文物和爪哇、柬埔寨以及中国的佛教文物相象得出奇。有些学者据此认为，公元五世纪左右正是佛教徒云游四方，掀起传教高潮的时期，有些佛教徒正值此时寻路来到了这里。

接着又发现了若干释迦牟尼诞生前的文物。以后的发现接踵而来，其中有图斯特拉（Tuxtla）佛像。这是一个玉雕小像，初步推测为公元162年的作品。还有埃尔·包尔（El Baul）纪念碑，估计建于公元29年；维拉·克鲁兹（Vera Cruz）南部特雷斯·萨波蒂斯（Tres Zapotes）纪念碑，估计建于公元前21年。莱顿玉石（Leyden Jade）估计是公元前320年的最古老的作品。

在美洲的一些地方，公元前2000年似乎曾经掀起过一次文化高潮。当时的陶器已经发展到了完美的状态，人们并且已经种植玉蜀黍。这两种东西在释迦牟尼诞生以前便已经在美洲出现了。所以说制陶工艺以及玉蜀黍种植技术都不能归功于中国的佛教徒们。

从墨西哥到秘鲁，印第安人是否都是自力更生地发展自己的工艺美术的？是否有过两个互不联系的，受到外来影响的时期？这次是否都有中国的移民？是不是这些漫游者来过一段时期之后又停止了？是否过了一千多年之后又回来了？早年他们是否带着埃及人或其他地中海地区的人们同来？如果他们中间的确有人来过，他们有没有留下些什么东西？考古学家们开始寻找中国人的骨骼，不过一无所获。鉴于什么也没有发现，没有真凭实据，所以便无从证实中国人过去曾经到达过美洲。

如果当初的中国佛教徒曾像基尔洛埃（Kilroy）^①那样地深

^①基尔洛埃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一个美国海军人员，他每到一处便写下“基尔洛埃到此一游”等字样。——译者注

谋远虑，抽空用中文在石头上刻下自己的大名，并注上年月日，那末情况就会简单多了。如果中国人是在佛教徒之前就曾到达这里，则他们同样会想得更为周到。若是他们在公元前每隔千年前来一次，而到了公元五世纪前后，由于某种原因而终止了来访，对此他们为何不留下些说明？有可能他们确是这样做了，只不过我们未能辨认出来而已。他们是大批人结伙渡海，还是仅有数人同行；是千里迢迢来此观光，还是打算长期定居？他们最南到了哪里或在什么地方定居了下来？他们与本地初次接触后是否再有交往？他们彼此是否曾互通有无？如果说中国人对当地土著传经送宝，那末他们从当地是否也受到了教益？

在二百多年前，法国人德吉尼斯认为，对于这些问题，他已经从中国的古书中找到了答案。他把公元五世纪中国的佛教徒和“传说之邦”的扶桑联系了起来，并且相信，传说中的所谓扶桑，其实就是墨西哥。光阴荏苒，七十年过去了，另一位学者克拉卜洛特得出了结论说，德吉尼斯的论点是错误的。克拉卜洛特的见解多年来一直为大家所接受。总之，不论谁是谁非，他们都未能说明公元前500年，即释迦牟尼诞生前1500年的早期情况。

既然克拉卜洛特在1831年对公元前五世纪的中国古书提出了如此猛烈的挑战，不同意按照古书推断扶桑就是墨西哥的说法。那末我们便应当重新对证古本，查明书中有没有关于早期墨西哥和中国相交往的记载。诚然，自从十九世纪早期以后，学者们在这方面已经作了大量研究，并已有所发现。对此只举两个简单的例子便足以证明。

在中国和日本的历史上，都曾谈到有好几千人乘船航行于太平洋（东海）和印度洋，去寻找传说中的所谓“天国”。故事清楚地表明，这些人是乘坐能够载运许多乘客的远洋巨船渡海的。比如有一则故事曾说，一条船载运了二百名旅客和他们的马匹远渡印度洋。这些前往印度洋的旅客后来似乎都重返了家园。而去往

东海的旅客们则并没有全部归来，他们究竟是在汪洋大海里中途下了船，还是因为船只途中遇险而流落到了其它海岸？也许是由堪察加海流把他们带到什么遥远的他乡定居了下来？

斯密斯索尼协会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于1965年出版了由梅格斯 (Betty J. Meggers)、伊文思 (Clifford Evans) 和埃斯特拉达 (Emilo Estrada) 合著的《厄瓜多尔沿海早期的形成时代》一书。这是一部详细的考古与人类学著作。据书上说，厄瓜多尔所发现的公元前2500年的陶器，其纹饰与同一时期日本的绳纹 (Jomon) 陶器几乎一模一样。于是他们便得出结论说：日本人在几千年前就已经到达了厄瓜多尔。书上说：“〔我们的发现〕支持了那种假说，即〔厄瓜多尔沿海〕瓦尔底维亚 (Valdivia) 时期的陶器，出乎一切合理意料之外，乃是由太平洋彼岸传来的。”

《几近退色的记录》第一部分讲的是佛教徒慧深所谈的在公元五世纪前往扶桑的故事。第二部分则是关于《山海经》的考证。据推测，《山海经》乃是公元前2250年帝舜统治时期由大禹所编纂的，于公元前2205年完成，那时大禹已经继承帝位。长期以来，美国国内外学者们对此书所记的日期和地理情况并不重视。他们认为整个故事纯属虚构。不过当前经过进一步研究，也有可能获得丰硕的成果。有些学者们已经对一些古老的教条开始重新加以考虑。我们应该回过头来再谈谈中国这些古籍。

大禹在《山海经》中对于《大东海》外的“传说之邦”曾作了描述性的记录。如果这些都是子虚乌有的话，那么为什么如此众多的诗人骚客怀着激奋心情描述那“流金铄石”大峡谷的壮丽美景？为什么有那么多诗人写下了“我见日出处”的诗句？为什么有人自叹生辰太晚，因未能游历太阳诞生的地方而遗憾。公元618年，中国唐代曾有一位诗人^①对于孔夫子周游西方却未能

^①指诗人韩愈（公元768—824年）。他的《石鼓歌》中有这样两句：“孔子西行不到秦，掎摭星宿遗羲娥”。（《石鼓歌》全文详见本书第九章附录）。

到达东方日出之处而深表惋惜。那“流金铄石”的大峡谷的感人景象激发着诗人们的灵感——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中国学者们多少世纪以来一直研读大禹所编纂的这本《山海经》。这也是中国所有学生必修的读物，还是他们参加科举考试时的测验内容。^①

约在公元前三世纪时，对于大禹这一记载的真实性人们滋长了怀疑。学者们在中国境内各个角落寻找大禹所记述的山脉，但遍寻无着，于是得出结论说，禹所说的山脉并不存在。《山海经》是一部很好的文学作品，但从来没准备描写真情实况。在过去两千年间，人们一直持有这样的观点。

《山海经》一书原有32^②篇，其中有18篇流传了下来，但并没有全文的英译本。我拜读所译出的仅有卷帙时，深深为其真实性所感动。显然，执笔者不论是何许人，他必然曾身临其境。这记录其实乃是一部目击者的手记——本书并非是神话的集纳，更非是幻想中的漫游太虚幻境。

已译出的《山海经》断章残简包括了《大荒东经》。中国学者们在国内进行了广泛调查，也未能确定大禹所记载的那些山脉位置。在中国境内寻找这些山脉不啻于无的放矢；因为该书的标题明明指出它们是在国外。看来还没有人曾放眼到“大荒”以东。

如果要对《山海经》进行恰当的考证，则应紧跟作者所示的方向去探索。倘若先入为主，以为作者是错的而不相信他所指点的方向和里程，那末一个人永远也不会到达他所指引的地方。德国科学家克拉卜洛特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对于慧深的记载进行考证时，正是遇到了这种情况。我们这次的作法则是：人家让我们

^①刘风杂俎曰：“《山海经》多读学以为奇”。至于所说为科举考试必测内容一事，恐与事实有出入。

^②清人毕沅说有34篇。——译者注

往东，我们就往东走；指引我们走226英里^①，我们便走226英里。我们应该尽可能按照古书中的指示来找寻，做到亦步亦趋。

如果天长日久，流传下来的东西也常常会被人忘怀。就以禹帝的僚属来说，显然其中有很多人曾被派往海外。这些人回国后，一定会把自己探险的故事讲给子子孙孙来听。随着岁月的消逝，加上战火，动乱与瘟疫，人们往往会被故事中的细节忘怀。如果我们仅仅依靠传说，而传说虽然保留了史实的原始内容，但往往把它歪曲得面目皆非。那末我们所得的将只不过是一幅残缺不全的图画。在目前情况下，虽然传说早已被人忘却，但大禹的记录则依然保持了本来面目，因为记录下来的目的就是要人们永志不忘。

孔夫子曾说过：残简胜于口传^②。而有关大禹所记载的《山海经》，也正是如此。

① 1 英里 = 1.6093 公里

② 此语尚未查明出处。——译者注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扶桑.....	(11)
第二章 中国人是异想天开吗?	(18)
第三章 《文献通考》卷327和《梁四公记》.....	(25)
第四章 墨西哥的传说.....	(35)
第五章 尤卡坦.....	(45)
第六章 历法、胭脂红与雕像.....	(52)
第七章 佛教徒们.....	(62)
第八章 文字问题.....	(69)
第九章 慧深.....	(75)

第二部分

第十章 早期的中国.....	(83)
第十一章 《山海经》.....	(93)
第十二章 渡过大海.....	(98)
第十三章 《大荒东经》.....	(128)
结论.....	(138)
原著内容简介.....	(141)
附录.....	(142)
主要地名和民族西、中文对照表.....	(144)

序 言

贾 兰 坡

美洲大陆到底是谁首先发现的？我对这个问题，虽然是百分之百的外行，但由于我的兴趣所在，还是为这本书的中译本写了序文。

我在青年时候，从书本上得知最早发现美洲大陆的是意大利航海家哥伦布。他于1492年奉西班牙统治者之命，本想来中国探宝，不期到达了巴哈马群岛、古巴和海地等岛。因此，后来把这块为欧洲人所不知的美洲，称为“新大陆”。

虽然远在200多年前即有人提出过：“最早发现美洲大陆的并非哥伦布，而是中国人”；可是我最早看到的美洲和中国人有关系的文章，是1913年刊载于《地学杂志·说郛》第7期兴公写的《寻获美洲者非哥伦布说》一文。文中说：

“近来，西方学者忽创一说，谓最初寻获美洲大陆者实为中国人。其说以美洲红印度人（即印第安人——引者注）之语言形体皆与中国人相似为证，盖犹在疑信参半之间。最近则有著名考古家奈云，偕人种学家数人在墨西哥国越万滔地方寻获泥制古像甚多。面貌确与华人无异，其衣饰亦稔为中国十数世纪之物。此外，又有泥造佛像数百，长约数尺。其塑法与中国近代之木雕神像相似，盖亦千余年前中国之技术也。在此佛像之侧，又有古铜钱数十枚，以一中国绳贯串之。有此种种确据，乃可证明美洲大陆实由中国人最先发现者。其发

现之时期，距今约一千五百年之久。故知美洲大陆之文明，要当以中国为鼻祖也。余按：南美洲厄瓜多国于前清咸丰年间开浚河道，曾获中国钱币数百枚，为新莽时代之物，今尚陈列其地之博物院中。又秘鲁国公园有华文太岁碑幢，乃为土人锄地时，于数丈以下掘得者。即此两事，亦可为中国寻获美洲之证……”

1917年《地学杂志·说郛》第2期，载有魏声和《吉林黑斤人与美洲印第安人同系说》一文，说：

“美洲新大陆，未有余之踪迹，故以印第安人与吉林东北之黑斤人相较，其血统如何蜕变，靡可证明。但黑斤之社会情状，则余以居东年久，见闻有素。复视近人游美记录，所述印第安人之风俗，盖与黑斤人有惟妙惟肖者。余由是知两种人之关系，加以研究，必为世界人种学上一极有趣味之事……”

我在过去，还看到过一些其他人的文章，由于日久，未留下记录，已记不得详细情况了；但给我的印象是大多数的人都赞成“中国人发现美洲”之说。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在我国又陡然兴起，多少和我还沾了点边，因为我曾给中美科学家的学术交流搭过桥。我在1979年5月间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圣地亚哥大学教授詹·莫里亚蒂第三于4月23日发出一封长信。其中谈到：

“我相信我们找到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大门。三年来，进行水下考察，在加利福尼亚帕洛斯弗迪斯半岛的浅水中发现了几件石制品。其中的两件呈圆柱形，长4到6英尺，直径28英寸。中心穿孔，孔的直径约10英寸。第三件呈等边三角形，12到14英寸厚。中心有直径10英寸的穿孔。这些石制品都是用坚固的石灰岩制成的。

“我们的发现，离加利福尼亚麦德西诺角约1000哩

(相当于6000英尺——引者注) 地方。美国地质调查所还发现过一个大的圆形石，直径接近23英寸，12到14英寸厚，中央有8英寸的孔。它的外面包有一层2.5到3毫米厚的锰矿外衣。无疑是来自于亚洲的石碇。

(1) 它们可以古老到3000年(根据锰矿大致是1000年1毫米的累积率计算)。

(2) 在北美洲沿太平洋岸没有这样石制品的任何考古记录。

(3) 这样的石制品在亚洲却有作为石碇的考古记录。

“核对过尼达姆的工作，报告上说，这种石滚子是筑路和农业上使用的，可以早到公元600年，中国航海者也常拿它作为石碇和压船之用……”

我收到莫里亚蒂的信之后，即给他写了一封回信，告诉他“我对此一无所知，我正在给你物色你所需要的同行。”不久，恰好我国航运史学家房仲甫到我的研究室来看我，我知道他正在研究这方面的问题，就把那封来信交给了他，请他和莫里亚蒂直接联系。当然房仲甫对这封信很感兴趣，他一连发表过好几篇文章。他在《扬帆美洲三千年——殷人跨越太平洋初探》(《人民日报》1981年12月5日)一文中说：

“尽管重洋环绕，古代美洲并非与世隔绝。秘鲁山洞里的一尊奇特的裸体美洲女神铜像，向人们展示了五世纪时中国同美洲之间已有联系：她双手(右臂残)提着铜牌，两牌各铸“武当山”三个汉字，字体近似南北朝的八分书。近在墨西哥发现的一方“大齐田人之墓”的墓碑，据认为是战国或秦末从山东半岛放舟美洲齐田人埋骨遗迹。此类汉字，在美洲已发现140多个。至于其他一些表明中国和美洲早有因缘的文物，就更多

了……”

“(莫里亚蒂)来信指出，由于在美洲海底发现了‘石碇’，为早期‘中国人横渡太平洋航海’提供了‘证据’。经对照古文献和实物，这石碇从形状到用途与我国古代船碇(锚)一致。为此，1979年8月19日刊于《人民日报》的《中国人最先到达美洲的新物证》一文，支持了莫氏的见解。此事曾引起美国和拉丁美洲国家一些学者的极大关注。”

但对上述的石碇也有不同的意见，而且相差又十分遥远。据报纸转载美国《国际先驱论坛报》的报道说：

“据加利福尼亚的一位历史学家说，在加利福尼亚海岸附近发现的石碇，并不是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前来自中国的探险者乘的船只抛在那里的，而是在不到一百年前居住在加利福尼亚的中国渔民遗失的。”

“弗·弗罗斯特在《考古》杂志发表文章说，1975年在洛杉矶以南帕洛斯弗迪斯半岛附近海域12英尺到25英尺深处发现的一些带孔的石碇，‘几乎肯定是蒙特里的岩石，这是加利福尼亚南部最常见的海岸岩层之一。’加利福尼亚大学航海史教授弗·弗罗斯特说，1980年该大学地质系进行的试验，已确定了作石碇的石头的出处。这一研究结果与圣地亚哥大学的人类学家詹·莫里亚蒂第三和拉·皮尔逊两年前在《加拿大人类学学报》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出的说法恰恰相反。”

总之，在近几年来对这个问题发表了不少的见解，几乎成了热门问题。据说，1982年12月初在联合国会议厅里还发生过一场激烈的争论。当然，争论也并不等于问题得到解决；但是不研究不争论，问题永远也得不到解决。现在看来，虽然多数人是赞成“中国人首先和美洲人有了接触”，但提出的有些证据也并非无

懈可击的。有许多人怀疑在那么遥远时代就能乘船从中国飘洋过海到达美洲。最近，还有一位年青的航海史研究者张小华，他送给我译成英文在国外发表的《中国人和美国人接触的证据》一篇短文，在这篇短文中，他根据六十年代在江西和浙江省距今4000年前的遗址中发现了6颗落花生，从而提出远在4000年前中国人和美洲人就有了接触，因为落花生的老家在美洲。但我不大相信，落花生能够保存这么久远，因为在乡间犁地时，犁出的一、两年的落花生就已经霉烂变质。

正当我对这些问题大惑不解的时候，恰好海洋出版社科普编辑室托人转来由美国亨莉埃特·默茨女士著，崔岩峙同志译的《几近退色的记录》一书的稿件，并嘱我抽暇为本书作序。我翻开本稿的第一页，在“内容简介”中开头就提到：“她精细地证明，中国人至少在4000年前就已开始到北美和中美探险。”这使我不得不把手头的其它工作停下来，贪婪地先看这部译稿。

由于时间的关系，对这本书虽然来不及细嚼，但它却给我带来许多新的知识。原作者根据慧深所提供的线索，还进行过实地调查，特别是踏着慧深1500年前足迹，从东亚利桑那往北旅行的情形，描写得有声有色，令人神往；并对慧深的旅行作了许多认为可能的解释。原书作者也查对过《山海经》中所记载的山脉，说是在怀俄明州找到了与记载相符的地方。作者对《山海经》一书推崇备至，曾说：“对于4000年前，就为白雪皑皑的峻峭山峰绘制地图的刚毅无畏的中国人，我们只有顶礼膜拜。”

总之，原书作者认为慧深和《山海经》所提供的记录“基本上还是可靠的”，“本书所引用的《山海经》中的描写，和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实际地理位置是对上号的，能够印证，并能绘成地图。”“中国人至少早在公元前2200年某一时期就曾来到美洲，直到公元五世纪，他们定期前来。”

在本书的“导言”中也提到了，“很久以来，人们便设想亚洲

人在相当古老的时代就曾渡过白令海峡到达美洲”，“因为太平洋两岸曾出现若干彼此相似的特征”，“虽然人们曾在那个冰川底下发现动物遗骸，可是没有看到人类的遗骸，能够用以证明人们曾循那条路线来到美洲。”

关于亚洲人通过白令海峡到达美洲的问题，经过近些来的发掘基本上得到了证实。大致在两万年前，亚洲人已经开始经过白令海峡进入美洲大陆，形成了美洲最早的居民——印第安人。进入美洲也并非一次，因为带进美洲的石器文化有所不同。

在本世纪的三十年代末期，法国学者德日进，就发表过《新石器时代黎明期亚、美二洲人类文化之关系》论文，因为在我国新疆、黑龙江和蒙古以及北美的阿拉斯加都发现过相同的细石器文化。北美的细石器文化，据我看来是从我国华北地区分布过去的，因为相同性质的文化以华北的发现为最早。分布的路线可能是从我国的宁夏、内蒙经过蒙古和我国的东北部先分布到东西伯利亚，最后通过白令海峡分布到北美。根据目前的发现物来看，细石器文化的主人在距今10,000多年前即到达了阿拉斯加的西部。占据阿拉斯加的费尔班克斯—海莱湖地区，据碳14测定，距今为11,000年。当然，这和人们所说的“中国人首先发现美洲大陆”的含义并不相同。

既然和中国有关系的文化材料，都发现在北美洲南部和拉丁美洲北部的太平洋沿岸，的确是令人深思的事。为了寻找更多使人信服的证据，应和与此有关的国家的学者密切合作，有目的地进行综合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问题终究会得到解决。

最后，我再一次地感谢作者和译者给了我许多关于这方面的知识。

原著序言

早在1936年，我便有心撰写《几近退色的记录》这本书。因为一天我坐在墨西哥瓦哈卡（Oaxaca）佐克洛（Zocolo）广场的一条板凳上，身旁有个人从外表来看是个地地道道的中国人，可是萨波蒂加（Zapoteca）的朋友们却透露说，那是个印第安人，他一家亘古以来就世居于墨西哥。他们还谈到，早在几千年前，中国与墨西哥之间便已存在着亲密的交往。嗣后，我又曾四、五次到墨西哥南部访问，这使我确信，朋友们有关中国和美洲相互交往的说法或许是真实的；而如果事实果真如此，则必应能在什么地方找到这一难题的答案。直到1949年，我自二次世界大战复员归来，又到瓦哈卡旧地重游。这时我认为严肃地探索这一问题，以释我心中这一悬念的时机业已成熟。

在研究中国与墨西哥早期交往史的过程中，我碰巧看到了维宁（Edward Vining）写的一本书，名叫《无名的哥伦布》（An Inglorious Columbus）^①此书于1885年出版，书名未必恰当，但因其内容丰富而诚为研究这一问题的资料“宝库”。维宁本人也深受这一“古代中墨交往之谜”所吸引。他专门搜集了法国和德国有关中国僧人慧深于公元500年左右是否到过美洲传教的资料，编纂了一部浩瀚巨著。凡是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断章残简，包括信札、辩论，发表或未发表过的文章以及报告讨论等，无不搜罗备至。

^① 该书全名为《无名的哥伦布：或慧深与阿富汗族佛教徒于五世纪发现美洲的证据》。——译者

维宁在书中提到，欧洲人当中首先谈及佛教僧徒到美洲大陆探险一事的似乎是德吉尼斯 (M.de Guignes)。他于1761年发表了一篇文章，最先提到此事。嗣后，法国和德国的一些学者对于古代有关美洲的研究感到兴趣，遂立即着手钻研关于横渡太平洋和大西洋的问题。这些研究的成果终于汇集在哥本哈根1837年出版的《古代美洲》一书中。在其后的年代里，欧洲的学者们怀着极大的兴趣与热情，于1875年在法国南锡组织了第一届“国际美洲学家会议”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参加。美国也派了两名“官方代表”，不过这两位对此问题毫无兴趣，只是敬陪末座，漠不关心。迄至1902年，第十三届会议才在美国召开。如今，在第一届会议召开将近一个世纪之后，美国总共充当了四次东道主，最后一次是在1949年。

维宁的著作是以欧洲学者们研究活动为背景写成的。(我在《几近退色的记录》一书中摘引了维宁书中的一些重要资料加以综合，而我的作品里所采用的关于十八、十九世纪的材料，一般都援引自维宁的著作。) 维宁除编纂了有关他所研究主题的各家评论之外，也作出了自己的宝贵贡献。他整理了有关佛教徒探险的材料，从而推论出中国和墨西哥之间可能早有交往。于是，他着手翻译保存下来的那部分中国最古老的地理书《山海经》。他期望在这部书出版后，终有一天，书中所描写的章节将得到印证，而书中所提到的地名亦将能查找到。

《山海经》里的这些章节引起了我的注意，于是我也着手对证古本，一里又一里地循踪查对并绘出地图。通过这项核对工作，再加上我对于慧深问题的研究和所得的结论，便为我撰写本书提供了素材。二十年前，一些书中曾提出过一种论调，说什么在哥伦布航行美洲之前，西半球对于文明世界来说是陌生的。好多与《几近退色的记录》持同一观点的书籍，遭到上述流行一时的见解的反对，尽管与之进行了斗争也无济于事。我从中国这些古书中

看到了只有那些目睹过真相的人才能描述出来的地理景象，而这些景象也只存在于西部美洲。我在取得当时似乎是个重大发现之后，又于1950年又将研究之结果送交给一位杰出的人类学家。但他却竭力劝阻我切勿发表。因为当时如果提出任何新的事实，对众所周知的学院式理论提出怀疑，将被认为是“离经叛道”。当时的一项教条认为：在公元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前，古人既没有渡过大西洋，也没有渡过太平洋。

鉴于当时没有一个出版商乐于发表我的拙作，于是我在1953年自费印行，出版后销路平常，不过却引起了全世界学者和一般人士的广泛注意和热烈评论。

“人生之重酬莫过于挚友”，我的好友弗兰克·沃特斯(Frank Waters)深信，《几近退色的记录》一书的问世，定将能吸引众多的读者，并建议由他自家的出版商考虑本书的付梓问题。他还写信给我，建议我去找摩顿·威斯曼(Morton Weisman)和杜列特·瓦格纳(Durett Wagner)，我照办了。所以，本书第二版之得以和读者见面，正是弗兰克·沃特斯的关怀与友谊的结果。经过了修正的增订版本，包括了本书初版时所没有的图片，我相信通过这些生动的图片，读者将如身临其境，仿佛能亲眼看到中国人曾如此生动描写过的景色。借此也有助于表达这一古代记录的真实性。

这里我还要对许多人士热情友好的关怀表示感谢，他们的有益帮助和贡献使我深受其惠。我得感谢香港《文汇报》的总编与发行人H.C.林博士。他以该报头版位置发表了《几近退色的记录》。感谢北京的路易·艾黎(Rewi Alley)，他曾对本书提出过许多有益的建议，并一再向我致贺。我得感谢耐尔逝(L.S.Nelson)，他曾在北达科他地区进行了大量的非常宝贵的研究工作，把自己在岩石中发现的资料与雕刻送给了我；本书中发表的一幅关于加拿大阿尔柏达石刻的图片，便是他所拍摄的。多谢北达科他商业与

工业开发署，他们今天仍在向全世界宣告：“中国人曾一度访问过北达科他”；并且在1972年再版的《关于北达科他的种种事实》(Facts About North Dakota)一书里，附以有关中国人这次探险的记载。北达科他州的史学家及州立法机构，在《书写的岩石》(Writing Rock)^①附近建立了一所州立公园并妥为保管，防止古迹损坏；感谢科罗拉多州公共关系部所摄的有关“冈尼森黑峡谷”(Black Canyon of The Gunnison)的照片。这些照片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亚利桑那州大学博物馆所拍摄的在“四角”(Four Corners)所发现的古石照片，展示了古代的书法和巨象；“海獭之友社”的麦迪逊博士所摄的照片中，那海獭的姿态与中国古书中所描绘的毫无二致；感谢史坦福大学出版社慨允使用摩莱(S. G. Morley)所著《古代玛雅》(The Ancient Maya)一书中的照片。还要感谢凯弥尔·库克(Camille Cook)，本书所载照片大部是他负责收集的。这些照片中不乏出色作品，它们忠实、生动、细致地为过去岁月的陈迹留下了雪泥鸿爪。我最诚挚地感谢这些年来所有曾热情写信支持我进行这项工作的人士，但因版面所限，恕我未能一一列举姓名。对于所有的人，对于每一个人，我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亨莉埃特·默茨

1972年于芝加哥

① 此图见原书114页后，岩石上有“绘画文字”(类似“象形文字”)。据史书记载，当时阿兹蒂克等地人民的书写正处于萌芽状态，他们使用的“绘画文字”类似于我国的“象形文字”。——译者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扶桑

我们这里暂且把夏禹的《山海经》按下不表，首先探讨一下争论纷纭的有关扶桑的故事。这故事发生在公元五世纪，原载中国古书。

亚洲人是否早已来过美洲？这一谜底已经引起了千万人的兴趣，人们百思不得其解。大凡读过西班牙征服者们所撰写的故事的人，或是读过有关可疑的穆·亚特兰提斯^①或莱缪利亚的人，无不为其中矛盾百出的思想而伤脑筋，但扶桑的故事则更给他们凭添了烦恼。

关于中国人对于扶桑的论述，人们自1761年便开始发生争论。当时德吉尼斯提出了一个假说，认为中国古书中所提到的扶桑国就是墨西哥。于是从此开始了一场激烈的辩论。而且和很多其它争论一样，其内容既包括了人物也包括史实。

德吉尼斯在研究中国古书时，见到马端临于1321年在《文献通考》中转述的一则故事谈到，有一位名叫慧深的佛教徒，他在公元五世纪时曾向中国朝廷禀报说，到过中国东边一个遥远的国度。在把事迹译出之后，德吉尼斯认为慧深所说的国家就是墨西哥。他于1761年遂把研究成果写成了渊博的论文在巴黎发表，从而引起了轩然大波。论文发表当时，正值法兰西科学院的学术研究达于登峰造极的时代。当时法兰西科学院正为探讨人类起

^①Atlantis，为古希腊传说中西海的一个岛国，柏拉图曾著文加以描述。这里默茨列举的几个地名都引自古代的传说。

源、迁徙、早期文化、地球形状、太空波以及语言学方面的复杂问题而争论不休。德吉尼斯的文章正逢此时发表自然会引起人们巨大的兴趣。

德吉尼斯所鼓吹的论点，在七十年当中得到了所有这方面研究人的认可。但到了1831年，普鲁士的著名汉学家克拉卜洛特却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来否定德吉尼斯的论点。其实克拉卜洛特的许多知识乃是师承德吉尼斯的，但他却狠狠地批驳了德吉尼斯的渊博论文，妄图把它彻底推翻。克拉卜洛特批评德吉尼斯，批评中国人，竟过甚其词地说什么中国人连东南西北都分辨不清，说中国人不识数，连自己走了多远都算不清楚。他毫不留情地想把德吉尼斯的理论和慧深的有关记载一概批倒。他对于这部分中国古笈并未作出任何建设性的诠释，而只是凭借自己在汉学界所占据的突出地位，顽固地坚持自己的立场。他总算达到了目的。

但一场风暴随即掀起。在其后五十年间，围绕着扶桑问题展开了小规模的普法文字之战。当时的思想界大都反对克拉卜洛特，但奇怪的是，如今人们反而对他随声附和了。克拉卜洛特根据下述事实作出自己的主要假设：中国古书中谈到，在这个奇怪的国家曾经发现了葡萄或葡萄酒以及一匹马。这两件东西，再加上他所说的中国人有错觉、不辨东南西北，也不会编排里程表。这一些说法构成了他不同意德吉尼斯论点的依据。按克拉卜洛特自己的话来说：“从所谓的扶桑国发现葡萄这一情况来看，便足以证明这个国家不会是在美洲的任何地方”。也不知为了什么缘故，作为科学家的克拉卜洛特竟然作出如此主观武断的结论，说什么，在哥伦布来到美洲以前，美洲根本没有葡萄。虽然许多史料都曾提及过美洲的葡萄，而克拉卜洛特竟然无视事实。

戴尔卫说：“如果是一位声名不如克拉卜洛特的东方学家发表了这样一个推论的话，对之加以揭穿几乎是多此一举。”

法国南锡科学院院长哥德隆博士对于这个问题曾有深邃的评

论，其中一部分的内容是这样的：

“克拉卜洛特提出的论点，认为中国人不掌握确切地测量里程和测定方向的方法。对于他这一说法，我们可以用一个文献把他驳倒。但更奇怪的是：这份材料却是克拉卜洛特自己所提供的。他的文献证明：中国人甚至在遥远的古代，在丈量距离的技术上，在确定方向的能力上，都已不是初出茅庐的新手了。……克拉卜洛特说过，从中国人早已运用指南针这一事实看来，这些〔早期的〕旅行的有关记载更加可靠无疑。克拉卜洛特又说，中国的史学家司马迁在他所写的有关公元前1100年周成王的传说中谈到：周成王赐给越裳氏的使节五个磁性指南针，以便使这些人能够循原路回老家去。克拉卜洛特还进一步说：在公元三世纪中国的船只曾在罗盘针的指航下驶往印度洋。为了避免因为摩擦发生阻力，使得磁针得以自由活动，他们让磁针漂浮在水面上。这就是中国人制造的水平仪。”

哥德隆接下去说：“我们由此可见，克拉卜洛特对于这个问题是了若指掌的。所以当我们看到他对于中国人旅行扶桑一事竟然能发表出这样无知的见解，简直令人深表惊诧。如果像他那样有地位的学者，本着科学的诚实性，当真不~~想~~避任何批评的话，那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认为，他为了自圆其说，而不得不把中国航海家们引入歧途，防止他们到达美洲，迫使他们在日本登陆。”

对于克拉卜洛特的科学诚实性所作的这一批评分析，在学者们中间广为流传。但尽管如此，由于克拉卜洛特久负盛名，世人并未对他那白纸黑字，自相矛盾的陈述揪住不放，也并未自己动手重新验证事实以明辨是非，而是采取了息事宁人，随声附和的作法。克拉卜洛特在其它有关中国研究工作中，干得十分出色。他之所以在扶桑问题上持有不同见解，看来乃是他运用的一种难以理解的讽刺笔触。对于那些关于当时周围环境毫无所知的人来讲，今天读起他的作品，只能得到这样的印象。

在德吉尼斯的年代，阿拉斯加对于欧洲学者们说来，还是一个陌生的地方。在他们心目中，美洲西北沿海，迤南直到加利福尼亚，情况也是模糊的。那时候的地图，甚至包括当时最著名的德国制图家罗特 (Lotter) 家族所绘制的地图，把圣弗兰西斯科 (旧金山) 以北地区也画成了一片空白。当时无法取得俄罗斯人从西伯利亚到阿拉斯加探险的材料。从德吉尼斯到克拉卜洛特这段年代里，发表了有关这一地区的更多知识，使人们得以利用。于是约翰·卡利 (John Cary) 1811年在所出版的地图上，把阿拉斯加和圣弗兰西斯科以北的沿海地区，包括阿留申群岛，都画得出奇地准确。换句话说，克拉卜洛特和他的追随者们对于这一重要地区所拥有的知识，乃是德吉尼斯当时所不具备的。

德吉尼斯从中国古书上所发现的故事，见于《文献通考》第327卷，这里按全文译出。此书共有8种英译本，堪称佳作。但由于译者众多，各种译本略有出入，但也无关宏旨。有的译者采用意译，按句子大意译出而未拘泥于原作。也有的译家拘泥严谨而采用逐字翻译。还有的在动词的时态上兜圈子。实质上，已发表的译文内容都相差无几。我本人不懂中文，所翻译的这部分古书是延请一位中国学者根据中文向我口译的（他当时在美国国会图书馆工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应美国政府招聘来的）。翻译此文时我曾对照了以前发表的译文^①。我决不能说拙译是批评不得的。不过对于译文我都曾分别进行了两次校对，同时还参考了手头的早期译文。有鉴于此，现仍斗胆发表于下^②。

^①默茨原注：我在这里采用了维宁的《无名的哥伦布》一书中的译文。维宁曾印行了中文本（马端临十四世纪的修订本）并与8种译本对照。6种译本曾由德、法学者翻译——德吉尼斯、克拉卜洛特、纽曼、戴尔卫、罗斯奈(Leon de Rosny)及裘莲(Stanislas Julien)——后由维宁译成了英文。第七个译本的译者是威廉斯(S. Wells Williams)。第八个则是维宁自译的。这里和以后的圆括弧中的注解是英译者加的。方括弧中的注解则是默茨自己加的。

^②以下引用中华书局新版《梁书：诸夷传，东夷》部分原文。——译者注

“扶桑国者，齐永元元年（按即南齐东昏侯永元元年，公元499年），其国有沙门慧深，来至荆州，说云：^①‘扶桑在大汉国东二万余里，地在中国之东，其土多扶桑木，故以为名。扶桑叶似桐，而初生如筭，国人食之。实如梨而赤。绩其皮为布以为衣，亦以为绵。作板屋，无城郭。有文字，以扶桑皮为纸。无甲兵，不攻战。其国法，有南北狱。若犯轻者入南狱，重罪者入北狱。有赦则赦南狱，不赦北狱。在北狱者，男女相配，生男八岁为奴，生女九岁为婢。犯罪之身，至死不出。贵人有罪，国乃大会^②，坐罪人于坑，对之宴饮，分诀若死别焉。以灰绕之，其一重则一身屏退，二重则及子孙，三重则及七世。名国王为乙初，贵人第一者为大对卢，第二者为小对卢，第三者为纳咄沙。国王行有鼓角导从。其衣色随年改易，甲乙年青，景（丙）^③丁年赤，戊己年黄，庚辛年白，壬癸年黑。有牛角甚长，以角载物，至胜二十斛。有马车、牛车、鹿车。国人养鹿，如中国畜牛，以乳为酪。有桑梨^④，经年不坏。多蒲桃^⑤。其地无铁有铜，不贵金属，市无租估。其婚姻，婿往女家门外作屋，晨夕洒扫，经年而女不悦，即驱之；相悦乃成婚，婚礼大抵与中国同。亲丧，七日不食；祖父母丧，五日不食；兄弟伯叔姊妹，三日不食。设灵如神像，朝夕拜奠，不制缞绖。嗣王立，三年不亲国事。其俗旧无佛法。宋大明二年（按即公元458年），罽宾国^⑥尝有比丘五人，游行至其国，流通佛法、经像，教令出家，风俗遂改。’”

紧跟中国古书关于扶桑的故事之后，是争论得更激烈的关于“女国”的记载。有人认为“女国”的故事如此荒诞无稽，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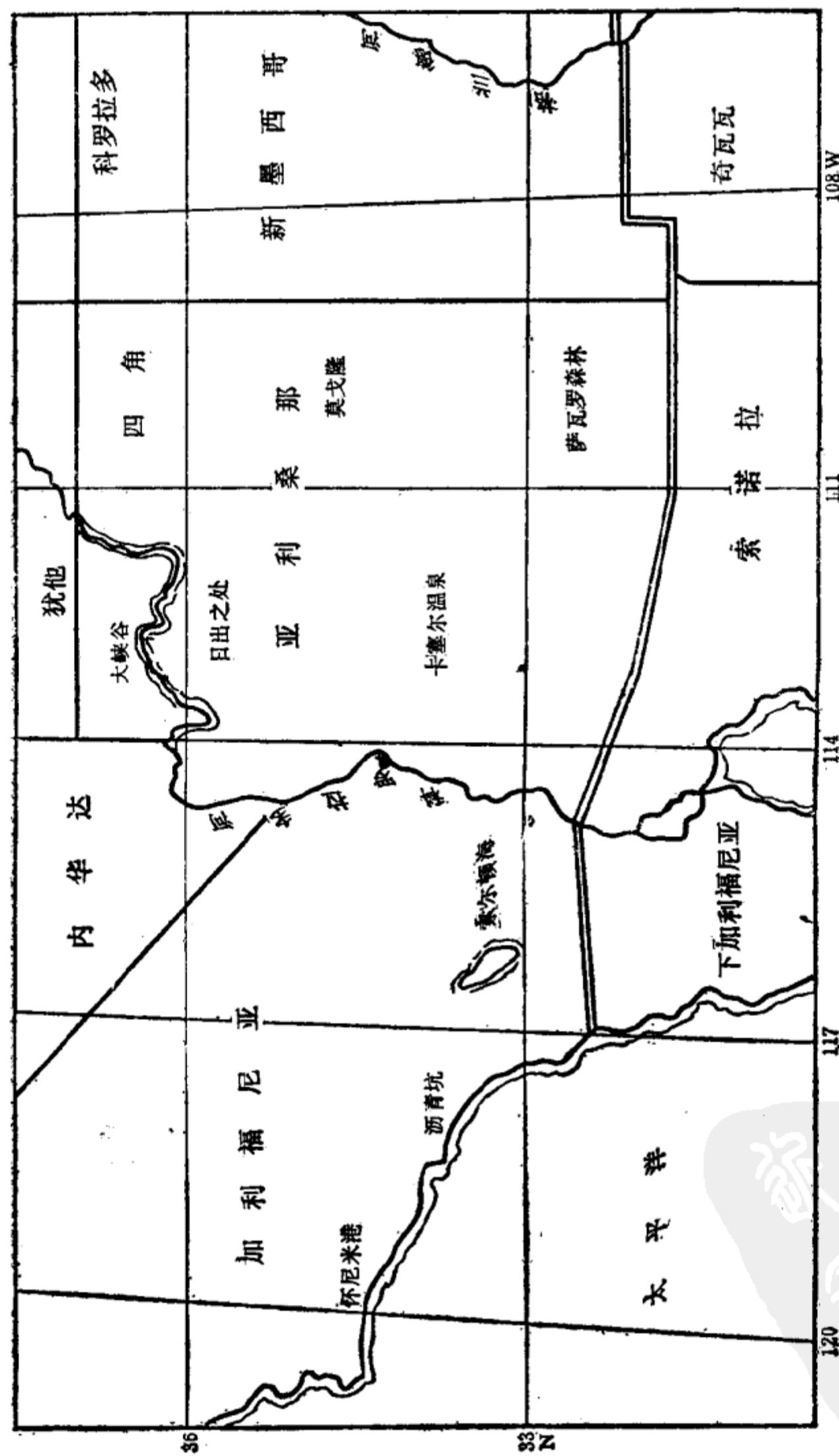
① 《南史》“国乃大会”为“国人大会”。

② “景”字《文献通考》及《南史》作“丙”。

③ 《南史》《文献通考》“桑梨”作“赤梨”。

④ “蒲桃”即“葡萄”。——译者注

⑤ 本书作者说是阿富汗的喀布尔，中国学者朱谦之说是现在的克什米尔。——译者注



美国西南部地图

因此对慧深所说的一切全产生怀疑。研究这个问题的人，一方面由于无法对之作出解释，但又无法回避，干脆将整个扶桑问题束之高阁。许多人说他们对此感到棘手。所有关于“女国”问题的研究似乎都是在十九世纪进行的，近年来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一项也没有见到。中国古书中有关章节，也是由上面所曾提到的那位中国学者帮我译出的。

因为扶桑故事和“女国”故事是密切相联的，为了便于讨论，现将两个故事当作一个单元来考虑。并将古书这一事的原文译文发表于下：

“慧深又云：‘扶桑东千余里（按：约350英里）有女国。妇女容貌端正，色甚洁白，身体有毛，发长委地。至二、三月，竟入水则妊娠，六、七月产子。女人胸前无乳，项后生毛，根白，毛中有汁，以乳子。一百日能行，三、四年则成人矣。见人惊避，偏畏丈夫。食咸草如禽兽。咸草叶似邪蒿，而气香味咸’。梁天监六年（按：即公元507年）有晋安人渡海，为风所飘，至一岛登岸，有人居止。女则如中国，而言语不可晓；男则人身而狗头，其声如吠。其食有小豆。其衣如布。筑土为墙，其形圆，其户如窦云。”

这就是中国古书所讲的故事。德吉尼斯根据这得出结论：扶桑就是墨西哥。这一说法引起了争论。

“女国”的故事特别使人伤脑筋，那个故事没法解释，以致慧深关于扶桑的故事也不为人所相信，一下子把两个记载都抹煞了。使人们今天认为，中国在书上有一段地理上的神话，它不过是佛教徒异想天开的产物而已。

第二章 中国人是异想天开吗？

中国的古书告诉我们，慧深乃是一位托钵僧，一个比丘。他在公元499年向中国朝廷禀报说，自己曾经到过遥远的大汉国以东二万里的一个国度，据说大汉国位于中国以东二万里。在有关慧深旅行的专著中并没有提到他是如何到达那里，又怎样回到中国的，他究竟去了多久，也没有留下有关他的来龙去脉。鉴于这一记载中并没有说到这些情况，所以我们打算把研究工作仅仅限于他自己所说的范围之内。

从慧深自己所讲的故事当中，我们大概地得知：他曾经和东边四万里（13,000英里）以外的一个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发生过接触。那里的人民能书会写，懂得纺织，会制造某种纸张。那里生长着一种名贵的树木或植物，上面结着一种经久不坏的红色果实，形状象梨又像竹笋，可以食用。那个国家正是以这种植物来命名的。那里的人民搭屋盖房，但没有城墙。他们没有武器，不打仗。他们拥有某种法律和治安条例，按照制定的法律来惩治罪犯。他们有一个“国王”作为统治者，国王下面的贵人称为“对卢”。那里的统治者每年更换一次衣服的颜色。他们饲养牲畜，以乳为酪，还种植葡萄。这个国家里有金、银和铜，但没有铁。他们具有正式的婚姻和丧葬制度。在公元458年间，曾有五个比丘从喀布尔到达这里，向老百姓传经布道。

关于女国，据说是扶桑以东大约350英里的地方发现了另外一种人。他们肤色白晰，仪容整洁，头发很长。那里的妇女们在第二个月怀孕，六七个月后分娩。婴儿从母亲脖子后面的毛发中吃奶。孩子出生后三个多月就会走路，三四岁后成人。那里的妇女尊敬丈夫。他们吃咸菜和小豆或果仁。妇女们长得像中国人，但男人则是人身狗头，发音好像狗吠。他们的房屋是用土坯垒成

的，圆形，门户像洞穴。公元507年，有几个人从中国的晋安渡海，被风吹过大洋，来到了这个陌生的海岸。他们听不懂当地的方言。

中国古书的其它章节，也讲到了同一个故事或其中的某些片断，其中有的精心雕琢，有的记录详尽，有的还提供了非常能说明问题的资料。在这些著作里，都曾经提到过扶桑或是女国的名字。奇怪的是，在慧深以前，其它的中国文学著作以及诗词中，也曾提到过扶桑。

慧深大约在公元499年从美洲回到了中国。当时中国正陷于连年不断的内战之中，当政的齐朝在一两年后便被推翻。公元502年梁武帝当政。当时佛教原已传入了中国，到了齐朝被禁止，梁武帝则又恢复了信佛。武帝本人便笃信佛教，他曾经一度引退寺院为僧。慧深正是在这种不寻常的情况下，在朝中找到了一位知音的同情者。

理所当然，在新君登极时，满朝文武和各省百官都要朝觐祝贺，梁武帝继位时当然也是一样。前来朝贺的大臣们当中有四位王公，而慧深当时也在场。梁武帝命四位王公中的一位名叫杰公的向慧深询问，并且记下了答话。于是这部流传下来的作品就叫作《梁四公记》^①，意即梁代四位公侯的记事录。

这位担任询问的杰公，看来是一位聪明的人物。在他记下慧深答话的同时，还增添了一些他自己的幻想。杰公运用自己的幽默感给故事添枝加叶。为了讨好朝臣，他不由自主地花了许多时间编讲故事。尽管他浮想联翩，但确实在以往报导的基础上，增添了大量内容，并且在某种意义上，确证了那些报导。

从杰公的记载里我们得知，扶桑是位于最东边。在扶桑西北一万里（3000英里）有一个女国。那里的妇女以蛇为夫，住在洞

^① 《梁四公记》见《图书集成》边裔典卷41。

穴之中。女国没有书写而迷信诅咒。那里的妇女品行端庄，行为不端的立即受到惩处。据杰公记载，在这一国家遥远的南方有一座“炎昆山”^①。居民吃蝗虫，螃蟹和长毛的蛇以防暑，避热毒。山顶有火鼠——鼬鼠或松鼠。人们用火鼠毛做衣服，而不易燃烧。对之洗涤时亦用火而不用水。在女国北方遥远的地方，有一个黑峡谷，北边有陡峭的高山，上接青天，常年积雪，终日不见太阳。烛龙就住在那里。在女国西方很远的地方，有一个酒泉，泉水有酒味。又有一片漆海，海浪能将羽毛染成黑色。不太远的地方还有一个乳海，海水白滑似乳。被这些大自然的奇景所环绕的土地，幅员辽阔，土壤肥沃。狗、鸭与骏马繁殖其间。女国的大鸟生下婴儿，把男孩弄死，女孩留下，由其父悉心抚养。大鸟唧女飞行，唧不动就背。孩子刚会走就充当了他们自己的姬妾。女孩们容貌秀丽，殷勤好客，但不到三十岁便夭折了。这个国家的兔子是白色的，其大如马，毛长一尺许。黑貂也有狼一般大，毛黑而特厚。

我们采用了圣丹尼的戴尔卫侯爵对《梁四公记》的译本，译文中说：“朝中大臣听到这些非常高兴，拍手大笑，说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好的故事。”^②

皇帝手下的一位姓王名筠的大官质问杰公：“如果我们相信官方的记载，女国在蚕岸之西，狗国之南，那里居住着一些野蛮人，由一位妇女充当国君，但没有把蛇当作丈夫的道理。官方的记载和你的说法不一致，又为什么？”

杰公夸夸其谈地愉快作答，不时发表一些真知灼见，用诙谐的谈吐来转移视听”。

戴尔卫侯爵在评论上述章节时，意味深长地说：“这些离奇

^① 《书经》：“火炎昆国”，炎昆山这一命名有喷烟火山的意思。——译者

^② 《梁四公记》原文是“以为狂妄”。——译者注

的片言只语，表明了公元前六世纪时中国人并不像所认为地那样轻易上当受骗。他们知道如何辨别真伪，他们听到讲故事的人信口开河，首先是发笑，但这并不减少他们所尊敬的作家们的功绩。”可以看出，学者戴尔卫侯爵是打算和中国人一起发笑的。

鉴于慧深曾长途跋涉，远渡重洋，他的旅行记载理应是很长的，而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有关慧深行踪的记载却短得可怜。中国的早期著作经过了删节，只把重要的字句保留了下来，语言极为精炼。本书成书后中国的编年史曾经历了两次压缩，作了大量的删减，关于慧深的故事自然也不例外。如果我们手头拥有报告的全文，则所提的很多问题无疑都将能获得解答。杰公在《梁四公记》中写下的四公回忆，便足以说明这一点。慧深报告中被删去的细节包括了：“女国南面有一座冒烟的山（炎昆山），北边有个黑峡谷，北山顶终年积雪，西边有个酒泉，还有漆海和乳海。”杰公写下了慧深对于他的提问所作出的这些回答。女国的妇女们以蛇为夫，住于窦中，人们不知书写，没有书本，但却有宗教信仰。

据慧深自己的报导说：女国在海岸以东，深入内地约350英里处。这也许是指距离他登陆的地点350英里的内陆。他说女国的男子长着狗头，人们不会写字，但他又说扶桑人能书会写。杰公转述慧深的材料时告诉我们，女国在扶桑西北3000英里，男子为蛇，没有书本。

如果说扶桑人能读会写，而女国人不会，那末按道理讲，这两个地方一定距离相当远，因为并没有迹象表明书写曾从扶桑流传到女国去。据慧深讲，女国在他登陆的海岸以东350英里处，而杰公从慧深的口述中得知，女国位于慧深找到能书会写的人民聚居地的西北约3000英里的地方。如果说，这两个相距3000英里的风马牛不相及的国家，一个国家的人民能书会写，另一个不会，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其中一个记载说，丈夫人身狗头，另

一个说蟒蛇当政。慧深或许两样都讲到了，他既看到了狗头又看到了蛇，因为这两方面的材料我们都有。

杰公本人并没有到过这个奇怪的国家，关于这方面的知识，他完全是从慧深那里得来的。鉴于杰公曾经描写过女国以北、以南以及西方的自然景色，而在慧深的记载中对这些地方却没讲什么，于是我们有理由认为，慧深所写的一定比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更丰富；同样，口头流传的内容也一定要广泛得多。

中国古书的两个记载，包括慧深所写下的，和《梁四公记》中杰公记录的慧深的答话，如果实有其事，那末，正如大禹在公元前2250年《山海经》文献中所记载的那样，其中所说的地点如果当真存在，则应是能够找到的。

中国的古书告诉我们，有人在中国东南大约13000英里的地方到达了扶桑。扶桑以东约350英里处是女国。而按照杰公的记载，女国是在扶桑西北约3000英里处。因此，女国应位于扶桑西岸以东350英里处，在杰公所描写的扶桑西北3000英里处。

在这个地区的一个固定地点，据认为是女国的所在地，往北走一定距离有一座黑峡谷，再往北，则有白雪盖顶，高接云天的山峦；南边有一座冒烟的山即炎昆山，当地的人吃蝗虫、螃蟹和髯蛇；西边还有香甜可口的酒泉，再往西有漆海和乳海。那个地区幅员辽阔、土地肥沃，有大马和巨鸟。

这一记载，正如大禹在这以前2700年写下的，说明讲故事的人确曾到过某些地方。这故事无疑曾被渲染或被压缩。作为我们研究依据的那些断章残简，可能很不完整，但是形诸笔墨的则基本上是一个目击者的亲笔记载——并不全是凭空虚构，就连杰公添枝加叶的奇想也并不无根据。

假定书上所提到的这些地点都是存在的，我们通过排除后，应能找到中国佛教徒在公元五世纪云游当地时的行踪。

如果我们开始跟踪寻找，那我们能否从中国往东旅行13000

英里后到达一处海岸？从那里再走 350 英里后能否进入内地？要是我们能做到这些，那我们能不能在内地 350 英里的地点以北走一定距离，找到一座黑峡谷？能不能在西方找到一个有酒泉的地方？从此再往西走，我们能不能找到漆海和乳海？我们能不能在遥远的西方，人们吃螃蟹的地方，认出一座炎昆山（冒烟的山）来？如果再向西北旅行 3000 英里，我们是否仍保持在陆地之上？如果真是这样，那末在西北 3000 英里的这个地方，能否发现一个有文化的民族？那里的陆地和海洋的景况，和书本上所描述的是否不至于对不上号？书中的描写是否不仅为可能而且近于必然？

我们没法知道他们是以中国哪一个地方作为起点丈量慧深等人的航程的。我们也不知道丈量是从亚洲海岸一直到很北面的白令海峡，再到阿拉斯加海岸；还是从堪察加海流由堪察加东边，沿着阿留申群岛再往下。不管是走这条路线还是那条路线，在中国东边一定有大片陆地。要是他们从中国南部，讲故事的地方开始丈量制图，那末慧深旅行约 13000 英里后将到达现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岸。我们没有可靠的方法能够证实或否认哪里是确切的地点。研究这个问题的法国人得出结论，说慧深航行 13000 英里后到达了圣弗兰西斯科附近。

如果说慧深是在美国沿海洛杉矶附近登陆，我认为，这样确定的地点还差不多，慧深是不是能往内地旅行了 350 英里，要是这样，他会不会在公元 458—500 年之间在那里发现了一个民族？如果发现了的话，这些人又是什么模样？假使慧深站在深入内地 350 英里的这个地点，他会不会发现黑谷、漆海、炎昆山（冒烟的山）等一切自然奇迹？

如果我们根据慧深的记载，假定扶桑的位置在加利福尼亚南岸，从那里再向内地走 350 英里，到达女国，这是可能的。另一方面，用杰公的里程表和他所指出的方向，假使我们将自己放在南加利福尼亚沿海，从杰公所记的扶桑向西北旅行 3000 英里，我

们将漂流在北太平洋上了，因此与记载并不相符。要么是两个不同的地方都叫扶桑，或者是两个不同的地方都叫女国，也许是由于幅员辽阔，所指地点不同而已。

从慧深本人的记载找出他们登陆的地点，往东走350英里，把那个点固定下来，将它作为中心，然后扭转我们的方向，我们将能往西走350英里，从女国回到扶桑。要是所固定的中心点乃是女国的中心，我们将继续在相反方向行进，从女国往回走3000英里，到达杰公所记的扶桑。要是我们那样做，我们能否走到某个地方？答案是很清楚的，我们是会到达的。

在那个前提下进行推理，在两个记载中女国的中心是一致的，但扶桑则对不上号。唯一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在一个记载中，“扶桑”这个地名涉及一个辽阔的地区，而另一个记载中“扶桑”仅仅涉及那地区的一个明显的中心。举例来说，今天我们就说“墨西哥”，我们是指整个墨西哥国家，而当一个墨西哥人说“墨西哥”时，他仅仅指他们的首都。看来人们在谈扶桑时情况也是这样。慧深一定用这个名字泛指他访问过的整个领土，而杰公则用它来形容一个文化中心。在这种假定条件下，这两个记载是合拍的，而且是准确的，同时两者都能在地理上找到。

假使慧深所列举的地方果真存在的话，那末，我们能用自己的手指明白指出。⁹至于距离，大体差不离就行了，而并不是两脚规记录下来的绝对里数，因为书上的里程只是笼统的说法，说1000里或40000里，而不是说1268里，也不是说39754里。再有，由于受到中国内战的干扰，慧深直到他回到中国三年后才将故事禀朝廷。而且从他离开扶桑到他回到中国，中间又隔了一段时间。说句公道话，我们应该给慧深留下小量的误差余地，因为由于时间因素，加上杰公所作的更动，以及两次压缩删节，任何错误都在所难免。这个经过细梳子梳理过，但仍没有梳理清楚的故事，乃是世界上最吸引人的一个哑谜！

第三章 《文献通考》卷327 和《梁四公记》

记载扶桑及女国故事的《文献通考》卷327，以及记载慧深答复梁朝四公询问的《梁四公记》，已先后译出。为了揭开谜底，有必要弄清楚中国古书断章残简所记载的，能不能与我们已知的关于美国西南部或墨西哥的文物对上号。

从公元450—500年这段时间内，慧深有没有在加利福尼亚沿海，或在从沿海到女国350英里的必经之地，发现过任何民族。假使他曾见过的话，那末慧深所描写的情况有没有我们能加以证实的？

我认为慧深登陆的地方是在加利福尼亚沿海洛杉矶以北的怀尼米小角地（Point Hueneme）附近。加利福尼亚的文献透露，那里有一个极古老的印第安人的聚居点。我们目前掌握的微少的事实证明，这个地方曾是圣地，是一个祭祀的场所。

李基博士（Louis S.B.Leakey）以及和他一起工作的人，1970年在圣贝纳迪诺（San Bernardino）附近的加列戈（Calico）山脉的怀尼米小地角以东70英里左右的地方，挖掘出一个历史遗迹，根据地理证据，这个文化至少已有50000年的历史。

从沿海到落基山流传着远在西班牙征服以前的种种传说和传统，说明这一带过去有着悠久的和高度的文化。科奇斯（Cochise）族，一个印第安游牧民族，曾经在现在政治上分属南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新墨西哥、索诺拉（Sonora）和奇瓦瓦（Chihuahua）等相当大的地区内流浪。人们认为早在公元前3000年科奇斯族人就已在那了。

在以后的世纪当中，在科奇斯族文化之后，出现了我们所谓

的编篮子者 I、II、III 文化。编篮子者是一个更为定居的民族，他们的手艺已发展到一个相当高级的程度。

上面精确提到的，从太平洋海岸到内地350英里的女国的特定地区里，早在公元开始时一直到公元1000年，在东亚利桑那和西新墨西哥，居住着一个有高度文化的莫戈隆（Mogollon）族。对于他们，我们知道得比较少。美国两三个有名的机构在这大片土地上进行挖掘，发现了好些惹人注意的关于莫戈隆族人生活的记录，以及一整列的工艺品，包括由丝兰叶编的草履鞋、碎棉布头、毛毯、羽毛绒毯、布袋、烟草、摇篮、口哨、笛子、投矛器、木勺，种五谷用的掘土棍、草席、绊子和3800个玉米穗轴，好些玉米穗轴上仍有玉米粒。这些东西都是在这一带出土的，据推测是属于那个年代的。

在附近其它地区的挖掘中，发现一座古老的炉灶遗迹，用碳14同位素法化验，测定灶内木炭约为4500年前的古物。这件事本身就足以证实早在公元前2500年，在东亚利桑那和西新墨西哥土地上居住着有某种文化的人类。最近的调查报告告诉我们，受莫戈隆文化影响的地区范围远比原先所设想的为大。有必要对派因朗山谷（Pine Lawn Valley）图拉罗萨洞（Tularosa Cave）和科尔多瓦洞（Cordova Cave）所发现的手工艺品进一步进行研究。因为现在相信，莫戈隆文化和从俄勒冈流传到墨西哥的极古老的文化之间可能是有联系的。

在发现这些文物并测定它们的年代之后，我们得知，一定在从公元元年到1000年期间，有个高度发展的文化曾在亚利桑那和新墨西哥繁荣发展。我们进一步相信，从北边的俄勒冈到南边的墨西哥，从太平洋到落基山各印第安人部落之间也有着密切的关系。有些印第安部落早在公元前3000—2500年之间就在这个地区生存了。

慧深于公元500年前登陆并往内地行走350英里后，会不会发

现一个有高度文化的居民？科学证实：他是会发现的。

从洛杉矶往东350英里，那里和亚利桑那中东部的莫戈隆台地相当接近。如果说那里就是准确的地点，那末杰公告诉我们的天然奇景，按图索骥，应能找到。

假定我们从东亚利桑那往北旅行若干路程，会不会到达一个黑峡谷，它北边的山顶上是否盖着白雪？我们能否在南边找到一个冒烟的山？西边是不是有一个漆海或一个乳海？我们能找到一匹大马吗？我们能发现些什么呢？

从莫戈隆台地出发往北走300英里，再往东几英里，在西科罗拉多，我们到达一个有名的黑峡谷，我们叫它“冈尼森黑峡谷”——它已辟为美国最大的国家公园之一。在冈尼森黑峡谷北边，耸立着巍峨的冈尼森峰，再往北有一座高耸的斯诺玛斯山(Snow Mass Mt.)，山顶白雪皑皑。我们所说的地点北边的确有一个黑谷，峡谷如此美丽，所以美国人而今在那里建立了一所国家公园。慧深可能在女国北边看到过这山顶积雪的黑峡谷。

再回到我们从莫戈隆台地出发的地方，随着古书所指引的方向将足迹转向南方。在遥远的地方是不是有一座冒烟的山？那里人们是不是吃螃蟹、蝗虫和彝蛇为生？南边确有两座著名的烟山，一座叫波波卡塔派特耳(Popocatapatl)，就是“烟山”的意思；另一座叫科利马(Colima)火山。众所周知，这两座山几百年来一直喷烟吐雾。在这两座火山中，科利马火山可能就是书上描写的那座烟山。波波卡塔派特耳山在内地，科利马火山在海滨，螃蟹是那个地区人民今天主要的食品。如果慧深曾往南走相当一段路，他可能曾看到一座烟山；不论其中哪一座或两座都蔚为奇观。

我们再从女国出发往西，将发现些什么？酒泉是无法鉴定的，因为我们不知道慧深的口味，不知他爱喝哪一种泉水，有华纳温泉(Warner Hot Spring)、棕榈泉(Palm Spring)——整个地区泉水有的是。再谈到“漆海”，“漆”这个字翻译过来，是指

一种黑色的胶粘的液体，不是清水，所谓漆就是说如果兽毛、羽毛泡在里边，“漆水”会把它染黑。在洛杉矶的最中心地带，有一个拉勃里阿（La Brea）沥青坑，坑内有深黑色的胶粘液体，要是把皮毛泡在坑内，取出时即变成黑色。洛杉矶城在“沥青坑”四周建立了一个公园。

至于“乳色的海洋”，它和有酒味的泉水一样，也是难以辨认的。倒不是因为那里没有这样的海洋和泉水，而恰恰相反。有一个时期，加利福尼亚湖泊多的是。后来许多湖泊干涸了，只剩下盐卤，形成今天的干盐湖。盐和硼砂的坑坑洼洼里往往铺着白茸茸的粉末——究竟慧深在1500年前看到的是哪一泓蓄水量大的湖泊，倒是个问题，它也许是莫哈维（Mojave）沙漠中许多湖泊中的一个吧。

史比尔斯（John R. Spears）在他1892年所著的《太平洋沿岸的死谷及其它硼砂沙漠见闻图解》一书中说：“南边升起佩洛特（Pilot）孤山、加列戈斯（Calicos）和远远的圣贝纳迪诺山脉。北边是积雪皑皑的“白山”，东边，过了福纳莱尔斯（Funerals）是伊凡瓦区（Ivanwatch）、格拉尼特（Granite）以及峰峦重叠的无名山脉。在群山之间到处是深谷。黄沙矮树，点缀着黑色的熔岩孤山，闪闪发光的苏打矿床，和白花花耀眼的盐和硼砂。在阳光照耀下它们突然变成海市蜃楼般的湖泊，波涛起伏，树叶青葱。”索耳顿（Salton）、西尔斯（Seales）及欧文斯（Owens）湖纷至沓来，目不暇接。这些海洋、湖泊在阳光普照下，银光闪烁。紧挨着它们的是一个由硼砂或盐晶组成的“乳色的海洋”。正像慧深所描写的那样。

这些地方在地理上都是有的，不费多大劲就能找到。杰公在《梁四公记》的记载中，列举若干自然特征时说，这一地区和那一地区之间的距离是巨大的，事实上它们也确是这样。北面是冈尼森黑峡谷，南面是科利马火山，西边是棕榈泉、拉勃里阿沥青坑、

索耳顿海、苏打湖或硼砂湖。今天，这些景色动人的山山水水，仍和十五个世纪前一模一样。

慧深在关于女国的报道中说：“人们筑土为墙，其形圆，其户如窦。”

这个地区内有什么东西能够证实他所说的故事？

最直接的答复来自1947年10月号亚利桑那大学的学报。学报上有一篇爱弥尔·霍莱（Emil Haury）和赛尔斯（E.B.Sayles）写的文章，题为《莫戈隆文化中一所早期的地窖》。文章说，在大学的指导下，于中亚利桑那挖掘到21间地窖。学报刊载了这些屋子的照片，绘画及其它有关内容。屋子大都是圆形的。有三两间是椭圆形的。屋子直径约13英尺至35英尺，深12英寸至4英尺。进口的地方上有掩体，状如坑道，3英尺宽，4或5英尺长。从坑道进口齐地平面处向下倾斜到屋内地面。所用的材料经鉴定为沙子灰膏。学报说这些地窖是公元300—500年期间盖的。

地窖在中亚利桑那的中东部，坐落在所说的女国地区之内。在这些地区找到若干同样的或相似的屋子——如今得知的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Kivas），据估计便是从这种早期地窖发展起来的。中国古书所描写的圆形砖屋，说是有一个像洞穴样的进口，这种说法本身已证明并不是神话奇想，它们在确定时间内，清清楚楚像所描写的，存在于特定的地区之内。

据说那里女人长得像中国妇女，和常人一样，可是男的却人身而狗头。古书对这些男子有各式各样描写，说他们的脑袋像龙、蛇，有的说像鹿似的有角，有的说像鸟，还有的说像牛。由于书上说男的脑袋奇形怪状，不一而足。中国人读到古书上这些记载时认为是海外奇谈，那也是可以理解的。我们的看法是，这有力地表明：有些中国人见过这种怪形怪状的脑袋，回国报告，古书记载下来——就是这样。

所说那里的男子长着各式各样的脑袋，那是完全可能的，人

们只要到斯密斯索尼亞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野外自然史博物館或旁的一些博物館，特別是西部或西南的博物館，就能看到印第安人參加宗教儀式時所戴的面具；這些面具用羽毛、兽毛、皮革或木刻製成。它們如實地複製了各種動物的頭型——包括了牛、鷹、鹿、蛇、羚羊和狗頭。從阿拉斯加到佛羅里達，一路上好多地方都有這類面具出土。其中有不少年代很久遠。美國博物館的玻璃櫃中收藏了好幾個這樣的面具。印第安人戴着這種面具跳舞、求雨，祈禱農業丰收，或冬獵後滿載而歸。他們在各種宗教儀式中都戴面具，甚至今天仍是如此。

慧深的記載僅說男子人身狗頭。從他寫這些直到今天我們讀這些的漫長歷史過程中，他的記載幾經刪節編纂，有些編輯很有可能已把自己認為不重要的地方刪去了。因為我們所看到的慧深的報告中，並沒有說明為什麼要用動物腦袋。要是他寫明：“在舉行宗教儀式時，男子都戴上狗頭面具”的話，我們馬上就能理解了。除了寫得太簡短之外，他的報告別無錯誤。他，或一個後來的編輯，沒能說明這些頭顱有什么用處，但所有這些各式各樣的動物腦袋，是在特定地區內，在特定的日子里戴上的，這是確定無疑的。

有關這些“狗頭”的另一件事，是關於“女國”這一稱稱的。為什麼叫“女國”？那里的婦女看來並不是什麼巾幘英雄，要是有旁的理由，唯一就是她們那裡實行某種母權制；那裡婦女掌權，管理人事和財產。這種做法是不符合中國的習慣的。

迦菲爾特（Viola E. Garfield）1953年1月在《美洲古代的習俗》上發表一篇文章，解釋西北地區盛行的某種母系特點，主要是阿塔帕斯干（Aethapascan）文化；那個地區的人民，由母親方面推算世系、繼承和命名。這種風俗習慣從古代便已流傳下來。雖然迦菲爾特研究的對象是西北部落，但她意味深長地說：最近仍有實行母權制的民族。在霍比人的母權社會中房屋歸婦女

所有，由母亲传给女儿或姊妹。弗格森 (Erna Fergusson) 等人曾提及霍比人以母系划分氏族，至今生下的孩子仍属于母系氏族，并由母亲的姊妹命名。对孩子来说，舅舅比生身父亲还重要。这是古老的习惯，甚至今天仍然沿袭着。

根据霍比人的传说，莫戈隆台地以北的顺古派夫 (Shungopavy) 是霍比人最古老的活动场所。这个地区的历史和莫戈隆一样久远，至少可追溯到公元元年。慧深说，在“女国”妇女以蛇为夫。中国读者读到这一记载时一定认为是海外奇谈，那末，对顺古派夫的霍比人来说，是否认为是情理之常？

大部分美国人今天对有名的霍比蛇舞都很熟悉。霍比族的男子属于蛇族，蛇族的人认为他们和蛇同宗。那里的祭师捕蛇供著名的蛇舞使用时，带了蛇族的孩子同往，哄他们说是去“找你的小弟弟”。这些孩子玩蛇时便毫不害怕。

福克斯 (J.W.Fawkes) 1894年在《美国人种学和考古学》杂志第四卷发表文章，介绍蛇族起源的传说，故事说：有一个酋长的儿子，一天坐在大峡谷边上，琢磨峡底小溪究竟流向哪里。于是他为自己造了一条小船，坐船顺流而下，一路寻找，途经蜘蛛女郎之家，女郎邀他到家，殷勤款待。女郎决定藏在他耳朵后面同往。几天后两人来到一个宗教大祭坛。翌日，那里的男男女女穿上挂在墙上的蛇皮变成大蛇小蛇。有人让酋长的儿子逮一条蛇，他在蜘蛛女郎帮助之下逮住一条黄色的响尾蛇，那蛇转眼变成一个美貌的姑娘。当地酋长按照习惯对他考察，终于允许他和美丽的姑娘成婚，同回老家。新夫妇回家过了一些日子，生男育女，但生下的全是蛇而不是人。酋长族人很不高兴，勒令这一对青年夫妻搬到旁的村落（普韦布洛）。于是他们迁走了。在新居，他们生下更多的孩子，全是男人。这样，生下的男孩都成了蛇的同胞兄弟。这就是蛇族的起源。男孩正像他们母亲所属的民族那样都属蛇族。霍比人说，这就是蛇族的起源。佛兰克·华特斯在

所写的《关于霍比的书》中说，霍比人直到今天还在谈论着有关蜘蛛女郎的传说。

这样看来，慧深的记载是确凿的——的确存在一个母系社会，书上所说的“男子是蛇”的蛇族，在那个时候，那个地区确乎存在。女国的位置无疑坐落在莫戈隆台地半径50英里之内，顺古派夫或许就是真正的所在。霍比人的祖先就住在女国。

古书说：女国妇女很怕羞，见到陌生人便受惊躲开。可能慧深离她们不太近。他报告上所说见到的东西，可能是在稍远的地方看到的。

帕波赛斯人（Papooses）的孩子由妈妈背着。慧深说：他妈妈脖子后有毛生根，白毛中有汁，孩子就吃这种汁成长。慧深从远距离观看，情况可能就是那样。印第安妇女习惯于用缎带式毛线把背后的长发系起来，古往今来一直如此。未婚女子用红绸带，婚后改用白缎带。白绸带是已婚妇女的标志。一个婴儿被用带子系在妈妈背上，他看到妈妈的缎带好玩，放在嘴边啜。还有比这更合乎情理的事吗？这从远处看来无疑恰像是在背后吃奶。

中国古书又说，那里的孩子三、四岁就成人，看来这一段记载也是经过压缩删节的。

罗塞尔（Frank Russell）1904—1905年在美国种局第26次年度报告中，讲到皮马（Pima）印第安人的一则神话时说：酋长西埃尔·德·乌塔克·西万（Sial Teú—Utak Sivan）的女儿生下一个畸形异状的怪胎。人们想把怪胎弄死，但母亲说既然这是她的亲生骨肉，宁愿加以抚养。人们之所以要杀死胎儿是由于这孩子长着长长的爪而非手指，还有像狗牙的牙齿。人们称它为哈克（Hâ—Âk），意思是可怕的东西或凶恶的东西。这女婴三四岁就成人，凡能抓到的东西不分生熟张口大嚼。她杀害和吃掉人家的孩子，所以当地人要弄死她。于是怪孩跑到塔一阿塔坎（TA'—ATÛKAM）山，在山洞里住了一阵子，接着又到巴博基瓦

里(Baboquivari)住了一个时期，最后在波思·浮特(Pose Verde)被“大哥”杀死。“大哥”杀死哈克后，举行盛大宗教集会庆祝。皮马人在亚利桑那的萨加登以北5英里的地方盖了一座庙。“人们当初在祭坛上供上牺牲，祈求赐福。至今犹有人前往朝拜。”

传说所提到的地区，就在人们通常从洛杉矶东去的通路上。慧深路过萨加登附近整个地区时，印第安人可能领他到了这座庙宇——印第安人的圣地，并将这故事讲给他听。印第安人怎样告诉他，他就原原本本转告旁人。故事经常是这样辗转相传的，有的人忘记了或者索性否定了这样的事实，即这不过是百姓间流传的神话而已。印第安人可能将这故事当作他们历史的片段讲给慧深听，正像后来告诉罗塞尔博士听一样。慧深转述孩子三、四岁成人，他讲的其实不过是关于哈克的传说。萨加登附近的神庙到二十世纪仍香火不绝。慧深当时可能途径过那里。

详细讲述了关于三岁怪孩的故事之后，中国古书接着说起当地人吃咸菜的事，这种草的叶子像中国的某种香料植物(邪蒿)，气味芳香刺鼻。

隆霍兹(Karl Lumholtz)在他们所写的《墨西哥新踪》一书中说：北加利福尼亚湾湾头到处都是盐床，长着一种咸草。在盐床洼地里长着一种独特的叫做加利福尼亚白头翁(anemonopsis)的植物，墨西哥人叫它温柔草(herba del manso)它的大根有一股很浓的和药店的气味差不多的药香味，可能是北墨西哥最受人欢迎的药剂。这种植物那里挺多，占着重要地位，它的根部到处畅销。1900年隆霍兹确认的这种生长在南加利福尼亚的药味十足的咸草，无疑就是慧深提起的那种植物。这地区今天仍长着带有刺激性味道的咸草，这种东西迄今仍深受印第安人欢迎，他们一买就是好多。

说到这里，使我们想起了佛兰克·华特斯在他所写的《关于霍比人的书》中提到过霍比人的传说，说那里有一个失踪了的名

叫巴哈那 (Pahana) 的白人兄弟。此人和有名的传说中所说的有胡须的白人，在性格上有某些相符——阿斯蒂克人称他为凯察耳科阿特耳 (Quetzalcoate)，而玛雅人则称之为克 克尔干 (Kukulcan)。霍比的传说谈到：巴哈那终于像他所答应的那样重新返回，虽然说这个传说在整个墨西哥和中美洲流传不衰乃是意料中的事；但使人惊讶的是，在我们寻找慧深踪迹的地方，在一个找到了可以和中国古书记载相印证的地理景象之后，在另一个民族，却也发现了这一传说。

现在将上面所谈到的关于女国的事迹概述于后：

我们在离开海岸350英里的内地找到一个地区，在它北边有一个白雪盖顶的黑峡谷，南边有一座冒烟的山，西边有好些泉水，一个漆海，一个乳色的海。在那里我们找到一个有高度文化的莫戈隆民族。他们在公元450—500年期间居住在一个弹丸之地。住在门户像洞穴一样的圆形地窖里，穿着布衣。所说的“狗头”的印第安人，是他们戴上面具参加宗教仪式的情景。所说妇女以蛇为夫，是说男的是蛇族的成员。帕波赛斯小孩由妈妈背着，啜妈妈的白缎带。这个地区的印第安人有一个有名的传说，一个名叫哈克的怪女孩，三、四岁就成人。当地人吃一种有很浓药味的咸草。这样女国的确切地点就定下来了。

除了古书所说的那里的人吃“小豆或果仁”之外，——这在后面还要提到，《文献通考》327卷所说的关于女国的事情大部分发生在五世纪。这些事情就发生在书上所说的确切的地理位置上。

德吉尼斯根据中国古书关于扶桑的记载得出结论，说扶桑就是墨西哥。有人想当然地证明他是错了。女国的故事使早期的学者“伤脑筋”到这种程度，他们竟同意将整个问题束之高阁。可是我们一刻也不能批评他们。他们当时没有了解情况的媒介和手段。大部分材料当时还没有发现。正如上面所说到的，对这些问题的考古工作只是在最近几年前才进行的。

第四章 墨西哥的传说

如果慧深所说的关于扶桑和女国的方位、里程像他所写的那样被认可了，而且他所说的地点要是真正存在的话，那末应该有若干证据或若干记录证明他曾到过那里，像在中国文献中所说的那样。慧深对他在美洲看到的人和文化留有很深的印象。反过来，当地人对一个陌生人同样会留有印象——在我们生活里，游方僧并不是每天都能看到的。

因此，我们有权期望能在南加利福尼亚或墨西哥找到若干遗迹，证明曾有一个完全不同的文化之邦的人来访，证明那里曾受过某些中国的或教佛的影响。是墨西哥对此默不作声吗？难道没有丝毫迹象或一个传奇能证实慧深的报告，能证明在南加利福尼亚或墨西哥人中间曾出现过一个在某些方面像慧深一样的人？一个佛教徒样的陌生人？

民间传说有很大的韧性，能紧紧把人缠住，父传其子，世代相传，使关系到一个民族的不同寻常的奇异的事件，比任何旁的事情都更加能历久如新。对事物所共有的经久难忘的记忆，把大伙拧在一起，社会就是这样组成的。故事一讲再讲，家庭或民族的骄傲，重燃起对先辈的赫赫功绩的光荣感。《圣经》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墨西哥，远远不是默不作声，那里有几个有名的传说，突出的是环绕着凯察耳科阿特耳或维西佩科查(Wixipecocha)^①的，关于争论不休的“有胡须的白人”的，关于克克尔干的，和关于乌伊戚洛波奇特利(Huitzilopochtli)的。关于有胡须的白人的传说从墨西哥到秘鲁到处流传。人们以为就是这传奇式的人物，

^①有的学者认为“维西佩科查”这个名字的声音很像“慧深比丘”。——译者注

曾使墨西哥的被征服成为可能。关于凯察耳科阿特耳以及“有胡须的白人”的故事，至今在墨西哥民间故事中仍脍炙人口。

墨西哥被征服以前，整个国家由数不尽的教士们掌管着，日常生活秩序通过宗教仪式进行安排。凯察耳科阿特耳是很古老的人民的主要神道，克克尔干是玛雅的神祇。乌伊戚洛波奇特利是阿斯蒂克的战神，大约500年后才出现。据卡索（Alfonso Caso）博士说，在这些神道出现以前，有一个古老的哲学学派，他们“信奉一种教义，认为万事万物来源于一个简单的二元原则，有雌有雄，产生神祇，世界和人类。”这是不是就是中国的阴阳学说？

根据某些说法，这种二元原则有四个孩子：西佩（Xipe），
红的天神（Tezcatlipoca）；
黑的天神；
凯察耳科阿特耳，白的天神；
乌伊戚洛波奇特利，蓝的天神。

不同的颜色象征着四个主要方向，凯察耳科阿特耳，白色，相当于西方。

凯察耳科阿特耳这个名字，在阿兹蒂克的神话中是羽毛蛇的意思，是对人类最慈悲的神祇。人们用许多形式把他表现出来，经常被画成带胡须的人。卡索博士说：“因为他是一个神的创造者，有必要由一个老人来扮演他，所以给他戴上胡须。按照传说，年老的天神，特别是原始的神道都有胡须，给凯察耳科阿特耳戴上胡须是按传统办事。”在阿兹蒂克的万神殿中，凯察耳科阿特耳又是一个最复杂的角色。他是第一流的大神，是生命之神，早晨之神，风神，和维纳斯相似，是启明星。他是生命之神，他创造人。他发现玉蜀黍，将这种珍贵的粮食给人们吃。他教人纺织、琢磨玉石、用金钢鹦鹉和克沙尔鸟华丽的羽毛制成镶嵌的羽毛制品，他教人科学、教人测量距离、计算时间，考察行星运

动，他又教人以历法。

虽然战神乌伊戚洛波奇特利是二元原则所产生的四个神祇之一，但同样由于他神奇的降生而与前者一样最负盛名。据传，乌伊戚洛波奇特利是奇迹般不可思议地生下来的。一次天上掉下一个羽毛球，他母亲柯阿特里库（Coatlicue）将球放在怀里，怀孕生他。他母亲所生的旁的孩子，对这个上天下凡的故事表示怀疑，责怪母亲行为不端，乌伊戚洛波奇特利全副武装挺身而出，护卫母亲。特诺奇提特兰（Tenochtitlan）所盖的阿兹蒂克神庙就是为纪念他而修建的。在它的废墟上，今天耸立着墨西哥城的大教堂。

阿兹蒂克人约于十一世纪飘流到墨西哥河谷，他们花了一个世纪左右才在那里定居下来。战神乌伊戚洛波奇特利和他们同来，他和他们是同族。而另一方面，凯察耳科阿特耳则是阿兹蒂克人后认的，他原来不是他们一伙。他早已闻名，当时除了凯察耳科阿特耳这个名字外，还有旁的名字。他似乎和萨波蒂加的维西佩科查和玛雅的克克尔干是同一个人。尽管可能有微小的出入，他们的表征是相同的，稍有不同只是由于换了地方罢了。

克克尔干、维西佩科查和萨波蒂加——米斯德克的凯察耳科阿特耳，比阿兹蒂克的凯察耳科阿特耳早六、七百年。高高的个儿，相貌堂堂，天庭宽广，大眼、浓须。他是主宰万物成长的神，他慈祥厌战，反对暴虐，举止端庄。他教人耕种、纺织、冶炼，而且在这些方面的能耐都是数一数二的，他来得神秘，去得神秘。到哪里去了？怎样去的？没有人知道。有些地方的人说他泛舟东去，有的传说他消失在山顶云烟之中。

同一个神道，只是由于地方不同，有着三个名字，看来没有问题是同一个神，同一的神。史奎尔（E. G. Squier）认为玛雅的克克尔干和阿斯蒂克的凯察耳科阿特耳名字不同，可却是同一个神。玛雅的记载显示他是一个神道，来自墨西哥又回到了那里，

后来被尊崇为墨西哥的凯察耳科阿特耳。

一些十六世纪的西班牙作家确信，尤卡坦人信神和崇拜偶象的习惯，是墨西哥人引进来的，摩莱（S. G. Morley）在他写的《古代玛雅》一书中，摘引其中一段说道：

“这些省〔尤卡坦〕的老年人说，古代近800年前，人们不信奉神祇，在墨西哥人到达并占领这个地方后，一个长官，墨西哥人用墨西哥语称他为凯察耳葛（Quetzalquat）或凯察耳科阿特耳（Quetzalcoatl），译成我们西班牙语是披羽毛的蛇，他把祭神的做法引进这里，并用木头，粘土和石头雕塑神像。他教导（玛雅人）崇拜这些偶像。人们把许多猎获的东西、货物，特别是他们鼻子耳朵的血，以及牺牲者的心脏上供……

“他们说：奇琴伊察（Chichenyza）第一批居民不信神道，直到墨西哥长官克克尔干到这里才教人崇拜偶像，据他们讲，还教他们布道信教。”

这个故事证实，在早年间，墨西哥的凯察耳科阿特耳和玛雅的克克尔干是同一个神道。兰达（Diego de Landa, 1524—1579）主教在他所写的著名的《尤卡坦和科萨斯（Cosas）的关系》一书中谈到两个神道是同一个神。他说（摘引自摩莱的《古代玛雅》一书）：

“印第安人相信占领奇琴伊察的伊察人，由一个叫做克克尔干的大酋长统治着……他们说他来自西方。至于他来的比他们或早或晚，还是和他们一起来的，则众说纷纭。他们说，他深得人民爱戴，无妻无儿。他走了以后，在墨西哥被视若神明，称为凯察耳科阿特耳。由于他是一位正直的政治家，又被奉称为尤卡坦之神。尤卡坦当时由于长官死亡，造成国内不和，经他秉公处理后，内乱终告平息。因而他受到尤卡坦人拥戴。

所有玛雅的记载都认为他已从尤卡坦回到墨西哥，墨西哥的记载都认为他最后离去时，诚恳答应将在他名字CEACATL 所代

表的年头回来。

1519年，西班牙人第一次在维拉克鲁斯（Vera Cruz）登陆，那一年在阿兹蒂克的历法上，正好和CEACATL年相符。当时坐在阿兹蒂克首都教皇宝座上的蒙蒂苏马（Moctezuma Xocoyotzin）是一个经受教士训练，虔信教规的角色。当他听到一群“有胡须的白人”在沿海登陆时，毫不怀疑地认为凯察耳科阿特耳的预言实现了。

就是那个科尔特斯（Cortez）仅仅带着一小撮人和16匹马在CEACATL之年来到阿纳华克（Anahuec）河谷。想象起来，当时每一张牌都是不利于他的，但他竟能战胜拥有成千上万久经训练战士的强大的蒙蒂苏马。要不是宗教的影响在阿兹蒂克如此深入，要是蒙蒂苏马不采取致命的犹豫不决的政策，科尔特斯马上就会被消灭，历史的线索也将完全改观。

当时和科尔特斯在一起的，以及随后来的编年史的作者们，写了好些关于神道凯察耳科阿特耳的事迹。早期西班牙教士报道，凯察耳科阿特耳一定和魔鬼们沾亲带故，因为他给印第安人一个鹦鹉学舌的基督教教义，他们也有忏悔、悔罪及洗礼等宗教仪式。那里的教士们人数众多，权力很大，执行鞭身、斋戒、夜祷等教规；许多教士过着出家修行的生活。

据早期的西班牙教士说，这个传奇中的白皮肤，长胡须的人，用不同的姓名闻名于不同的地区。他把关于农业、历法、用天文计算时间、冶金、勘探、开采和加工玉石、羽毛镶嵌以及一套复杂的神学知识，传授给墨西哥人。

阿兹蒂克人传说：凯察耳特阿特耳早在西班牙人来到前800年已来到墨西哥河谷。兰达主教从玛雅人那里得来的看法是：凯察耳科阿特耳来的日子确定不了。不知道他是在阿兹蒂克人以前，以后或和他们一起，从玛雅来到尤卡坦的。关于时间问题阿兹蒂克人认为这个传奇人物约在公元700年来到，而玛雅人则认

为他是在公元435—692年之间，或者在公元435—455年之间从奇琴伊察建立时起到公元692年它废弃时止来到的。可是阿兹蒂克人本身在公元1200年后期才在河谷定居下来；因而他们所说的公元700年，不可能是根据他们自己的记载。因为他们所说的日子，比起它们到达的时期还早500年或更多的年代。另一方面，众所周知，玛雅人远在公元前就已住在这一带，而他们估计的日子比阿兹蒂克人说的要早250年，这日子可能是从他们自己的世系这条线上计算得来的。要是有一种可能性，有人告诉兰达主教一个日子，说凯察耳科阿特耳早在公元435年便到达这里，那末，不知道哪一个日子才是准确的。据兰达主教说，有充分的根据说明，克克尔干是在阿兹蒂克人前来时，或早在公元435年到达尤卡坦的。

中国古书说，慧深于公元499年从扶桑回到了中国。可是我们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到达扶桑的，或在那里呆了多久；我们也不知道他所说的公元485年到扶桑的五个比丘中，他自己是不是其中之一。

上面提到兰达主教说起，凯察耳科阿特耳教导尤卡坦人崇拜偶象。在他到达以前，那里的人原是不信教的，但他坚持认为有必要信教和传教。还有什么能比这更恰当地描写一个传教的佛教徒的？他云游四方时，是不是抱着大弘佛法的宏愿？慧深说起五个沙门比丘携带佛径与佛像来到扶桑，教当地人民信奉佛教。在这以前，当地人民是不信佛教的。他和其他五个比丘一起承担了这项任务。

如果是印第安人告诉西班牙人：凯察耳科阿特耳曾教导他们好些以前所不懂的东西，要是慧深和凯察耳科阿特耳是同一个人，会不会有一个懂得所有这些知识技能的中国人，并在传教的同时，传授这些知识？我们的传教士今天不也是这样干的吗？他们是不是带着农业或医学知识去的？是不是有一个来自中国以外

的任何国家的外国人，掌握了如此广博的知识，能够教导天文、纺织、冶金、农业、历法、玉器加工、镶嵌羽毛？除了中国，在世界上还有什么地方能够找到这些知识？而一个人要通晓这些知识，又需要到过世界上多少地方去学习？埃及人或许会有这些成就，可是埃及教士并不像佛教徒那样有大弘教义的宏愿。

中国人对人类全部知识所作出的贡献是巨大的。至少在公元前2500年，他们就进行了天文学、占星学及行星的研究。关于冶金术、著名的青铜标准化配方，可追溯到公元前1765—1123年的商朝；栽种植物，镶嵌羽毛工艺开始得更早，具体年代已不可考；玉器雕琢要回溯到公元前1500年；美国野外自然历史博物馆的玻璃柜中藏有这类玉器。据克拉卜洛特说，中国人在公元前1100年就已发明了指南针。除了中国人以外，埃及人或许是唯一有这样高度文化的民族——在中东，印度及东埃及苏玛（Sumer）等地可能有旁的高等文化，可是我们至今还不知道。

慧深是有条件全部掌握这些知识的，因为在在他那个时代以前，这些知识千百年来即已成为中国人民文化的一部分。

据早期的西班牙记载，说起印第安人有一种书写方式（事实上是三种：绘画文字、象征性文字及标音文字）。印第安人在棉布上、羊皮纸样的皮革上、丝和树脂合成品上、龙舌兰做的一种纸上书写。慧深在报告中告诉我们，扶桑人在用一种植物叶子做的纸上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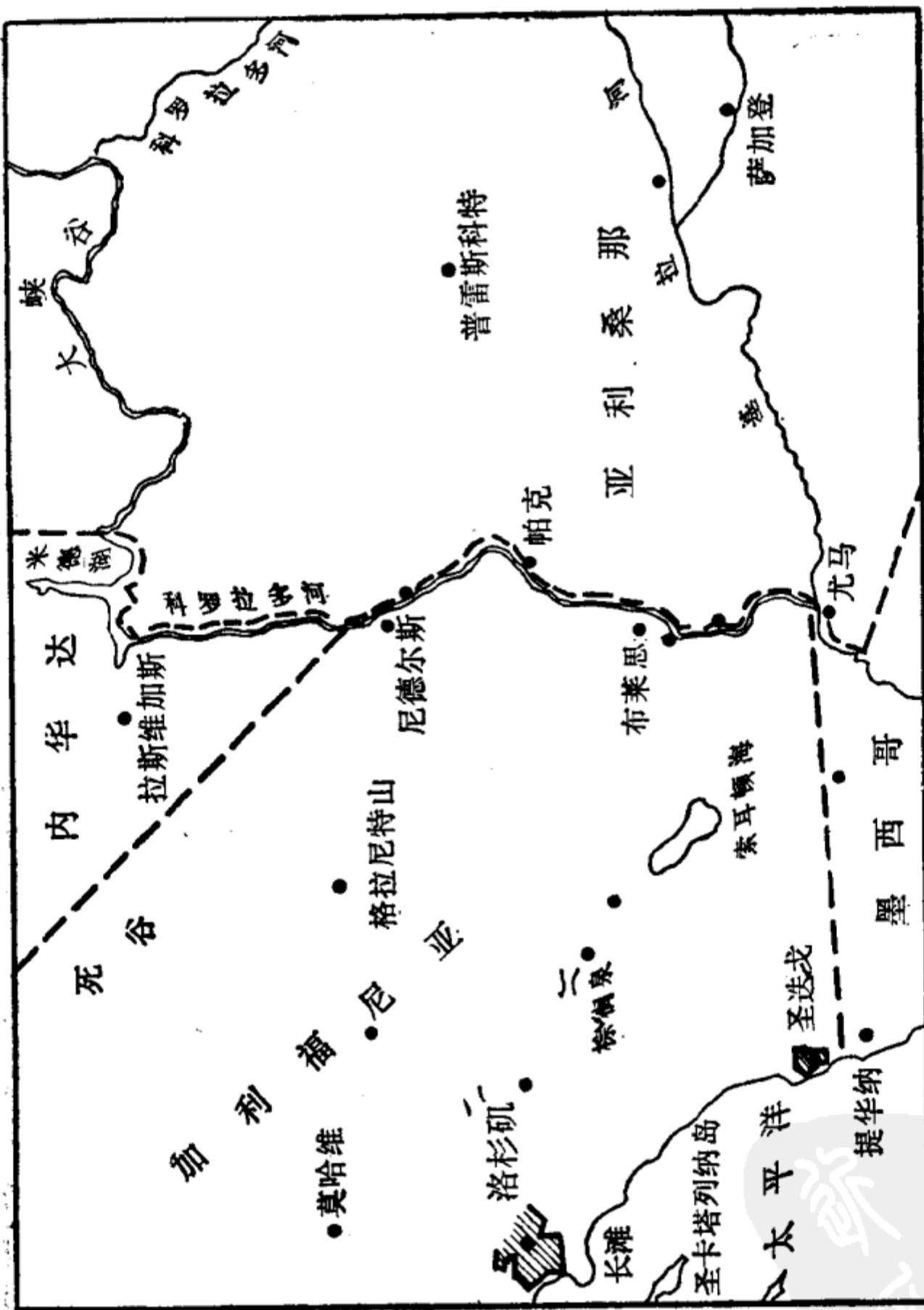
墨西哥的传说列举了早期人民从凯察耳科阿特耳那里学到了好多东西，可没有提到他教他们写字，没有这方面的记载。历史书对这点没有记载，而慧深却说扶桑人民有一种书写方法。从这些事实，我们可以公正地得出结论：教墨西哥人写字的不是慧深，在他来到以前，那里的人就已能书会写了。两个记载并不矛盾。

玛雅的一个故事说，克克尔干来自西方，无妻无儿，孑然一

身；另一个玛雅的传说讲，当克克尔干离去时，他回到了墨西哥；在那里他被尊为神明——凯察耳科阿特耳。来自墨西哥河谷及乔罗拉（Cholula）附近的墨西哥的记载说：克克尔干离开墨西哥渡海东去。而更南边的恰帕斯及瓦哈卡人则说他渡海西去。从表面看，这些说法似乎是矛盾的，可是实际并非如此。一个人要是离开乔罗拉往东海岸，从那里航海经坎佩切湾往东，他将在尤卡坦的西北部上岸。这样他的行踪既证实玛雅传说所讲他来自西方，又证实乔罗拉说他向东航行的故事。据玛雅传说所讲：他离开尤卡坦回到墨西哥。因此，南方墨西哥的记载说他从东方来也是对的，因为他从尤卡坦回来。据萨波蒂克和米斯特克传说，讲他消失在云烟之中，有的说他向落日驶去。换句话说，那个长胡须的白人凯察耳科阿特耳从西方来到墨西哥河谷，穿过坎佩切湾，向东驶到尤卡坦的西北角，从南路穿过特万特佩克地峡回到墨西哥，再从太平洋沿海离开这个国家。传说的材料，就是按着这样的形式铺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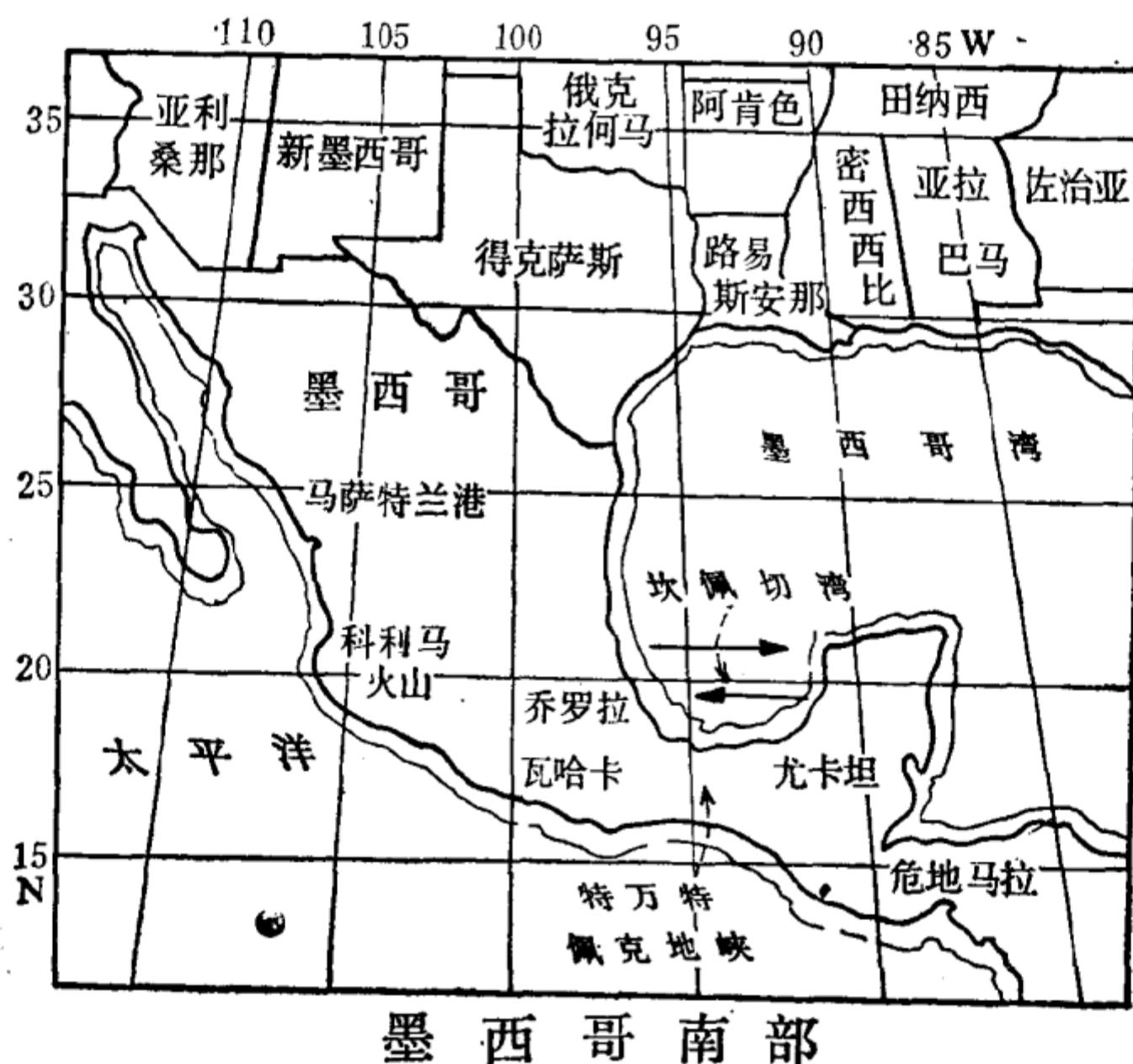
上面提到的玛雅的记载告诉我们克克尔干无妻无儿。这种说法对一个佛教徒来说岂不正恰如其分？他出家时的戒训，已然剥夺了他娶妻生子的可能。故事又说他是一个正直的政治家，当地的头头死后，人民不满，他起而平息。这种做法也是一个佛教徒所能干得出来的。人们对他有好感。当我们着手研究时，不知道会不会在大门里边碰到一个具有一定教士品德的陌生人。有记录可查的玛雅的故事说明，我们是会找到这样一个人的。

在这些奇异的对比中，每个材料和每一个材料要是孤零零地放在那里，可能会被认为是偶合。两个可能是偶合，三个还可能是偶合。但加在一起，货真价实的数量排除了偶合的说法。所有这些故事是从全无瓜葛的孤立的记载中摘引出来的——西班牙的，萨波蒂克的，玛雅的，中国的和阿兹蒂克的。故事发生在相同时期，玛雅人描写的人物的品性，传授技术的情况，教人信教



那桑利亞及尼福利加

崇拜偶像、后来教士对宗教的主宰，传播中国工艺知识，以及数不尽的偶发性的人间事物，凡此种种，只能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在这些事物后面，要是没有一个极健全的理由，这么多不同寻常的事件是不会自动地在同一特定的地区里出现的。



据玛雅人传说，克克尔干来自东方，后来朝墨西哥离去。据墨西哥河谷（靠近墨西哥城）的记载，凯察耳科阿特耳是从海中往东离去的。而从更南边的恰帕斯和瓦哈卡传来的故事都说他乘船西去。这一切看来互相矛盾，但如果慧深从西方来到墨西哥河谷，横渡坎佩切湾往东驶往尤卡坦的西北角，然后经由特万特佩克地峡回到墨西哥，再从墨西哥太平洋沿岸回到中国，那末一切便都能自圆其说了。

第五章 尤卡坦

杰公在《梁四公记》中谈到了慧深的事迹时，说女国在扶桑西北3000英里处。前些时候，我们曾将方向倒转，从位置已经确定的女国出发，往东南走3000英里，回到扶桑。这样一来，我们将来到危地马拉，或者穿过尤卡坦的特万特佩克地峡。此地距离奇琴伊察不远。我们把零七碎八的材料拼凑在一起之后，看来杰公所说的扶桑，其中心就在奇琴伊察附近。慧深所说的扶桑，是指他登陆的整个地区，从洛杉矶最北面直到南边的危地马拉或尤卡坦，扶桑所指的正是所有这些地区。

佛教徒慧深在公元500年的史诗般的旅程中，从他登陆的地点、沿着海岸，自加利福尼亚往南旅行，在3000英里的行程中，一路上他将会发现一个印第安文化遗址。离开亚利桑那和皮马人(Pima)的祖先后，在墨西哥以北，如今的政治边界线上，他还会发现塔拉夫马拉(Tarahumara)、玛约(Mayo)以及瓦基(Yaqui)等民族。紧接着往南，居住着科拉(Cora)、惠乔尔(Huichol)和特佩华纳(Tepehuana)等民族以及较小的部落。在中墨西哥则有塔拉斯干人(Tarascan)、奥尔梅克人(Olmech)、托尔蒂克人(Toltec)和托托纳克人(Totonac)的祖先。在南面则居住着萨波蒂加人及米斯蒂克人(Mixtec)。玛雅人则居住在尤卡坦和危地马拉。这位佛教徒传教士能够很容易地从一个文化区走到另一个文化区，因为它们之间几乎毫无间隔。

扶桑与女国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国度，这可以通过扶桑的不同事物来佐证。扶桑人能书会写，拥有政府机构以及婚姻及丧葬的风俗，典狱制度。这两个地方都有一种共同的植物。其中一处把它描写成小豆或果仁，另一处则把它描写为像梨一样的果实。这两者都有经久不坏的特性。小粒果仁无疑是从较大的像梨一样的

果实在边取下来的，既然称作果仁，则势必是从某种较大的植物上剥取下来的颗粒。

慧深和西班牙人对于扶桑等地的书写问题都留有印象。早期的西班牙文献告诉我们，印第安人拥有三种书写方式——绘画文字、象征文字和标音文字。他们是在布帛、皮张、叶片以及羊皮纸上书写的。

洛克(L.Leland Locke)在他所写的《古代基普(Quipu)》一书中说：秘鲁的印第安人早期用香蕉叶作纸写字。墨西哥城的国家博物馆里就珍藏着许多有关早期书写的优秀展品，用的是各种材料制作的纸张。墨西哥人用香蕉、玉蜀黍、龙舌兰和其它大型植物叶作为纸张。还有一种称为“谜画”的书写形式。早期的印第安人为了便于阅读或书写，显然需要具有大胆的幻想和敏锐的幽默感，这两者都是显而易见的。

墨西哥的著名学者，已故的奥罗兹科·默诺兹(Orozco Mu-noz)博士1937年给我看了一些这类早期书写的文献，并说他相信，许多书写可以追溯到早期公元初始的年代。墨西哥的著名考古学家卡索博士也是这样相信的。不过摩莱博士并不同意卡索博士的见解。

但是卡索博士说：“很可能，纸张和书写以及印章及其它标记一样，都是人类的一种发明，是由一种古老的母文化派生出来的。这种文化可以在中墨西哥和北美、中美洲的特殊文化底层中找到，而它们则是从同一个地方传播开来的。由此可见，我们须得在维拉克鲁斯(Vera Cruz)南部、塔巴斯科(Tabasco)、瓦哈卡和恰帕斯(Chiapas)附近去寻找。”

在公元第五世纪后期，书写看来仍是一种罕有的贡献。那时候，欧洲究竟有多少人能书会写？而慧深则在扶桑发现了书写方式——玛雅人早在公元500年以前，就已拥有了某种书写方式。

中国古书中告诉我们：扶桑人民以乳为酪。隆霍兹在写到北

墨西哥的塔拉夫马拉时说：“对于一个塔拉夫马拉人来说，没有什么东西比一种按墨西哥的西班牙语称作“泰味素”（Taviso）的汁液更为可口的了。这种饮料看上去像是奶水，很可口，使人想起乳汁。”慧深在公元五世纪时把这种饮料比作奶汁。而隆霍兹在二十世纪初不受任何外来影响的情况下，也是这样想的。所以我们能够说，这地方的确有这种东西。

据说，按当地习惯并不稀罕金银，把它们派作一般用场。人们知道有铜，但没有铁。早期西班牙人的记录也证明当地使用金银和铜，而铁器则是西班牙人引进来的。在亚尔班山（Monte Albam）古墓中出土的精致的金块、银块，雄辩地说明了这一点。

《奇兰·巴兰（Chilam Balam）的书籍》中有五本保存了下来；这乃是记载我们所掌握的玛雅历史大事最重要的编年史。早期的西班牙神甫进行音译时，发现要将他们说话的声音译出来，需要加两个字母，一个是葡萄牙语中的“X”，一个是颠倒过来的“C”字。

曼尼（Mani）的《奇兰·巴兰的书籍》是“征服”后不久在曼尼村编纂的。书中开宗明义便讲到了慧深故事中“贵人第一者为对卢”的有趣的解释。

《曼尼编年史》开头写道：

“这是关于凯通（Katum）^①的记载。他们离开老家诺努尔（Nonoul）地区。头头图图尔·修（Tutul Xiu）在苏亚（Zuyua）的西边。他们是从图拉潘·奇科诺特兰（Tulapan Chiconautlan）前来的。据说他们旅行了四个凯通才到这里。同来的有霍隆·昌·特普（Holon Chan Tepeuh）和他的臣民。他离开（这个）地区（的日期）据说是8阿胡（Ahau）^②，6阿胡，4阿胡，2

① 当地话“里程”的音译。

② “阿胡”是当地的时间单位。——译者注

阿胡。”

《兹明 (Tzimin) 手抄本》在记载同一事件时说：

“8阿胡，6阿胡，4阿胡，2阿胡。4个20年加一年，在13阿胡，8阿胡，6阿胡，4阿胡，2阿胡的第一个通 (tun)，头头图图尔·修到达查克诺毕通 (Chacnabiton)。这比5个20年少一年。”

这一珍贵的片断告诉我们：有一个头头图图尔·修曾到过尤卡坦，他是由霍隆·昌·特普和他的臣民陪同前往的。

玛雅人曾说有个头头来自西方的图拉潘，他的头衔是图图尔·修。他由另一个贵人霍隆·昌·特普带着臣民陪同前来。这个情况是挺重要的，因为两个手抄本都记录了这件事，早在《奇兰·巴兰的书籍》写下1000年前，这个故事就已口头流传。从这个记录中我们了解了许多事情：

一个重要的陌生人和他的臣民由一个头头图图尔·修陪同到达尤卡坦。应该记住，这是编年史的开场白，是有关玛雅的事件的开端，在这以前显然没有发生过什么重要的事件。两个记载都说头头是图图尔·修。这两个字的拼法本身足以使人发愣。上面曾提到，当西班牙人对玛雅的象形文字进行音译时，为了发音方便，得在上面加添字母，“X”就是加上去的。

慧深报道扶桑国情况时，用有限的中国字音来表达玛雅音。中国字反过来又译成英文，在曼尼和兹明手抄本上，这个描写头头的字眼都是图图尔·修，而它的中国孪生兄弟是“对卢”。地隔几千里，时隔数百年，彼此竟这样相像，很难说是偶合。要是将玛雅的Tutul Xiu中第一字中I移到第二个字上，并将西班牙传教士翻译时加上去的“X”去掉，就拼成Tutu-liu (图图一流)，念起来，发音和中国字“对卢”的音差不多。玛雅人把他当作头头，慧深把他看成“贵人第一者”，片言只语给慧深的记载加重了分量，使它从所谓“牵强附会”的框框中解脱出来。

上面所提到的中国古书，其中所记载的事物，最重要的是有关扶桑的。扶桑是一种植物，那个国家就用它来命名。

慧深告诉我们，扶桑初生时像竹笋，当地人以此为食，它的果实像梨，红色，可经年保存不坏。

在关于女国的记载中，据说人们吃小豆或果仁。中国“小豆”两字拉丁化是Siao Teu。由于中国文字的性质以及中国语言的某种特点，拼音时只能做到合理地近似我们的发音。因为中国没有相当的字眼来表达我们许多声音。玉米粒印第安语叫做Cintli。中国人很不容易发出“I”和“N”的声音，中文的“小豆”两字，可能是想法用中国字写下印第安人“Cintli”的声音。中国人慢慢地念。他们的舌头或许能接近于掌握印第安人的字音^①。

慧深将植物扶桑比作竹子。在美洲植物中再没有旁的东西比玉蜀黍更象竹子了。扶桑和竹子都长得那样茂盛，那样瘦长。玉蜀黍上的老玉米，长得模样和竹笋十分相似。据说那里的人吃扶桑的嫩苗，果实保存一年也不会坏。慧深尽力描写他完全生疏的植物。他的报道，都是关于玉蜀黍的，与旁的植物无关。

大家知道晾干的玉米粒能存放一年甚至2000年。前文提到的美国野外自然历史博物馆1950年年报，曾登载一张五个玉米穗轴的照片，这些穗轴是从图拉罗萨洞穴中出土的38000颗中取出的。照片上的穗轴是从洞穴上层出土的，约长3英寸，底部较宽，头尖呈圆锥形而不是圆柱体。玉米的个儿和形状象梨。

我曾提出过一个假设性的问题，请教四位著名的科学家：在从公元元年到600年期间，玉米是不是红色的。两位科学家最肯定地回答：“是的”，说早在公元开始时期就有红玉米。一位科学家只是肯定地说“不”，说玉米不是红色的。第四位科学家不知道它多早存在，可是知道早在西班牙征服以前很久就已存在了。

^①印第安语Cintli多念几遍就近似中国音“小豆”。——译者注

在墨西哥一个最古老的仪式中，曾用五种不同颜色的玉米——其中就有红色的。

在1949—1966年期间，我在亚利桑那、墨西哥、玻利维亚及秘鲁购买到了红色的玉米，如梨形，3英寸长。玉米的大小，形状和颜色全象慧深所描写的。照片上显示的从图拉罗萨洞穴中出土的象梨一样的玉米，从个头和形象上看至少可追溯到2000年前。所说的红色如梨的果实，经年不坏，没有问题似乎可以认为是玉米。

玉米在这个国家的重要性，它对尤卡坦玛雅族的重要性，从这个国家有些东西本身应能表明出来。摩莱博士替玛雅人说道：“在所有这些富饶的物资之中，大自然所给予人类的最丰盛的礼物是玉米——玛雅人的生活必需品。没有玉米，他们永远也难能发展出类拔萃的文化，新世界最灿烂的原始文明。要是我们经常记住，玛雅人直到今天所吃的一切东西，平均四分之三到六分之五是这样那样的玉米食品。他们的文化直接奠基于、来源于种植玉米的农业上。懂得这些，我们就懂得了关于玛雅文化的最基本的事实。”

摩莱博士相信玉米是玛雅万事万物的中心。很有趣的是，他从一个十六世纪的手抄本摘引下面一段话，作为他所写的《古代玛雅》一书的序言：

“任何人要是仔细观察，他就会看到〔这些印第安人〕所谈的和所做的每件事都和玉米有关。说实在的，就差一点把它奉作神明了。印第安人对他们玉蜀黍田里的收成如此高兴，如此感激，他们甚至忘却了老婆孩子和其他一切愉快，好象他们的玉米田才是他们的最终目标、才是最终的愉快。”

现在将这一章的内容扼要叙述如下：我们在女国东南2500—3000英里，发现尤卡坦有一个高度发展的玛雅文化，或者反过来

在杰公所说的扶桑西北2500—3000英里的地方有一个女国。据说扶桑人能书会写，而女国人民不会写字，我们也是这样看到的。这个国家没有铁，却普遍使用金银。早期的西班牙记载证实了这一点。隆霍兹证实他们酿造酩酒。《曼尼编年史》手抄本告诉我们：头头图图尔·修或中国古书所说的“对卢”，是陪同霍隆·昌·特普前来的一个贵人。最后，最重要的是，所谓象竹子那样有红果的植物证明是玉蜀黍，而这国家则是墨西哥和尤卡坦。

第六章 历法、胭脂红与雕像

除了中国文献里的材料之外，还有大量旁的有关资料。许多专家在各自钻研的专业范围内，考虑到各种人身上的特点并进行比较，写成技术资料。这些东西包括头发、牙齿、头型、手纹、胎斑、眦皮皱纹（双眼皮）等等。我们对这些东西都不打算涉猎。

这里只准备谈三个枝节问题——历法、胭脂红和巨大的雕像。

当西班牙征服者到达阿纳华克(Anahuac)河谷（现在的墨西哥河谷）时，他们所发现的最惊人的事物是印第安人的历法和难以想象的天文知识。说西班牙人看到这些东西时感到惊讶，或许把事实低估了。印第安人这些知识是从哪里得来的？当西班牙人提出这问题时，他们所知道的只是这些知识是“从凯察耳科阿特耳那里得来的。”西班牙人不断听到那个传奇式的长胡须的白人。各个不同地区的印第安人都同意他们的知识是从凯察耳科阿特耳那里得来的。数不尽的、互不相关的西班牙报告都指出同一来源。

如果真是凯察耳科阿特耳教了他们这些东西，而他和慧深又是同一个人，那么历法应该在公元500年前不久就已传到墨西哥了。要是慧深将历法带到墨西哥，玛雅历法或许会以这样那样的方式表现出中国的特点。

玛雅复杂的历法，和亚洲历法相似，都是阴阳历并用。不少人对历法进行过研究，写下许多优秀的著作。如果有人对此特别感兴趣，他就应该参考这些著作。这里唯一要讨论的是为什么美洲和亚洲历法中日子和月份的名称那么相像。

勃林顿博士(Daniel G. Brinton)曾对玛雅、基切(Quiche)、

卡克基克 (Cakchique)、特兰特尔 (Trental)、萨波蒂克 及纳华特尔 (Nahuatl) 人的月、日的名称进行了研究，对其含义为我们做了了解释。勃林顿博士根据这些名字的组别，粗略分类，列表如下：

1. 鱼、胡须、光线	11. 猴
2. 空气、风、呼吸	12. 牙齿、尖钉、有利刺
3. 转黑、晚上、老	13. 芦苇、杆
4. 绳子、黄色、蛇、四脚蛇	14. 豹猫、虎
5. 蛇	15. 鹰、鸟
6. 死亡	16. 兀鹰、乌鸦、猫头鹰
7. 鹿	17. 力量、权力
8. 兔	18. 磁石、刀子、利刃
9. 水、雨	19. 光、雷、海鳌
10. 狗	20. 君主、太阳

进行比较研究，在古老的中国月份名称中发现有相同的兽名：

1. 鼠	7. 马
2. 牛	8. 羊
3. 虎	9. 猴
4. 兔	10. 鸡
5. 龙	11. 狗
6. 蛇	12. 猪

爪哇和印度的历法和中国不同。在印度的阴历中，月份的名称有甘蔗，刀片，或利刃、屋子和绵羊或山羊。

人们就玛雅—阿兹蒂克、中国—印度的历法进行比较，发现两类历法中，蛇、兔、狗、猴、虎、蜥蜴、刺刀或利刃、甘蔗或苇杆、鹰、鸟名称相同，主要是兽类名称。你说奇不奇怪，在墨西哥这样一个每个人都爱好花卉的国家，历法中竟不用花名。虽

然，他们完全可以选择自己世界里的东西，可是他们却选用了与旁的文化相同的东西，丝毫并未表现出本地的特产，比如当地特有的火鸡。

用动物给日子或月份命名，不是必不可少的。我们自己就借用旁的文化的事物给自己的神道命名，又转而给日子和月份取名，如独目战神倭坦（Wotan），雪神（Thor）和守门的两面神（Janus）。我们为什么用这种形式命名而不用动物命名？玛雅人又为什么偏用动物命名？因为我们是借用了古老的而不是自己文化的事物命名，他们或许也是这样做的。

勃林顿博士相信：玛雅、萨波蒂克和阿兹蒂克的历法固然很了不起，但它们是奇怪地、绝对独立地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是美洲式的。他不同意洪堡（Humboldt）所说这些历法来自亚洲的结论。他发现所有五种语言：基切一卡克基克语、特兰特尔语、玛雅语、萨波蒂克语和纳华特尔语中日子的名称，含义是相同的，来源是同一的。在西班牙征服时期，玛雅人用古代的语言给日子命名，表明它们来自某种共同的古老文库，而不是从旁人那里得来的，字眼也是原有的而不是“借来”的。没有证据表明它们和“天体”有什么牵扯，但看来却是神话。他郑重其事地说：这些历法上的名称毫无疑问来自同一渊源，或许有一种文化在很久前曾使用过这种历法，可是这种文化已年久失传了。

在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的年代里，当地人对于他们掌握历法知识已有多少年了，就连自己也说不清，也不知道历法上一些名称是什么意思。佛莱·贝纳迪诺·戴·萨哈根（Fray Bernardino de Sahagun）（1499—1590）在他讨论历法的很长的著作中说，历法是从魔鬼那里传来的——老百姓说，历法是凯察耳科阿特耳作为神明启示传给他们的。印第安人答复西班牙人的询问时，认为他们的历法是在西班牙人于维拉·克鲁斯登陆前800年或公元700年左右发明的，但说不准。

使人感到兴趣的是：印第安人都咬定他们的历法知识是从凯察耳科阿特耳那里得来的。他们对于日子或月份所以这样叫法，但对确切的神话含义说不上来，这也是不足为奇的。试问美国今天的大学毕业生中，有百分之几能随口说出我们历法上名字的确切意义。或者甚至能够说出大体上是什么时候把朱利安历法改换成格利高里历法的。即便他们知道有过那末一次历制改变。玛雅和阿兹蒂克的普通老百姓是极合乎人性的人民，对这个问题或许不会比我们更感兴趣。

与历法有关的还有一个有趣细节即玛雅人认为年关最后五天是“凶日”，它来临于十二月下旬，到那时人人都陷于悲观失望之中，家家户户都打碎家里供奉的小佛像，不再信奉它们。可是过了这五天期限，他们又重燃香火供奉新的神像，祈求在新的年头里得到上苍保佑。要是年关对玛雅人有特殊意义，对中国人是否也是如此？中国人在年关将家神（灶君）纸像烧毁，到新的一年开始时供奉新的家神，祈求庇护他家在新年消灾祛难。两种文化，在年终岁尾时，都有焚毁家中神像的习惯，奇怪不奇怪！美国人没有特殊的家神需要每年焚毁。可是中国人和墨西哥人至今仍都保持了这种风俗。

第二个饶有趣味的“枝节问题”，是关于生长在仙人掌上、用显微镜才能看得清、能提炼红色染料的胭脂虫——诺泊尔（Nopal）仙人掌寄生虫。据信生长在瓦哈卡州的奎拉潘（Cuilapan）地方的这种仙人掌，生命力最强，色彩也最浓。这种小昆虫单单长在诺泊尔仙人掌上。墨西哥从南到北、从东到西都有，但最好的来自瓦哈卡州，其中又以生长在奎拉潘镇的最为精华。

我们在大海彼岸找到些什么？据说在早年间，胭脂虫曾传到西藏、印度的拉合尔、阿富汗的喀布尔、尼泊尔及其附近地区。这些胭脂虫是从哪里来的？没有人知道。那些小昆虫在孟加拉所长的一种仙人掌上繁殖，模样和墨西哥的诺泊尔仙人掌上的小虫相

像，可是旁的仙人掌上都不长。据说孟加拉的这种仙人掌是从外地引进的。而在可能引进这种植物的任何毗邻地区却从没有发现过这种仙人掌。如今西孟加拉和尼泊尔虽然政治上非属同一国家，但互相接壤。弄清楚“尼泊尔”的名字，查明它的来龙去脉，搞清楚这个国家叫“尼泊尔”已有多少年，为什么这样叫法？弄清楚这些问题是很有趣的。用不着更仔细检查就可发现：尼泊尔（Nepal）的名字和墨西哥古老习惯所称的诺泊里（Nopalli）太相似了。而今天尼泊尔人民都自称尼泊里（Nepalli）而不叫Nepallian或Nepallese。诺泊里仙人掌引进到尼泊尔，这种品种和墨西哥长的那种相像，而毗邻地区却没有。仙人掌上的寄生虫，来自瓦哈卡奎拉潘的红色染料胭脂虫，和它老家的不一样，除了在诺泊尔仙人掌上繁殖外，旁的植物上不长。两者都是在西班牙征服墨西哥前在尼泊尔出现的，为什么会这样？说不清。是不是“倒流”，即从相反的方向“借”来的？

第三个“枝节问题”是关于哈克的。我们在第三章中，曾提到亚利桑那皮马印第安人有关哈克的故事。罗塞尔博士提到神庙中有一个巨大的石雕——用砂砾砌成的粗糙人像，是把布满小石子的方山表层的石子挖开一个二十英寸宽的沟壑所形成。巨像从头到脚约140英尺。旁边有一个略小的人像，13.5英尺高。印第安人称大人像为哈克。

另外一些石雕巨像出现在萨加登西面175—200英里，布莱思（Blythe）附近，加利福尼亚和尼德尔斯（Needles），加利福尼亚下科罗拉多河盆地等处。斯密斯索尼协会的赛兹勒（Frank M. Setzler）在1952年9月号《国家地理杂志》发表的一篇题为“探索巨人的秘密”的文章，对巨人的故事有很好的描写。像萨加登的塑像一样，半躺在地上的巨像，是由风集的碎石子剥刻而成的，“把深褐色的细石子挖掉，形成槽口，显露出高台下面的黄褐色和灰色土壤，使石砌巨像色彩分明”。如马歇尔（George C.

Marshall) 将军说的：“石雕的轮廓如此巨大，而嵌入部分又这样浅，任何人在几码之外就看不清了……。连巨像的创造者对全部工艺也难窥全貌。只有高台之神或过路飞鸟才看得清。”

在加利福尼亚布莱思以北约15英里处有两个最出奇的巨像。一个是女性巨像，自顶到趾长170英尺，两手撑开长158英尺。赛兹勒相信这个巨像代表哈克——印第安神话中吃婴儿魔鬼。150英尺外是一个53英尺长的大马。这是一个特别使我们感到兴趣的“枝节问题”——一匹“高头大马”。

杰公在《梁四公记》中记载之在女国西边酒泉、漆海和盐湖现在的南加利福尼亚州——附近看到的东西，说这个地区看“狗、鸭和骏马”。慧深说这个地区看三岁成人的孩子和大马。他们讲的三岁儿童成人的故事，会不会不经过许多中国编辑删节的哈克神话？，所说的高头大马，会不会是布莱思附近的巨大马像？（那里不止有一个这样的大马的像）。

这些石雕建于何年何月？建成以来已有多久？印第安人说不上来。他们只说哈克的祖父是霍霍坎(Hohokam)人的头头西埃尔德·乌塔克·西万(Sial Teu-utak Sivan)。据罗塞尔解释：“霍霍坎这个族名已经消失了，如今皮马人用来指那个占领普韦布洛(定居村落)的种族。这个种族所曾占领的‘盐河及基拉(Gila 峡谷’附近地区，现在已是一片废墟。”

赛兹勒用下面的方法推测巨人石像的年代，他认为构成巨像的洼沟里的砂砾，和周围高台上没有动过的那些砂砾不一样，没有一层常见的绿锈或“沙漠漆垢”——由于周围干燥而产生的氧化铁和氧化锰。赛兹勒问：“漆垢要多久才长得起来？”他自己回答说：“不巧，我们说不准，但我想肯定不到一万年。冰河后期的印第安人不问是否具有艺术嗜好，他们是不大可能雕塑这些特殊的塑像的。……这样，一下子就把我们带到了公元1540年，在这中间的好几百年里，印第安人雕刻家没看马可作模特儿……，

我想巨大的雕象是在1540年到19世纪中雕塑的。

大多数学者承认美洲本土上更新世的马匹大约在公元前7000年冰河期就已绝迹，从那以后，直到西班牙人重新引进这种动物为止，北美大陆一直没有马匹。原先得出这样的结论，是由于在马匹“绝迹”期间，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里有马。但我们怀疑这一结论如今是否已成教条，以至把不合乎结论的可能正当的论据也一概排除了。否则赛兹勒为什么这样快就得出结论，说“一下子就把我们带到公元1540年”？他为什么不能一本正经得出结论说，由于确定不了雕象是什么时候雕塑的，就为提供新证据提出了可能性，认为征服者来到以前北美洲是有马的。

说从公元前7000年到西班牙征服者来临这段期间北美洲没有马匹是怎么回事？学者们理所当然地要求拿出证据来——有没有马骨头或旁的实物。现在让我讲一些有关在美洲发现西班牙人征服以前的马骨的奇异事件，着重谈谈1936年一批职业考古学家在威斯康星挖出的一付马的头盖骨。1964年通过碳14同位素检验，证明它可能是早在公元490年的。由于那时慧深正好在美洲，又由于马匹问题对于分析中国的和其它关于马匹的古老文献是重要的，现将故事的梗概记在后面：

密执安大学教授格里芬(James R·Griffin)在《威斯康星考古学家》杂志1964年6月号发表一篇文章，评论麦克恩(C·McKern)题名为《克莱(Clam)河的焦点》的文章。这是一篇有关麦克恩1935—36年在威斯康星西北克莱湖和史本塞湖(Spencer Lake)冈陵挖掘的报告。(由于好些原因麦克恩关于挖掘的解释推迟了)格里芬的评论一半篇幅是关于史本塞湖出土的马头盖骨的秘密的。他提醒读者，《美洲古代文物》杂志1936年10月号刊载了一篇关于挖掘史本塞湖的报告，报告的结束语说：“这个冈陵中最重要的发现是一付完整的马的头盖骨，它和一个尸体合葬在一起。这显然是一个含义广泛的特征……”格里芬弄不懂发生了什

么事，因为他在评论中说：“这个报告〔克莱河的焦点〕没有提到史本塞湖挖掘中发现的不同寻常的东西……报告没有说起马的头盖骨是和埋葬的尸体合葬的，这个记载也没有提起这点。”是怎么一回事？格里芬猜测，之所以只字不提，是由于认为这是一个骗局——相信在麦克恩进行挖掘几年以前，史本塞湖冈陵早已被“偷启”过了。国外对这事流传着一个故事。格里芬认识四个曾经参加史本塞湖挖掘工作的人，他们保证马的头盖骨和埋葬的尸体是“合葬”的，——就是说，每样东西都表明：马的头盖骨原来和旁的1936年出土的东西一起埋葬的，不能是一个骗子手事后弄进去的。

杂志编辑李纯得勒(Robert Ritzenhaler)因为格里芬教授在评论中提到马的头盖骨问题，感到他有责任“将过去几十年关于威斯康星考古听到的情报加在记录中。”因之在发表格里芬评论的同一期上，发表了骗子手的故事。故事说，1962年，正当麦克恩的专题论文准备发表时，一位P先生(中年大学教师)“为了旁的事”来到密尔沃基公共博物馆，“偶然提起他和一个朋友大约在1928年童年时期曾在史本塞湖冈陵埋下马的头盖骨”。麦克恩建议在他的《克莱河焦点》报告中包括一个记载，报道P先生的自白和他本人的反应。可是P先生不同意。这样，麦克恩把文章中关于马的头盖骨的部分略去。可是他私下声明，不同意P先生的说法。麦克恩相信他和他的同事们1936年确曾从一个紧封的坑穴里挖出马的头盖骨，写下他对出土文物的看法。P先生曾说他所埋的马的头盖骨是“缺少下颌”的。麦克恩回答：“我们是在原封不动的土壤中发现马的头盖骨的，这个马的头盖骨是和一个原封不动的尸体合葬……马头下颌骨和头盖骨紧扣在一起。”麦克恩提出：“看来我们所提到的，可能是两个不同的冈陵。不管怎么说，我们发现的马的头盖骨，是盖坟墓的人将它作为陪葬品和尸体一起放在冈陵中的，关于它的准确可靠性是不会有问题

的。”编辑李纯得勒不同意说：“我的结论是：出土的马的头盖骨是后来放进去的。”可是他又说：“最后还得看密执安大学用放射性同位素碳测定年代的方法的结果来决定。到下一期杂志出版时，我们将得到结果。为此我们将屏息以待。”

在这两年中，我们都屏息等待在那里。1966年12月号《威斯康星考古学》杂志只刊载了一个短短的报告（一页半），很少解释，对马的头盖骨的事只字未提。但有一个摘要：实验是由密执安大学和威斯康星大学对从史本塞湖冈陵取来的木炭和马的头盖骨进行的。密执安大学实验的结果测出四个年代：公元490年，530年，580年和1100年。威斯康星大学的结果是：750年、760年、890年和900年。在上述证据的基础上，将《克莱河焦点》〔两个冈陵〕的时间，间隔定为约在公元500年到1200年之间，看来是讲得通的。

事情正象今天所摆着的，给我们留下两种选择：或者从上面公元490年—1100年中8个年代里选择一个，或者同意“出土的马的头盖骨是放进去的”。要是选择后者，那就意味着大自然能够给马的头盖骨重新长出一个下颌，而且在8年中间即从1928年P先生将没有下巴领的马的头盖骨放在冈陵中起，到1936年人们将马的头盖骨完整地出土这段期间，那下颌紧紧地和马的头盖骨上面部分吻合在一起。我却愿于接受五个曾经参加马的头盖骨出土的考古学家的证明：马的头盖骨的确是在现场发现的。这就说明必然有两付不同的马的头盖骨和两个不同的地点。

克拉卜洛特和赛兹勒是根据在西班牙征服以前几千年里美洲没有马匹这个前提出发，提出他们的看法的。威斯康星和加利福尼亚的证据，建议对这个前提重新加以考虑，或许早在公元490年甚至更早的年代，美洲是有马的。

假使由我来确定亚利桑那和加利福尼亚的雕像是什么时候雕塑的，我将认为是在公元500年前。我这样说，不仅是根据慧深

的报道，或根据威斯康星出土的文物，我还有从秘鲁得来的证据。秘鲁的纳斯卡区有和亚利桑那及加利福尼亚极相像的巨大雕象——能够辨认出是兽像、鸟像和一条盘蜷着的蛇。所有遗址都在相同的沙漠气候中保存了下来——美洲西南沙漠和秘鲁阿塔卡马（Atacama）沙漠。秘鲁的权威们将这些雕像的雕塑日期确定为公元1000年以前，甚至早到纳斯卡时期，即大致在公元开始时期。南北美洲雕象的结构和外表相似，可能说明年代是相同的。

日历、胭脂红和雕像并不在中国古书的“四角”之中，但它们是有联系的。



第七章 佛教徒们

慧深自命为一托钵僧，曾到一个遥远的国度传经布道。他说曾有五位佛教徒于公元458年携带着经书佛像从喀布尔也来到了同一国家。但慧深并未说明自己是否就是五位僧人之一。我们只知道有五、六个佛教徒到某处弘扬佛法一事。

这些比丘既然是为了传教出国的，在所说的他们传教的地方，理所当然可望找到所留下的佛教遗迹。如果他们曾在扶桑国传教，而扶桑国又是墨西哥，我们应能在那找到若干具体的证据。我们究竟找到了没有？我们应该找些什么？在开始寻找前，应该知道一些有关佛教创始人的情况。

佛教创始人乔答摩，公元前约560年生于尼泊尔^①。他是迦毗罗国释迦族的太子。父亲净饭王，母亲摩耶夫人。“释迦牟尼”是佛教徒对他的尊称^②。据说其母玛雅梦后而怀他。在佛教徒中称他为“释迦牟尼”，即释迦族的圣哲之意，他们并不像我们所知地称之为“佛陀”。

释迦牟尼29岁那年出家修行，他先坐在柏树下修行两周，此树如今已被佛门视为圣树。第三周他在菩提树下修行终成正觉。在修行期间，蛇王菩提曾来伸展其冠作华盖以保护他不受太阳灼伤。这样蛇在佛教中就成为神圣的东西。在他修行的最后一周，有两个高人给他一钵米和牛奶，他接受了，这样饭钵也成为神圣的象征。乔答摩第一季度修行之后曾有过短时间的迷惘。据说这时他面前出现了众生之父婆罗贺摩，声称他注定会身居要职，劝

^①释迦牟尼生卒年月传说不一。默茨说他生于公元前约560年，通常说他生于周昭王26年，近人说他生于公元前565年。去世年份有的说是公元前487年。——译者注

^②释迦牟尼，“释迦族神圣的人”。释迦，种族名，译义为能仁。牟尼，是赞美词，译义为神圣的人，贤人。——译者注

他四出布道。据传在他犹豫当中婆罗贺摩告诉他，如其不然众生将难得超度——乔答摩这才同意出走。他召集了五位佛友并给予训诫。他们终得皈依并被授予圣职，从而构成了佛门的核心人物。

这五位佛门子弟受命云游四方传经布道，教导人们生活中克己，简朴与守节。释迦牟尼本人也云游四方广弘佛法，前后45年之久。他教导每个弟子依法行事，不久皈依者人数倍增，而佛教广为传播。

释迦牟尼逝世时历经了四个“幻境”，他的仙逝和他的降生一样都伴有天赐的奇迹。死后第七天，他的尸体被运往城东的一座庙堂，架在了一堆檀香木上。据说这时柴堆自燃。他在功德圆满之后就这样神奇地倏然圆寂了。

在释迦牟尼眼中中共有三个最为神圣的象征：第一是太阳，第二是树木，第三则是在他修行期间保护过他免遭日晒的那条蛇。佛家教义提倡轮迥转世之说，认为地球将有五次劫难，其中四次已然过去，最后一次是洪水成灾，男女都进寺庵修行，人生要行善，佛家要布道。

我们如果在墨西哥寻找佛教遗迹，务必将目标集中在某些与宗教形式相符的事物上，包括人民的性格、信仰、宗教教义、宗教礼仪、语言或生活细节。因为，正像慧深说的，佛教徒向人们传教，人们向佛教徒学习。

太阳、树和蛇是佛教三个最神圣的象征，要在墨西哥寻找佛教遗迹，这三样东西理应“名列前茅”。那地方有这三样东西吗？有。在第五世纪后期，三样东西以雕刻的形式突然在墨西哥南部出现。不是一次出现一个，也不是犹豫地希图造就其中某一个，而是三者同时出现。帕伦克最早期的“连理树”石刻是最好的例证。从墨西哥这一头到那一头，太阳的象征和蛇一样几乎成为包括因袭的或自然的一切装饰形式的基础。为什么会这样？没有人知道。斯奎尔（Squier）在他所写的《蛇的象征性》一书中认

为，墨西哥和佛教徒文化的相似，可以追溯到1851年，他以很大的篇幅在书中把两者进行对比。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1年发行的《第29次美洲文化专家国际会议文献选编》，以及1953年1月出版的《美洲古代文物》杂志18卷第3期上都刊载了佛教艺术和墨西哥艺术对照的照片。爱赫塔1865年在将墨西哥与佛教进行比较中也作了同样的探索。在宗教信仰中无论是佛教的释迦牟尼还是阿兹蒂克的乌伊戚洛波奇特利二人都是奇妙地设想出来的。这两种教义都以寺庵作为修生养性之所。其中都供有所崇拜的雕像，都安放在了各自神圣庙堂壁上的神龛之内。两教都有关于世界为洪水所毁灭之说。十六世纪西班牙人的传说中为墨西哥人记载下了上述事物。

佛教感生死无常；西藏、爪哇和吴哥等地常以艺术形式象征性地使用骷髅（作为装饰），墨西哥城国家博物馆曾多次复制。

日本政府1953年将六世纪的雕像运到美国，在华盛顿国立美术馆展出。3个日本佛像的头颅和头饰，与不过20英尺外玻璃盒中的墨西哥早期的玉石竟如此相像。要是将墨西哥的玉石放在日本展品中，从艺术形式来判断，在造形上，年代上很难辨到有什么差异。

柬埔寨吴哥神庙画梁雕栋的庙门，有一个张开大口的蛇头作为装饰，人们从蛇口进庙。墨西哥尤卡坦的奇琴神庙也有同样的复制品。爪哇佛教徒的狮座，在尤卡坦同样可以找到。例子不胜枚举。

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伊科姆（Gordon Ekholm）1953年1月在《美洲古代文物》杂志发表了一篇论文，指出佛教徒和玛雅人雕刻的莲饰非常相像。他认为玛雅雕刻的时间为公元初100年—600年。他说：“印度佛教徒和玛雅古典后期及古典时期以后艺术上最重要的相似之处，或许能在莲花镶板板头的分类上看到。关玛于雅，我们将谈到奇琴——伊察和帕伦克出现的雕刻。”

这两个地方的莲饰特别相像。虽然奇琴的镶板更为精致，更像亚洲艺术。谈到亚洲使用莲花设计的传统，首先见于巴鲁特（印度），可是最早是公元二世纪在桑西（Sanci）及阿马拉瓦蒂（Amaravati，印）全盘出现的，印度继续使用了好几个世纪，并引进到深受印度佛教影响的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及中国等地”。

文章指出五个主要细节，现只将第一个和第三个细节列举如下：

“第一、佛教莲饰艺术的一个主要特征是：莲饰中的藕，根据原来设计的长度来回旋转，中间补上荷叶，花苞和荷花。奇琴伊察下庙的浮雕也采取同样的形式。藕作弯曲起伏状，都不是亚洲荷花和美洲睡莲的天然特征。”

“第三、在一个奇琴镶板的后面可以看到鱼在吃荷花。鱼的安排和阿马拉瓦蒂莲饰中的马卡拉斯（Makaras）鱼或‘鱼形怪物’的安排相似。”

藕是莲的水下根茎，埋在水里，看不到，荷叶长在藕上。

相隔几千里，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地方，背后要没有若干很扎实的原因，怎会出现高度象征性的和因袭的艺术形式？

隆霍兹取出墨西哥西岸惠乔尔印第安人设计和使用的太阳图徽，让大家观看并进行讲解，说是柬埔寨吴哥寺庙太阳图徽的仿制品。^名惠乔尔文化悠久，抵制西班牙渗透历时也最久。要是他们早期曾受佛教影响，我们可望在那里，像在旁处一样，找到一些货真价实的东西。

人种科学家隆霍兹1901年研究惠乔尔印第安人的情况。正是从他那里我们才学到许多东西。他发现墨西哥人称惠乔尔人为惠乔莱斯（Huicholes）。墨西哥人说这是威拉里加（Vira-Rika或Vira Lika）部落的名称的转误。据印第安人说：惠乔尔族名的意思是“先知”或“巫医”；邻近部落的人都知道他们是“用宗教迷信方法治病的人”。他们住在南边“冒烟的山”——科利马

火山附近。惠乔尔的宗教特性，宗教仪式具有强烈的佛教特点。他们也“济度”邻人。惠乔尔人广泛使用拐杖，拐杖头上刻有蛇头。拐杖是云游僧特有的个人家什，也许是他的全部家当。在宗教仪式中，惠乔尔人使用一种柳条椅子，和中国人用的圆藤椅相似。他们又用一种钵。一面是太阳的圆盘，叫做释迦摩迦 (Sakai-Moka) 背面是一条大的地蛇，叫做慧里亚一卡米 (Hulia Kami)，惠乔尔也有洪水泛滥的传说。有些惠乔尔人和中国人相像得出奇，墨西哥人叫他们“秦诺”“中国佬”(Chinos)。

隆霍兹发现钵碗和太阳的圆盘有关，而太阳的圆盘叫作释迦摩加，你说这不有趣吗？佛教的圣人释迦牟尼本人便和太阳有关。钵碗的背面有一条蛇，称为慧里亚卡米——这是凯察耳科阿特耳的象征。这一名称的发音与“慧深”相差不远。

那里每年夏季举行舞会，吸引了成百上千的美国旅游者。大家跳起了秦尼洛斯舞、外国人舞、中国人舞，这种舞蹈发源于锡那罗亚 (Sinaloa) 州附近。舞蹈的历史可追溯到西班牙征服之前，但具体时间已不可考。那些“有胡须的白人小老头们”一千多年来拄着拐杖在墨西哥边走边舞地行进——这一传统一直延续下来。雷德菲尔德 (Robert Redfield) 在《特包斯特兰》(Tesoztlan) 杂志上写道：“秦尼洛斯 (Chinelos) 一字或多是从秦诺 (Chino) ‘中国人’‘外国人’等字眼转化而来的。当用纳华特尔语读这个字时，又经过了墨西哥化，就念成了秦尼洛克 (Zinelohque)。怀怀恩切斯 (Huehuencches) 这个字，纳华尔特人读成为怀怀吉津 (Huehuetzitzin)，意思是“老人”(尊称)。而“秦尼洛斯”(Chinelos) 这个字，据特包斯特兰的一些人说，是代表‘那些摒弃了基督’的法利赛人 (Pharisees)。”

锡那罗亚舞蹈的渊源，它悠久的历史以及纳华特尔的名称“秦尼洛克”，都奇异地表明，它们的确曾经受到了中国的影响。

印第安人曾简单地对西班牙征服者讲到过有关“洪水”的故事。据西班牙人推论，这个故事连同印第安人的宗教信仰，只有“外国鬼子”才会发明。这些东西是不是通过外来的佛教徒传来的？

根据公元五世纪佛教中的一部最重要的非经典著作维苏底·玛伽（净路），其中谈到人类在不同时期将遭受三大劫难的毁灭，它们是风，火和洪水。我们当前正生活在最后一次轮迴中。有关劫难与轮迴之说贯穿于整个的佛教的神学与文学作品当中；不过这在布达格萨的维苏底·玛伽中讲述得更为形象。印度教的经典著作，特别是巴伽瓦特·普拉那中同样提到了地震，飓风，火灾与洪水等轮番的灾难给人类造成的毁灭。印度教的文学作品中也把当今看作世界的最后一劫。

在墨西哥故事中，最能表明人类毁灭的是梵蒂冈图书馆中所藏的《梵蒂冈古抄本》（Codex Vaticanus）。这部书包括四套象征性的图片，反映曾经毁灭人类的四个时期。这些图片是在西班牙征服墨西哥时期发现的，在那时期说是古老的，经由一位多米尼加教士在乔罗拉（Cholula）讲解。图片表明：第一个时期，一个巨人被饥荒所毁灭；第二个时期，毁于火焰；第三个时期，一群猴子为台风所灭；第四个时期为洪水所灭。文献解释：在洪水横溢时期除了一个人和他妻子脱险以外，旁人都变成了鱼类。那个人用枞柏造了一条船保住了性命。

阿兹蒂克族也有类似的传统。根据他们古老的说法：人类曾四次生息在大地上，并四次遭受毁灭。最后所有的人都淹在水里化为鱼类。一天之内大家同归于尽，连山也淹在水里。大水沉寂了52年。^⑩

在那时代的末期，有一对夫妇掏空了一棵枞柏树，走进树内，关上门户。当他们再打开门户时，看到鱼儿在四周游泳。他们把鱼弄进船舱，煮了几尾吃下，余下的鱼变成许多旁的动物。

这些故事或许会被认为不雅驯，原始。它们确是这样。西班牙人在十六世纪从墨西哥各地将这些故事搜集起来，但没有能力进行解释，所以只能把它们解释为魔鬼自己的创造。考虑到佛教文学和梵蒂冈图书馆搜集的墨西哥传说和记录彼此雷同，都说到过去宇宙混沌，人类毁灭，最后又毁于洪水。看来这些传统，显然是由这一个传给那一个，或都说两者均来自同一渊源。

一开始，我们就想寻找一些艺术表现形式，象征性内容以及宗教教义，用以将墨西哥文化和佛教文化进行对比或追溯其间的衍生关系——这些都可上溯到公元五世纪末叶。这里所列举的只不过是个较小的例证而已。

第八章 文字问题

最近，我读了一本有关古代墨西哥传说的书，见到有个源出索诺拉（Sonora）的威坎·斯维区（Wicam Switch）的故事。我从未听说过 Wicam Switch 这个地名，便试着用西班牙音读这个城镇的名字，念着念着，便念成了 Whee Sham——威深。这和慧深的发音竟如此相像。看来似乎难以相信，但事实就是这样。

如果说慧深是打从加利福尼亚或亚利桑那来到墨西哥的，那他一定曾路过索诺拉。也可能碰巧在那里遇到了一个像威坎·斯维区那样的地名。这是否巧合，我们只有通过更仔细的考证才能回答。如果整个地区还有其它地名发音相似，那末就说明这并非巧合。但如果找不出其它相似的发音，则只能说明这一发现纯属巧合了。假如说慧深确实到过那里，当地老百姓用他的名字给本地命名，以表示对他的永久怀念，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且类似的事例很可能无独有偶。

为了弄清在附近地方还有没有类似的读音相似的地名，我便对着地图查看，结果竟找到这样多相似的地名。事情至此已不容再怀疑了。起初，联想的力量一定战胜了我的理智，好像每一棵树后都有个人在和我捉迷藏。有些名称在这里毫无意义，但却安居在另一处毫无瓜葛的文字中，而且看不出它在那里存在的理由、含意和重要性。尤卡坦的玛雅人从未听说过墨西哥西海岸的威哥尔人，他们的基本语言并不相同，两者毫无瓜葛，但为什么玛雅人所用的词根和威哥尔人却一模一样呢？

我决心打破砂锅问到底，于是随便选了三个字：

慧深（Hui Shan）：这是玛雅国门上那位陌生人的名字；

比丘（Pi-Kiu）：因为慧深是个托钵行脚僧；

释迦（Saka）：指释迦牟尼所属的部落。

我用耳朵聆听同样的声音，从十几种拼法中进行挑选，下面是我找到的少量例证：

城镇名	读音
Wicam	Whee sham
Huetamo	Whee tam/o
Huichol	Whee chol
Huizontla	Whee tzon/tla
Huepac	Whee pac
Quijano	Key han/o
Quiabicuzas	Key(a)beeku(peekshu)
Huitzo	Whee tzo(n)
Tlahui	Tla/whee
Huila	Whee la
Huitepec	Whee/tepec
Huimanguillo	Whee man/guillo
Ahuitzola	(A)Whee tzo(n)/la
Huaynamota	Whay nam/ota
Picacho	Peek a/sho
Pichucalco	Pee tshu/calco
Picaho	Pee ca/ho
Picchu	Pee tshu
Zacatecas	Saka/tecas
Sacaton	Saka/ton
Zacatlan	Saka/tlan
Zacatepec	Saka/tepec
Sacabchen	Saka/(b)chen
Zacapa	Saka/pa

上面所列举的城镇，散处在中亚利桑那到尤卡坦一带，它们所代表的各种文化彼此在语言上并没有什么亲缘关系。我们选用

的三个基本字眼，在这些文化中都是没有什么意思的。

前面提到萨加登有一个哈克雕像。人们为了纪念哈克，在那里盖了一座庙。要是慧深曾访问过那座庙，还有什么名称比称他为“萨加的地方”更合适的？对印第安人来说，那地方是圣地，是表示对释迦牟尼（释迦的神圣的人）的尊敬。现在把这个地方叫作萨加登，会不会是另一个圣地的合乎逻辑的名称？

瓦哈卡州的奎拉潘（Cuilapan）由于它的胭脂红和诺泊尔仙人掌而闻名。看来是另一个在发音上和“慧”音有关的名字。“奎”（Cui）音和“慧”（Hwui）音相差极小，“la”音和“Sha”相距也不大。考虑到相隔一千年，口头相传，Cui—la原来或许是Whee—Sha，而“Pan”是“ichpan”的缩写，意思是“圈地之内”。慧深或许曾经到过那个地区。

怀尼米（Hue—nem）和慧深（Hwui Shan）的音太相像了，不容忽视。前面曾提到，我相信慧深当年是在加利福尼亚的怀尼米（Huenem）小地角登陆的。我所以这样相信，是由于这个地名与慧深极为相似，加上地名往往和有些重要的事情是有关联的。怀尼米在地理上正处于慧深极可能登陆的地段之内，因此我相信它是准确的地点。

用一个人的名字或一个故乡城镇名字来给城镇取名，是一个古老的被遵崇的习惯，至少早在亚历山大/亚历山大港^①命名时便是如此。美国有华盛顿（首都名），在华盛顿州；还有宾夕法尼亚的华盛顿，伊利诺斯的华盛顿，衣阿华的华盛顿，加上大部分旁的州以华盛顿命名的地方（乔治·华盛顿从没有见过的地方）——纽约、波士顿、切斯特、匹兹堡、杰姆斯顿和几万个旁的地方。这种风气公元五世纪时在尤卡坦是很流行的。这从下面所引的兰

① 亚历山大（公元前356—323年）马其顿王。亚历山大港，埃及海港。——译者注

达主教的记载中可找到根据。

“克克尔干和这个国家地方上的头头作出安排，决定另盖一个城市，让他和头头搬到那里办公，为此选择了一个极好的地点，在现在的梅里达（Merida），更深入内地24英里处，约离海岸48英里。他们给新城垒上极宽但不顶高的城墙，长约3英里的八分之一，只留下两扇窄门。他们在圈地内建筑庙宇，最大的有奇琴一伊察的庙那样大，他们称它为克克尔干。他们又盖了一个圆形建筑，有四扇门，式样跟当地的完全不同。此外还在附近盖了其他好多连续的建筑。在圈地里，他们只为头头们盖房子。根据他们的世系、资历和个人身价分给每个头头土地和城镇。克克尔干给这个城市起个名字——但不用他自己的名字，这和阿·伊察（Ah Itza）并不一样。阿·伊察用自己的名字给一个城市命名，叫做奇琴伊察，意思是阿·伊察的井。克克尔干称这城市为玛雅潘（Mayapan）意思是玛雅的标准。他们称国语为玛雅。而印第安语，tchen是‘圈地之内’的意思。克克尔干和那个城市的头头一起住了好几年，在极为融洽和友好的气氛中离去。他循着原路回到墨西哥，中途在昌波通（Champoton）落脚。为了留念，在离海岸一石之遥的海中盖了一所像在奇琴伊察那样精致的屋子。从那以后，克克尔干在尤卡坦留下了永久的怀念”。

阿·伊察用自己的名字给奇琴伊察命名，但克克尔干不这样做，他称他的城市为“玛雅潘”，可是在昌波通附近建造了一个建筑留念。这种习惯是被认可的。阿·伊察就是这样做的。在那个年头，重要人物用这种方法为自己垂名，这个年头也是这样。克克尔干不愿像阿·伊察那样用自己的名字给城市命名，也可能是因为他认为那里已经有那末多的地方这样命名了，或许是愿意为别人扬名。他给城市起名为玛雅潘。他选玛雅的名字，有什么好的理由吗？要记住，摩耶正是释迦牟尼母亲的名字。一个佛教徒为了使他圣人母亲的名字永垂不朽，在按照习惯命名时，用释迦牟

尼母亲的名字给城市命名，这样做是合乎逻辑的，你说是不是？城市取名玛雅潘——意思是在玛雅的圈地之内。

要是那个地名看来显得荒诞的话，它的“近邻”更是这样。回到另一棵树上，其中最惊人的——至少对我是这样，是危地马拉（Guatemala）——乔答摩^①（Gautama）的地方。

“玛雅”和“危地马拉”这两个字使语言学者伤了多少年脑筋，一直找不到这两个字的语根或意义，或许上面所说的就是答案。

回想起《曼尼（Mani）编年史》^②所载的图图尔·修的故事；图图尔·修是由霍隆·昌·特普作陪从墨西哥来到尤卡坦的。我们仔细比较了中国人和玛雅人对贵人称呼的异同。中国人称扶桑的“贵人第一者”为“对卢”，玛雅人称贵人为图图尔·修。《曼尼编年史》指出：玛雅人说，墨西哥的图图尔·修由一个名叫霍隆·昌·特普的陌生人和他的臣民或随员陪同来到尤卡坦。要是玛雅的图图尔·修和中国人所说的“对卢”是同一个人，那末是不是玛雅人在象形文字上没法使我们认为霍隆·昌·特普就是“慧深比丘”？除了中国名字由玛雅象形文字变成了这个样子外不可能是别的。虽然图图尔·修的名字没有为人记住，可是霍隆·昌·特普是够重要的，能使他的名字为人所记住。霍隆·昌·特普比他所跟随的贵人更重要，他必然曾教人信教，因为据说他是由“臣民或随从”陪同前来的。图图尔·修是一个贵人，充当着一个陌生的更重要的人物的向导。

就《曼尼编年史》本身而论，曼尼（Mani）的原名是不是就是牟尼（Muni）？克克尔干在海边所盖的作为临别礼物的昌波通（Champton）城市又是怎么回事？它是不是从柬埔寨伟大的佛

①释迦牟尼名叫乔答摩。——译者注

②见本书第五章《尤卡坦》。——译者注

教基地占婆（Champa）的名字转化过来的。根据法显五世纪初叶所说：释迦牟尼一次参禅打坐时曾到占婆漫步。

最后有一个字有待研究。据雷特·菲尔特博士说，纳华特尔人把秦尼洛斯（Chinelos）的舞蹈叫做秦尼洛克（Zinelohque）。秦尼洛克这个字使人想起锡那罗亚（Sinaloa）这个字的发音，而锡那罗亚这地方据说正好是这种舞蹈发源的地方。

要是古老的纳华特尔人曾使用秦尼洛克这个字，而这个字的意思是“中国人”或“外国人”，是否可以假定：如果中国人曾在这个地区，他们给那个地区起名新罗（Sin-lo）？新罗（Sinlo）是古代中国人给朝鲜起的名字（法显把它拼成新哈拉）朝鲜可能是中国人离开老家远渡重洋时最后看到陆地的一个地方，或者是墨西哥海岸使他们想起朝鲜海岸。不管什么原因，这个地名似乎是中国人起的。而且，是不是纳华特尔人把这个字缩短了，因为他们有缩短字眼的习惯，如叫外国人“秦诺”（Sino）？再有，早期的西班牙人是不是把这个字的音定为“芝诺（Chino）”。或许可以在锡那罗亚的芝诺阿基（Chinoaqui）定居村落进行研究。

秦罗亚（Sin-loa），锡那罗亚和秦尼洛克这些字是不会不经过引进而自己挤到一种语言中去的。它们是被引进到那里的。

第九章 慧深

探险家、教师、传教士、记事家和出色的旅行家慧深，没有问题是世界所知道的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作为一个游方僧，他云游四方，乞求布施。他虔信宗教，在远离家邦的陌生人那里传教。他单枪匹马将新文化引进到那里，并把它提到如此高度，至今世人对之犹惊叹不已。他在那里传授的历法，比美国的更为完善。在世界史上或许没有任何一个人曾经为如此众多的人民，在这样广泛的领域，做了这么多的好事情，却迄今仍不为世人所知。慧深的宗教信仰已深深地印记在墨西哥人民心目之中而难以磨灭。他的那些说教在1500年后仍在心地善良的人民中间反映出来。

作为慧深，竟能将整个国家的信仰改变过来，单凭这一点就足以使他跻身于世界上最伟大的宗教教师之列。除了引导人们生活得更美好之外，他向扶桑国引进先进的农业方法，纺织及制陶术；他教导天文及历法、冶金及羽绒镶嵌。他的生气勃勃的人格如此突出，使人们像对待神灵一般地尊敬他，即便当他依然在世时就是如此。他和凯察耳科阿特耳、克克尔干以及维西佩科查一样，代表着人类最崇高的理想，就连意大利的马可·波罗，在他一旁也要相形见绌。

他的记载虽然经过了两度删节，并经过了多次编纂，但他所记录下的地形数据，其精确程度和任何其它探险家所取回的记载相比，也毫不逊色。准确性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他深受与他相处过的所有人的敬仰。横跨墨西哥有很多城镇为纪念他而以他的名字命名，这就足以为证。我相信，只要我们在那些地方按图索骥，就能寻得有关他行踪的雪泥鸿爪。至于村落的名称是当他命名的，还是在他离去后为了怀念他而命名的，那就只能臆

测了。

我在前面随意选了三个名字：慧深、比丘和释迦。就用这三个名字，我们就能画出一幅确切的路线图：把从怀尼米小地角到萨加登、佩卡乔 (Picacho) 和亚利桑那哈诺 (Hano) 的2500 英里的里程，一英里一英里地确切画出。

慧深利用当地自然等高线的便利，循着一条陆路，通过有名的山隘和公认的古代通道，云游扶桑的南方。他或许曾经过或走近下列现在的城市：奎扎诺 (Quijano)，怀帕克 (Huepac)，佩卡乔 (Picacho)，辛那奎普 (Sinaquipe)，威坎 (Wicam)，奎塔科 (Cuitaco)，锡那罗亚 (Sinaloa)，基诺阿基 (Chino aqui)，威哥尔 (Huichol)，惠拉卡特兰 (Huilacatlan)，萨卡特卡斯 (Zacatecas)，惠宗特拉 (Huitzontla)，最远到达南边科利马州的“冒烟的山”。到那里，他转而向东，途经惠达摩 (Huetamo)，到托尔蒂克 (Tol-tecs)，在那里我们发现有萨卡特兰 (Zacatlan)，华曼特兰 (Hua-mantlan)，惠兹科 (Hitzuco)，查卡波阿克斯特拉 (Zacapoaxtla)，惠基齐拉帕姆 (Huitzilapam)，特华坎 (Tehuacan) 和惠尤尼潘 (Hueyonipan) 等城市。穿过坎佩切湾 (Campeche)，到尤卡坦的西北和玛雅，他访问了穆那 (Muna)，曼尼 (Mani)，萨加勃增 (Sacabchen) 和昌波通 (Champoton)。回来时，他取道西卡隆加 (Xicalonza) 及特万特佩克 (Tehuantepec) 地峡，他在比丘卡尔科 (Pichucalco)，奎斯别什 (Quisbesche)，佩卡乔 (Picacho)，奎拉潘 (Cuilapan)，惠佐 (Hitzo)，特拉惠 (Tlahui)，奎比库查斯 (Quibicuzas) 及危地马拉的萨卡普拉斯 (Sacapulas)，查库阿勒巴 (Zacualpa) 和西海岸的惠克斯特拉 (Huixtla) 停留。

在地图上，慧深的这些行踪构成了一条很细的线条，很少偏离下述范围：起自美国加利福尼亚的怀尼米小地角，经过亚利桑那的萨加登，然后到墨西哥西北部，往下到达科利马沿海，向东

经过墨西哥河谷，再穿过尤卡坦，取道南墨西哥的恰帕斯、塔巴斯科及瓦哈卡回到西边，从边上旅行到危地马拉，到太平洋沿海打住。他显然在这两个地区化了相当长的时间，进行了广泛的漫游；足迹遍布图拉（Tula）到特华坎（Tehuacan），并出入于恰帕斯与瓦哈卡及其周围地区。因为这两个地区在一个短时期内显示出不同寻常的活动——在第五世纪后半期，这两个地区生产紧张忙碌，活像个蜜蜂窝。

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考虑了慧深到美洲时可能走的路线。尤卡坦的传说讲他是从海道回去的。要是这样，我相信，他可能循着一条沿海航线回到中国，而不是在广阔的太平洋上航行。他往北走时，沿着加利福尼亚，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沿海前进，航行时一路上都能看到陆地。然后从温哥华经过加拿大西部海岸及阿拉斯加一连串像链条那样的岛屿逐岛前进。这样走，他始终可望见大陆；只不过经由阿留申群岛最后一岛到堪察加半岛之间有²00英里之遥而已。还应该记住，这个地区2000年前要比今天暖和得多。要是沿着这条路走，慧深可能在胡安·德·富卡（Juan de Fuca）海峡离开北美大陆，然后经过许多岛屿。慧深在告别时，再度答应在CEACATL那时期回来。这虽然可能是猜测之词，但我们不能不当作一回事。因为在城里完全可能为他的离行举行了纪念仪式，作为他当时答应重访此地的留念。两者的发音很相似：我们可能把CEACATL错拼成了西雅图（Seattle）。

对一个“土著”人民进行启迪，给他们一种驱动力，使他们上升到这样空前的高度，只有一个真正有魅力的人物才能办到——而慧深一定正是这样一个人物。诚然，他首先无疑罗致了一个具有高度智慧的集团一起工作，但在旁的地方也不乏有高度智慧的人，可是在整个历史上，谁也没有达到任何可以和南墨西哥或尤卡坦所产生的光辉文化相比似的境地。

这个个子高高，细皮白肤，长胡须的老人，穿着朴素的袈

裟，和他的僧众云游传教。他热爱人民，热爱生活、讲经传教，使人民皈依，苦心孤诣，改变了一个帝国的整个历史进程。

当地人民敬爱慧深，相信慧深。这可以由他们跟着他从墨西哥到尤卡坦的事实作证。这可以从中国皇帝在一个紧要关头，听他上奏，并让一位王公记下他的报告，留传后世这一事实得到证实。再者，在这1000年后，全墨西哥的统治者，有名的蒙蒂苏马二世（Moctezuma II）对慧深的诚实公正深信不疑，对传说中的外来人（即慧深）答应在他名字CEACATL代表的年头回来一事，确信不疑，我们从此又可以得到证明。蒙蒂苏马二世放下武器欢迎一个有胡须的白人回来，——履行诺言和实现梦想。——一个帝国就这样消失了，历史改变了^①。

一个人决不应该由于小说家抓住动人的“长胡须的白人”慧深的故事，并由于故事写得如此迷人，不明真相便认定它是稗官野史。因为《光明正大的上帝》（1873年）之类的神怪小说，曾在美国人早期思想为播下种籽。这并不意味着华莱士（Lew Wallace）希望为他写照的长胡须的白人——慧深是虚构的人物，慧深决不是虚构的。外国人，仅仅由于不了解凯察耳科阿特耳，就给他贴上“假想人物”的标签。我们将它作为古老的传说，正如中国的后羿追日故事一样，认为它仅仅是寓言而已，是一个对小孩讲的，作为让乖男孩、乖女孩效法的精神典范的神话英雄的故事。我们方面所作的那种解释是没有私心杂念——我们又把它卖回给一些墨西哥人。而一个善良的墨西哥印第安人所懂的则要强得多。

慧深在墨西哥，被认为是凯察耳科阿特耳而受尊敬，这种崇敬的心情仍然可能是不知不觉得，但却主宰着墨西哥人的思想。这在一本生气勃勃的论述当代墨西哥政治哲学的著作中明确表现了出来。泼莱维特（Virginia Prewett）在她所写的《墨西哥报

^①见本书第四章“墨西哥的传说”。——译者注

导集》中恰为其分地讲了凯察耳科阿特耳的故事，用它作为背景去了解墨西哥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心理学的全貌。她提到凯察耳科阿特耳那个长胡须的白人，在尤卡坦叫做克克尔干，是墨西哥万神殿内许多神道中唯一为墨西哥人所记住的。人们甚至清楚地知道他的音容笑貌。作者确信凯察耳科阿特耳原来是一个凡俗教士，后来成神，他就是派生出欧印混血儿们一切思想情绪的根子。

西兰（C.W.Ceram）在他所写的惊心动魄的《众神、坟墓和学者》一书中讲了长胡须的白人凯察耳科阿特耳的故事。作者相信历史往往能证实传说和神话，历史将在凯察耳科阿特耳的故事中发现真理的要谛，不管看来何等海阔天空，都不能当作向壁虚构，对之加以抹煞。他坚持一种说法：凯察耳科阿特耳是从陌生地方来的一位传教士。有人把他看成是使徒托马斯（Apostle Thomas）^①自己，许多人曾想法寻找这个传奇式人物，可是，迄今没有如愿。

慧深佛教比丘，这个神采奕奕、混身是劲的人物，传说中的长胡须的白人，不知去向的白人兄弟，被当作凯察耳科阿特耳、克克尔干及维西佩科查，几世纪以来一向在墨西哥，在霍比地方受人尊敬。在历史上已经等待很长的时期有待承认了。他应同跻身于世界上最伟大的宗教教师、帝国缔造者及伟大的探险家之列，享受崇高的荣誉和尊敬。慧深的丰功伟绩见于他自己留下的记载，中国古书《文献通考》327卷的记录中，它已经具有1500年的历史，而且两度为奇兰·巴兰（Chilam Balam）的书籍的《曼尼（Mani）编年史》所证实。

^①基督十二使徒之一。——译者注

石鼓歌^①

韩 愈

张生^②手持石鼓文，
少陵无人滴仙死^③，
周纲陵迟四海沸^④，
大开明堂^⑤受朝贺，
搜于岐阳聘雄俊，
镌功勒成告万世，
从臣才艺咸第一，
雨淋日炙野火燎，
公从何处得纸本^⑥，
辞严义密读难晓，
年深岂免有缺画，
鸾翔凤翥众仙下，
金绳铁索锁纽壮^⑦，
陋儒编诗不收入，
孔子西行不到秦^⑧，
嗟余好古生苦晚，
忆昔初蒙博士征^⑨，
故人从军在右辅^⑩，
濯冠沐浴告祭酒^⑪，
毡包席裹可立致^⑫，
荐诸太庙比郜鼎^⑬，
圣恩若许留太学，
观经鸿都尚填咽^⑭，
剜苔剔藓露节角^⑮，

劝我试作石鼓歌。
才薄将奈石鼓何。
宣王^⑯奋起挥天戈。
诸侯剑佩鸣相磨^⑰。
万里禽兽皆遮罗^⑱。
凿石作鼓隳嵯峨^⑲。
拣选撰刻留山阿。
鬼物守护烦㧑呵^⑳。
毫发尽备无差讹。
字体不类隶与蝌^㉑。
快剑斫断生蛟鼍^㉒。
珊瑚碧树交枝柯。
古鼎跃水龙腾梭^㉓。
二雅褊迫无委蛇^㉔。
持遮星宿遗羲娥^㉕。
对此涕泪双滂沱。
其年始改称元和。
为我度量掘白科^㉖。
如此至宝存岂多？
十鼓只载数骆驼^㉗。
光价岂止百倍过^㉘。
诸生讲解得切磋。
坐见举国来奔波^㉙。
安置妥帖平不顾。

大厦深檐与盖覆^①，
中朝大官老于事^②，
牧童敲火牛砺角^③，
日销月铄就埋没，
羲之俗书趁姿媚^④，
继周八代争战罢^⑤，
方今太平日无事，
安能以此上论列，
石鼓之歌止于此，
经历久远期无它^⑥。
讵肯感激徒媿恧^⑦。
谁复著手为摩挲。
六年西顾空吟哦。
数纸尚可博白鹅^⑧。
无人收拾理则那^⑨。
柄任儒术崇丘轲。
愿借辩口如悬河^⑩。
呜呼吾意其蹉跎！

①石鼓歌——这首诗作于唐宪宗元和六年（公元811年），写石鼓来历和石鼓文的内容及意义，为它不受重视而愤慨不平，流露着韩愈对自己仕途失意的感慨不满。石鼓是十块鼓形大石，相传是秦襄公时文物，唐时在今陕西凤翔出土。现在由北京故宫博物院保存。鼓面刻有文字，即“石鼓文”，是长篇诗歌，由于年代久远，剥蚀难认，它的具体内容历来有不同解释。

②张生——有人说是张籍，一说是张彻。

③少陵——即杜甫；谪仙——指李白。

④周纲——周王朝的政权。陵迟——陵夷的意思，衰微。四海沸——形容全国激烈动荡。

⑤宣王——周宣王姬静，公元前827—781年在位。挥天戈——指周宣王征伐戎狄。

⑥明堂——周天子发布政令，接受诸侯朝见的宫殿。

⑦诸侯佩剑鸣相磨——这句话形容全国诸侯都来朝贺，拥挤热烈的情景。

⑧“搜于”（二句）——古书上并无周宣王在岐阳围猎的记载，但古代帝王狩猎有讲武练兵的作用，这里是韩愈夸张地想象周宣王征伐戎狄、统一国家的武功，所以下句进一步象征性地说天下禽兽都被围猎无遗。

⑨镌功——记功。勒成——刻成。

⑩隳——毁坏。隳嵯峨——是说从高山上采来大石。

⑪鬼物——等于说“鬼魅”。㧑——指挥。

烦㧑呵——是说麻烦鬼物费力驱除灾害。

⑫公——称呼张生。纸本——用墨拓在纸上的石鼓文体。

⑬隶与蝌——隶书和蝌蚪文，两种古字体。

⑭快剑斫断生蛟毫——形容石鼓文的书法和雕刻原来很生动有力，像活生生的蛟，快一划，现在缺笔短画，就象被快剑砍断了。

⑮金绳铁索锁纽壮——形容字体象金绳铁索锁起来，纽结在一起，显得气势壮观。

⑯古鼎跃水——传说周朝的重器九鼎沉没在泗水里，秦始皇统一天下后曾经浮出来过。

龙腾梭——传说晋朝的陶侃，年青时打鱼，得到一支织布梭子，拿回家挂在墙上。

一会儿，雷雨大作，梭子化龙飞去。这句用这两个故事形容字体的神态，象征兴旺。

⑰二雅——指诗经里的“大雅”、“小雅”。

迫——狭隘局促、委蛇——通“逶迤”，舒展自得的样子。

⑱孔子西行不到秦——是说孔丘从鲁国向西游历列国，唯独不到秦国，没有见过《石鼓文》，因此他删定《诗经》时，收入了许多星宿般灿烂的诗篇，却遗漏了这篇光辉如日月的《石鼓文》。

⑲掎摭——摘取，这里是录取的意思。羲——羲和，古代神话中替太阳赶车的神，这里指太阳。娥——嫦娥，指月亮。

⑳忆昔初蒙博士征——唐宪宗元和元年（公元806年），韩愈从江陵受曾参军的任命，上调到长安充当国子博士（太学里的教授官）。征——征调。

㉑右辅——京城西面地区的通称，这里指唐长安西面的凤翔节度府。

㉒为我度量掘白科——请友人为我度量方位，将埋在土坑里的石鼓挖掘出来。白科——坑坎，这里指安置石鼓的坑。

㉓濯冠沐浴——古人朝见拜会前，要洗帽子洗澡，是一种礼貌。祭酒——太学里的长官，是博士的上司。

㉔立可致——立刻可以运到。

㉕十鼓只载数骆驼——十只石鼓只需要几只骆驼就装来了。

㉖荐诸——把它推荐到。太庙——皇帝供奉祭祀祖宗牌位的庙堂。郜鼎——周朝从宋国取来供在太庙的鼎。

㉗光价——光泽价值。百倍多——超过百倍。

㉘观经——汉灵帝熹平四年（公元175年），蔡邕等人在太学刊立《六经》校正文的石碑，称“熹平石经”。当时到太学去观摹的人很拥挤。鸿都——汉灵帝光和元年（公元178年）在鸿都门设立学校，称鸿都门学。其中并无石经。观经鸿都——是韩愈误把两件事混在了一起。填咽——同“填噎”，拥挤堵塞的样子。

㉙坐见举国来奔波——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石鼓文比熹平石经更吸引人。坐见——立刻看到。来奔波——奔波而来太学观摹《石鼓文》。

㉚露节角——使《石鼓文》上的文字棱角分明地显露出来。

㉛与盖覆——让石鼓得到遮盖庇护，不受风雨侵蚀。

㉜期无它——希望石鼓不再遭遇意外。它——通“它”。

㉝中朝大官老子事——朝廷中官员们老子世故。

㉞讵——岂、怎。徒——只。嫋嫋——等于说“嗯啊”，支吾不决的样子。

㉟敲火——用火石敲击石鼓取火。砾——磨擦。这句话形容石鼓一向无人管理。

㉟羲之——晋朝著名书法家王羲之。俗书——世俗的书法。趁姿媚——追求字体妩媚可爱。

㉞数纸尚可博白鹅——传说王羲之喜欢鹅。山阴有个道士，养有一群好鹅，王羲之看了要买。道士要他书写一本《道德经》，写后就把鹅全送给了他。以上两句是说世人看重王羲之的书法，用以反衬对《石鼓文》的忽视。

㉙继周八代——接着周朝以后的八个朝代，指秦、汉、魏、晋、北魏、北齐、北周、隋等建都中原的八代。争战罢——指每次改朝换代的战争结束以后。

㉚理则那——是何道理。

㉛“方今”二句——意思是说，如今是太平年代，天天没有战争，而且权柄委任给执行儒术的人，推崇孔丘、孟轲，那么为什么还不收拾石鼓呢？——译者注

第二部分

第十章 早期的中国

我们现在进入本书的第二部分，谈谈导言里所讲到的有关公元前23世纪的一系列旅行的早期地理记载。

中国人最早到美洲探险究竟始于何时？对此迄今并无定论。但我们注意到，当慧深于五世纪后期来到墨西哥时，发现那里已然存在文字的书写（Writing）了。因此，在慧深来墨西哥以前，那里可能早已有外国人来过了。慧深本人除了提到那五位佛教徒之外，并没谈到其它什么人同来。但不管他自己是否知道；远在他访问墨西哥之前，看来必定有一个或一批人已经到过那一地区。有三件事情能够说明这一点：第一，书写，这是最关重要的证明；第二，纺织，中国古书中就提到那里有纺织；第三，是哈克（Ha-ak）巨像以及可以和秘鲁巨像相比拟的马像，据信这种马像的年代可以追溯到纳斯卡文化时代。在慧深来到美洲之前，这三种事物都已存在了，因为在慧深的记载里，三件事都曾提到过。

这三个事物中，最重要的还是书写。玛雅的书写和其它早期的书写方式主要是图画文字。早期中国的象形文字也类似于图画文字。勃林顿博士（Dr.Brinton）认为这些早期的美洲书写，很多像猜谜一样。它们是毫不依靠外力地发展起来的。他强烈地感到，美洲的书写和亚洲的、埃及的或任何其它方面都没有什么瓜葛，毫无借助——迄今并未发现和外界有什么牵扯，或向外界取经的现象。

中国人共有49,000个单音节的方块字，都是从原来的图画，

经过这样或那样的过程演变而来的。如果像勃林顿博士所相信的那样，玛雅人和中国人，岫默人（Sumerian）或埃及人一样，是自己单独地发明了一种书面语言，则我们应能发现它粗略的逐步演变过程，如同我们在中国或其它的书写方式中所见到的那样。应该承认，总有一天将能找到玛雅文字早期踉跄起步的状况，不过就目前而论，我们还没发现这方面的材料。

摩莱博士（Dr. Morley）的意见是：玛雅的象形文字最初是刻在了木头上的，但因为气候潮湿，日久朽坏。于是玛雅的文字，连同它的发展历史遗迹，亦都荡然无存了。摩莱把现存的能够推断日期的第一个书写例证定在了公元320年左右，他认为当时书写和编年史都已得到了充分发展——不过他却未能找到发展阶段以前的萌芽状况。相反，到公元320年玛雅的书写已臻于完善，却并未遗留下它的准备阶段的情况，以说明它发展的来龙去脉。

但是，如果说象形文字是从外界引进来的，而且我们有关象形文字的基本概念和中国的有任何相似之处，那势必产生一个假设：这二者之间可能会有某种联系，要么中国人曾来过这里，要么墨西哥人曾经去过中国。如果说这二者曾有过交往，其间只有一条通道可以查寻，而且也只有这唯一的可供考查之处。我们只得重新依靠中国的古籍。它们一定能对中国人早期漫游世界的情况透露出某些端倪。

究竟有什么流传下来的记载能够告诉我们中国灿烂文化的黎明时期的模样呢？作为这些早期记载的佐证，人们是否已经进行了足够的考古研究？如果确有早期记录存在，我们能否得到它们？即便得到了，它们能否提供任何地理资料来说明什么问题？换句话说，在这方面我们已掌握了多少材料，还能发现多少材料？

早在1870年，居住在中国河南省的一位农民，一日外出耕田；他的犁耙从土中掘发出了几块骨片和贝壳，细看时，发现上

面带有特殊的标记。这位农民和他的邻居刮掉了这些有趣的雕痕，然后把骨片冒充龙骨兜售给了自己的熟人，声称它具有祛病除灾的神效。1898年一些仍然带有刻痕的骨片偶然流落到了一位研究古文字的学者手中。他确认上面都是些古象形文字，从而确定了它们对于中国历史研究方面的价值。

这些甲骨文由于年代久远而几乎无法释读。但经过了三十年的研究之后终于将其中大部分字迹辨识清楚。在1927—1928年的《斯密斯索尼亞报告》中“中国考古”一栏内，梁启超报告说“这一惊人发现的结果震撼了中国考古学的根基。过去对某些字源训诂中的谬误与臆断从此得到匡正。古籍中所记载的许多巨大历史事件只因无法考证而被斥为荒诞不经，但通过这一考古发现亦得到了证实”。

但校正一切谬误则还需要几代人的努力。由于战乱与革命的相继发生，使得考古工作陷于停顿状态。

历代不断拼凑起来的中国古籍将中国历史上溯至5000多年前。从那遥远的古代迄至今日，中国所拥有的历史记载就其可靠性与连贯性来讲，超过了其它任何民族。当然，这一历史记载并非一概完美无缺，其中早期史料就很匮乏；不过整个知识的继承则是脉络分明的，而这一知识继承的基础则应归功于中国悠久的文字发明。

长期以来人们尽管承认中国古籍的年代久远，但对其中记载的内容则持怀疑态度。直到今日甚至不少人仍然认为它们毫无真实性可言。

H.G. 克利尔博士在所著的《中国之诞生》一书中谈到了一些著名学者有关一些铭纹的古青铜器的看法。中国人认为这些青铜器乃是商代（1765—1123B.C.）的作品，而外国人则认为它们不可能早于周朝（1123—249B.C.），也有的说不会早于500B.C.，克利尔博士写道：

“中国的精制青铜器自然应被视为较晚期的产物。一些中国古玩家们长期以来认为某些精制的青铜器乃是商代作品。而大多数外国学者则认为这些作品是与独角兽^①的故事有关联的，而独角兽则是在贤明君主统治的盛世里才出现的，即后羿从苍天十日中射下九日的时代。据说直至一两年前无论欧洲还是美洲的博物院，在上述精制青铜器的标竿上只肯把它们确定为周代的作品，即商以后的朝代。然而，新发现的考古材料则使这些西洋考古学家们沦为笑柄。史料证实：这些大量的青铜器不仅为商代所铸造，而且这些青铜器就其类型来讲也是像中国人多年来一贯宣称的，是商代的作品。这虽并不表明中国人在确定上述青铜器的年代时不会发生误差，但至少可以说明他们并没有像这些外国专家那样犯下这一普遍性的错误。”

在上述所有有关内容方面，应该看到在过去一百年中对于中国人有关自己历史或信仰所作的结论，我们外国人都以裁判员自居而妄加指责为谬误——而结果都发现中国人原来并没有错。

虽然说中国有史可考的最早朝代为夏（公元前2197—1776年），但在这以前还有八至十位皇帝是可考的，一直可以上溯到伏羲氏（公元前2852年）。关于他们的年代与顺序在记载上有些差异，不过整个模式是一致的——因为中国不同地域采用了不同的历法之故。大约到了公元前840年，这些年代得到了统一；斯后人们一致认为，在这以前的年代记载中，最大误差为一百年。

亨利·玛斯佩洛（Henri Maspero）在1927—1928年的《斯密斯索尼亚报告》中宣称：“由于最近发现了商代末期（公元前1123年）的铭文，使得对长时期确定下来的有关氏族系谱的传统罗列更增加了信心。这些铭文所提供的有关中国皇帝系谱与公元前四

^① 可能来自董作宾的《获白麟解》一文（安阳发掘报告，1930年第二期），文中对头骨的鉴定有误，实际上是一个牛头。——译者注

世纪末叶一些佚名的编年史家以“竹简”形式传留给我们的史料以及公元前二世纪末、一世纪初中国的伟大史学家司马迁在他的《史记》中所作的记载，几乎是毫无区别的。

关于大禹称帝的年代，人们先后有四、五种不同的记载，但中国人确认，他在公元前2205年称帝。禹为舜帝的公务大臣，并在他手下服务了十七年。据考，舜的称帝年代为公元前2250年。在他死后到大禹即位之前，有过三年的国殇。据我们所知，大禹正是在舜帝的策励下编纂了《山海经》这部记载山山海海的古籍的。

据悉，中国人早在公元前3000年至2500年间，就曾经漫游西伯利亚，并且渡海到了阿拉斯加。据克里尔博士(Dr. Creel)说：中国所发现的各个新石器时期及商朝的石刀，在亚洲北部部落和因纽特人那里，也曾有所发现，但在近东或欧洲则没有见到。

不容忽视，公元前2000年亚洲的燧石箭头(flint arrowhead)和石斧与美洲的彼此近似，有着密切的联系。勃索尔德·劳佛(Berthold Laufer)在他那篇引人注目的论文《玉石——中国考古和宗教的研究》中以相当长的篇幅介绍了在中国所发现的远古石器。对那些石器无法考证，也没有历史背景可以追溯，这对于中国来说乃是稀世之宝。

说明所附的照片上的石斧、箭头等很可能是在密西西比盆地的土墩(或护堤)中出土的。劳佛博士说，据那里的中国人考证，这些石器是在周朝(公元前1123—249年)古墓中出土的。他恰当地说：“(坟墓)里边的证据确证了历史传统。”

这些石器是马克·威廉牧师(Mark William)所发现的。这些发现构成了他于1886年发表的给斯密斯索尼亚协会的报告的主要依据。据他介绍，在张家口附近一地区散见有多处30英尺高的圆形古丘。那里并没有中国常见的信号塔。他是在一座古丘的脚下发现这第一把石斧的。他说当地的中国人并未对土丘作出恰当

的解释，古代记载中也未提及这些东西。但他说，对一个熟悉密西西比河谷筑堤人或土墩子建造者的工程的人来说，石斧、土墩和圆墙，使人联想起：这些东西只有类似的种族才产生得了。威廉牧师感到，两者竟如此酷似，可能出于同一建筑者之手。

杰拉德·福克 (Gerard Fowke) 在人种研究所第13届年会 报告里评论这些相同的石器时，认为无法确定它们的年代，也无从确定它们是不是中国的，不过他认为很可能并非中国人所制造。他说，山东省的历史提供了大量证据表明，那里曾存在有一个史无记载的原始氏族。其生活年代据考为少昊帝统治的公元前二十六世纪左右。后来吉余 (Ki-She) 与普祜 (Pu-ku) 二族迁往该地。吉余属于帝舜时代与夏朝 (约公元前二十三至十九世纪左右)。

中国人认为石器是公元前二十三至十九世纪帝舜时代和夏朝的古物。中国最古老的文献《书经》中《禹贡》曾两次记载向禹帝贡献石箭 (公元前2205年) 的事。

上面这些有关石器的情况描述，取自1886年至1912年间的资料，如能在今天的美国重新检验，无疑将会得出更为肯定的鉴定结论。埃莱克斯·克里格 (Alex Krieger) 博士 1953 年 5 月，非常精辟地讨论了有关箭头，特别是“福尔松簇”(Folsom Point) 和亚洲的联系问题。他说，美洲大陆的印第安人肯定并非从亚洲任何来源接受了“福尔松簇”的，因为美洲自从公元前一万年起，至少到公元元年，一直有利簇，从未间断。他说，中国也曾发现纯粹的“福尔松簇”，可是这些利簇最早可以查考的日子是公元前2000年。由于美洲至少比中国早8000年发现“福尔松簇”，他由此得出结论：美洲印第安人的“福尔松簇”肯定不是从中国人那里传授过来的。克里格博士的论断看来是绝对准确的。

在讨论这一类的问题时，人们经常要问，是不是所有的文化交往和“取经”都是单向的，“来而不往”的。看来看没有人停下来

想一想，中国人或许认为美洲印第安人的某些想法有价值，采择一二，带回中国。

中国人将发现石器的年代定为公元前2200年。据他们的记载，箭簇首先是作为贡品献给禹帝的。各种记载不同，但日期上则都是相符的。大禹曾派好几批人到世界各地去探险，有一批人在他登基后回国，献上了中国罕见的美洲箭簇作为贡品。而克里格博士，则从完全不同的观点，将中国首次发现“福尔松簇”的年代定为公元前2000年。他说，没有看到箭头草创阶段的情况。

“福尔松簇”的雕饰极为别致而复杂。要是没有得到外界的帮助，这种东西是难以在中国充分发展起来的。克里格博士将中国人最早发现这种箭簇的年代定在公元前2000年，部分地确证了中国的记载以及中国山东省人民的传说，他们将那里发现箭头的日子定在同一年代。这肯定是有来有往的双边交流。中国人在美洲取经，将印第安人的一项贡献——他们首创的箭头取回中国。大禹在公元前2250年派出一批人到世界探险，他们在美洲见到箭头，取回来作为他们发现的样品。日子、传统、记载和实物都是相符的。^

在中国东北古老的遗址所发现的陶器，经考证是三足“鬲”。在新石器时代第三纪和最后一纪，东北亚人已普遍使用鬲这种常见的器皿了。

舒克 (Edwin M. Shook) 在他的《对古典期危地马拉状况的考察》一书中，谈到公元 200 年前整个中南美洲的制陶文化，说曾发现一个古代的三足香炉和一个别致的下有三足的器皿。他说：前古典期，古典期和古典期后都继续保持了这种形式。这是在两个前古典时期遗址所发现的唯一有双层支架的陶器。朗义尔 (John M. Longyear II) 在《科潘 (Copan) 考古的历史解释》中说：“具有早期古典遗迹特征的多彩的基部凸边的碗和黑三脚瓮，在全古典时期却突然消失了”。这两种前古典时期美洲的三脚碗，

和克里尔博士鉴定的三足鬲结构与设计相同。在墨西哥和中美洲发现的大部分泥釉和陶器，它们的色彩和在中国发现的很接近，形状也是一样的。在摩莱博士所写的《古代玛雅》一书中附有精致的三脚鼎和香炉的照片。他将早期开始制陶的日期定在公元前1000年，那时制陶术已臻于成熟。

克里尔在《中国的诞生》一书中说，商朝的青铜器用各种动物作图案。爵常作枭状，花纹作“雷”状，“云”状。二者都有螺纹，并有表示雨水和有关气象的古字。在商朝的器皿中，不是有这样就有那样。在汤普逊（J.Thompson）写的《古典时期的水产物象征》一文中，我们看到：“在玛雅人中间，悲鸟（枭的变种）和雨水紧密联系，而不像一般所认为的和死亡相联系。……在草创时期的艺术中，悲鸟栖息在主宰四方面降雨的神龙身上。这样的图案在玛雅艺术中是常见的，悲鸟镶嵌在象征暴风雨的图景中间”。

克里尔博士又说：“更特别的是，北美洲的印第安人有一种描绘野兽的技巧；他们将所画的野兽剖开，分成连在一起单铺着的两扇，正像我们在商朝文物设计中所看到的那样。根据我现有的资料，世界上只有这两个地区使用这种技术。”

上面的例子显示：远在慧深访美以前，在遥远的年代里，墨西哥和中国便有许多东西相象。前文提到的米格斯·伊文思和埃斯特拉达所写的《厄瓜多尔沿海地区的早年形成时期》一书中，提到了厄瓜多尔古代横渡太平洋与日本交往的情况，并能举出十倍于此的事例作比对。这里仅举几项。

谈到中国古代的书写，我们发现尽管最早使用的是图画文字，但这到公元前1800年已经不复存在了。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认为，这时期的中国文字已经脱离了原始的粗糙状态而臻于成熟。

一般公认，公元前2852年的伏羲氏乃是文字的创始人。而他

的宫廷史官仓颉则又对他创始的粗糙标记进行了加工并用作为文字的符号。因此，仓颉和伏羲一道被奉为后世沿用的象形文字的始祖。

为了便于应用，人们后来又对仓颉的文字标记进行了简化，从而产生了方块字。在以后的一个阶段，人们发现很难用方块字来表达思想和抽象概念——于是从此又产生了词组，这又是进一步的简化。随着时间的进程，如今中国通用的49,000个方块字中有很多通过了结合与简化，以至人们已经记不清它们的古老的字源了。

过去，人们以为中国人在古代著书很少，而如今我们则发现，早在公元前1100年他们出的书便已达成千上万册之多。在一位大约公元前300年的帝王坟墓里所发现的书籍，其数目可充满十辆牛车。据公元前400年《鲁史》这一编年史书记载，当时的史官曾携带两只装满书籍的箱子上朝。

当时对于任何可以想见的记录，都要妥为保存，就连日常下达的简单口令，虽然易于口头传达，但也要用文字记载下来，通过宣读以求避免舛错，并分清责任。

看来，当时已把阅读与书写能力规定为上层阶级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直到公元前1000年，中国人已经拥有一段相当发达的文字记载的历史了。不过当时大部分文字还是刻在竹简和其它易损的材料上的。由于气候潮湿，其中不少已经完全腐朽。然而即使在那遥远的古代，中国人已经奉行着一种相互传抄的习惯了，一件原本往往有好多抄件，数世纪中，人们又根据这些抄本进行了反复的传抄。因此，尽管原件本身未能得以保留下来，但很多抄件却得到了保存。这样在没有原本的情况下，我们仍然能掌握所记载文件的实质内容。

从那时期到现代，人类的一些毛病都很少更改；人们死后入土时总要有他们的部分财物陪葬。贵族阶级希望死后仍旧保持自

己的贵族身份，据《仪礼》记载，贵族阶级死后的陪葬衣物中就包括有一个有字的竹简。这竹简就如同一个笔记本——中国人和希腊人一样，一贯有记录的习惯。他们所到之处随身携带竹简，并在死后把竹简和他们合葬在一起。

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人通过笔记作确切记录的这种一丝不苟的习惯，而且这一习惯作法从有史记载来看是古已有之的——人们早就在小黑本上作笔记了。

在进而论述《山海经》以前，我乐于将公元前2205年大禹早期的情况，和公元五世纪慧深的情况联在一起考察。在《文献通考》327卷中，慧深写道，扶桑国的国君，在前一位统治者去世三年后才接位。而慧深时代的中国，已不遵循那种传统，新统治者马上接位。而扶桑的做法却不一样，所以慧深才特别提起这件事。

把中国的时钟往回拨，看看禹时流行什么样的习俗。我们看到在公元前2250—2205年，中国流行的习俗和扶桑相同，国君在国殇三年期间并不就位。据中国的哲学家孟子说，舜并非尧的子嗣，他在尧手下为臣三十载。尧死后舜隐居了三年而后登基。舜死后，在他手下任职达十七年之久的公务大臣禹同样隐居三载而后称帝。可见中国皇帝在大禹时代都是在先帝宴驾三年之后才继位治国的。当禹派人到世界各地测绘地理图时，这种习惯还盛行。他们在墨西哥树立了一个先例，一直往后传到公元500年慧深记录下来的时候，没有中断过。这种习惯盛行的时期是确定了的——它的发源地点同样也是确定了的。

第十一章 《山海经》

无论地理学家还是历史学家，都一致承认《山海经》乃是世界上第一部地理学著作。尽管人们经常提到它，但它迄今仍是一个“谜”。《山海经》并没有完整的英译本，仅有法文或德文的节译，而且，就连中国人自己也很少读它。看来人们似乎认为它是“向壁虚构”，翻译它乃是徒然浪费时间的傻事。所以从来没有人想译它。然而，现在有人郑重其事地声称：《山海经》乃是已知最古老的记载人类对他们所生活的天地的知识的书籍。我们并不知道这部书谈的是地球表面的哪个部分，也不知道它仅仅涉及中国，还是也包括其它地方。

中国人说：《山海经》是大禹在他担任舜帝的大臣时到他当皇帝之前编纂的。但可能是在他即位后才写成的。英国著名汉学家李南得(C.G.Leland)将《山海经》的成书日期定在约公元前十世纪或十一世纪。他说，这部书历史悠久乃是肯定的，但究竟何时写成则是有争论的。法国汉学家们大多同意中国人的说法。

正如前文中提到的，《山海经》原有32篇^①，现在仅存18篇。无法知道，这些篇加在一起是不是构成一个大系；不知道这些篇是用什么方式排列成序的。就连这18篇本身有无顺序也不得而知。每篇独立成章，但没有一篇有头有尾。不知道现存的18篇讲的是一个国家还是18个国家。

公元前213年，秦始皇下令焚天下书，他打算把过去的知识一笔抹杀以割断历史。他的大臣李斯建议：欲达此目的，最好的办法是焚尽天下书。于是一声令下书被焚尽。公元五世纪，由于有关中国过去的记载和文献浩繁，无法阅读和收藏，朝廷下令删

^① 据清代毕沅等注，原有34篇。——译者注

书，书籍被校阅，长卷被删节，幸存书籍被压缩到仅剩几页，原书被销毁。到公元十三世纪，再度下令压缩。公元五世纪的原有简本又被废弃。^①今天所留下来的古书《山海经》，经过公元前213年的焚书和两度压缩，仅存断章残篇。流传下来可供研究的，一开始就稀少得可怜。

《山海经》各篇都没头没尾，而且材料凌乱。我们目前拥有的记录，从一个山峰开始，一个山峰接着一个山峰地漫游，历程2000英里，但无从判断第一个山峰究竟在地球表面那个点上。

《山海经》18篇内容各不相同，有的仅有几节，有的只剩几页。若干篇详细尽致，明确记下了从这点到那点的确切里数，而其它章节，显然是由更富于诗情画意的作者执笔的，故行文不计里程，而是抒发对自然美景的赞赏。书中所记都是目击者的记录，作者身临其境，叙述简洁，词文淳朴，并非神话的集纳，也不是扑朔迷离的漫游记载。

约在公元前三世纪，中国人开始在国内核对《山海经》所描写的某些山脉，但未能找到。学者们在全国寻找线索而一无所获，于是只好作罢。他们对这部古籍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早期的作者们相继认为《山海经》的记载“闳诞迂夸，奇怪俶傥”，认为它虽是一部好的文学作品，却难以置信。到公元八世纪，学者们相信《山海经》有如伊索寓言，是部绝妙的读物，但却是神话。它被贴上了“神话”的标签而流传给了我们。

谁如果仅仅念上几句这样的“神话”，就会清楚地感到写这些话的人是诚恳的。在删节过程中，前前后后诚然会出现若干矛盾，可是一里又一里，里程分明的记录绝不是心血来潮的梦想，也不是捕风捉影的幻境。扎实的、客观的事实是：“过流沙往南100英里，曰秃山（Bald Mt.），大河东流。”^①这里没有什么

^① 见《山海经》第四，《东山经》11，文字稍有不同。——译者注

奇想。

法国权威巴赞 (M.Bazin) 1839年对《山海经》的历史背景曾进行过最透彻的研究。他说原书共32篇，经第五世纪的删节，仅剩18篇。中国史料则说，公元前213年焚书时，《山海经》消失。曾从事《山海经》大量翻译工作的李格 (James Legge) 说：有一个大学者伏胜，在朝廷下令焚书时，他将书籍藏在了墙壁中。后来他的房屋起火，许多书籍焚毁。公元前178年，伏胜九十岁，皇帝让他凭记忆尽量将原书内容记下。我们今天所有的《山海经》大部分是这样流传下来的。

这部最老的地理书所刊载的描写山水的材料，谈到东、西、南、北和海外山脉，谈到海外北、南、东、西地区。作者认为地球上面上有五大山脉。书上又谈到这些地区的生物。那些想像中的生物有些后来被解释为灵祇——如独角兽和把十个太阳射下九个的射手后羿。

人们原认为这部古书是翔实的记录。到公元前300—100年间，转而认为是一部包着神话外衣的作品。一位晚出的作者评论说：《山海经》后13篇有关于外国的描写，“外国”两字意味着这些国家是灵祇之所居。他说：大禹受舜之命治水时的那些主宰大地的灵祇不同于后世的灵祇。山海经甚至没有提到《搜神记》 (History of Gods) ① 所讲的太阳、月亮和行星的灵祇。《山海经》的作者将地球上的灵祇转化为魑魅魍魎，纵横附会，勒成此书。

各时期博学之士评论《山海经》时，得出相同的结论。中国最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拒绝评论，只是说：“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孔子在《论语》中说：“禹路平直，

① 东晋干宝撰志怪小说集，共20卷。——译者注

直如箭逝”。《孔子家语》记载，孔门弟子子夏曰：“商（公元前1765—1123年）闻山书”。

法国权威巴赞经过多年研究，探索有关材料并消化了数以百计的评论后，得出结论：由于学者没有在中国发现任何说明性的材料，又由于《山海经》所说的许多像人的动物显然是“异想天开”，所以这本书很少或没有实际价值可言。

巴赞在结束时说：《山海经》本文共三万多字，另有注释二万多字^①，对一本内容如此诡诞的书来说，字数是太多了。中国地理知识之丰富远远胜过荒诞不经之词。对这样的国家来说，这本书并不值得认真研究。他的这种见解，今天看来乃是无稽之谈。

二千年来一直为诗人所讴歌的太子后羿射日，从十个太阳中射下九个的故事，被认为是杰出的“幻想曲”。据《山海经》记载和诗人传说：射手向东旅行，直抵太阳出生的地方，见到十个太阳，他发箭射下了九个，它们坠入“流金铄石”的大峡谷中沉睡。故事相继传颂射手的事迹，有的精心编选，有的照实叙述。克里尔将它和商代青铜器联系在一起谈论。关于射手的事迹通过诗人的幻想而生色——但如此而已。读罢我手头那部分《山海经》译文，就会明白它是一部真实的旅行记载，而不是什么幻想。诚然，书中谈到了十尾狐和八头蛇。但任何古书也不乏有关海神、太阳神、女妖或狼人的零七八碎的记载。英国的沃尔特·劳利爵士（Sir W.Raleigh）笔下的上奥里诺哥（Upper Orinoco）的无头战士埃瓦潘诺玛斯（Iwapanomas）就是个很好例证，而且就有人信以为真。《山海经》谈到奇鸟怪兽是讲得通的。当年访问过那些地方，丈量过那里距离的人，在小小的竹简

^① 据《山海经广注》，《山海经》目本文39019字，注23050字总51269字。——译者注

上留下了简单翔实的记载。

《山海经》有两篇记载了从无名山峰开始，从北向南历程2000英里，途中每隔100英里出现一座山峰，越过一山又一山。那位作者一定到过2000英里途中的某个地方，而且只有他才能知道确切的地点。《山海经》叙述简练，而如果此书乃是向壁虚构的话，词藻必应华而不实。但据我所能判断的，书中所记远不是经过修饰的花言巧语而是实事求是的记录。

《山海经》的记载倘若真有其事，则书上所提到的那些地方应能在地球上某些地方找到。人们为此曾在中国本土找遍，但终于全部排除。书中记载虽然残缺不全，但所描写的地方则应能索骥到。我手头有题为《海外东经》的译文，看来，首先对那部分加以考虑是合乎逻辑的。但方向应该认准，然后应用“排除法”加以考证。

后面所附的四幅地图，以及我所找到的译文，比我说上千言万语都能更清楚地表明：中国人当年确曾到过那些地方。希望它们能够雄辩地说明自己。在译文结束的地方^①，因为书中并未标明里程，所以也没有（绘成）地图。我相信，就在那里，我们便可找到后羿射日神话的发源地。世界上再没有第二个地点能和书上所描绘的如此吻合。每一个亲眼目睹九个太阳葬身的“流金铄石”的大峡谷而毛骨悚然的人，领略这一奇观而满足了此生的希望和野心，这是很能理解的。

本章如果不收录一句评论《山海经》的至理名言，看来是难以交卷的。一位作者在公元初年出版的一本书中^②写道：

“天地之大，何所不有。《山海经》固多可疑，然安知其事之尽妄者？”^②

① 指《山海经》第十四《大荒东经》。——译者注

② 陆时雍：《读楚辞语》转引自《山海经广注》。——译者注

第十二章 渡过大海

《山海经》第四《东山经》共分四经，这四经各自都属于“东山”，但四经之间却风马牛不相及。

《山海经》第四中的第一经，介绍了由北到南长约1200英里的山脉的情况。文章列举了十二个山峰的名称，每座山峰都有一条向东的，包括东北向，东向或东南向的河流。第二经攀登2200英里的山岳地带，向北和向南。第三经循水路前进，向北向南约2000英里。第四经简短，从“北海”开始，向南向东行进。

我手头并没有未经译出的那部分《山海经》，其中或许有些迹象表明中国人是怎样渡过东海（太平洋）到达东山的。既然没有这样的材料，要想搞清中国人是怎样到那里去的，只能是捕风捉影。于是，我们只好心安理得地越过大海^①只希图解决现存的几个实际的地理问题。

《山海经》第四，第一经首先谈到的山脉，看来是美洲的内华达山和喀斯卡德山，因为它们在海边，而且符合书上所说的向北向南1200多英里的要求。可是，所有沿海山脉的河流，都是向西流入太平洋的。这与河流的流向不对头，因之所提的是喀斯卡德山和内华达山的说法只得割爱。经琢磨，安第斯山可能是书上所见到的山脉，因为那座大山脉延伸到北边和南边，所有的大河都东流注入大西洋。安第斯山东坡是一片巨大多雨的森林。《山海经》上有一段说：记录者在流沙上奔波了一个时期，可是安第斯山脉东坡却没有流沙。这样，认为是安第斯山脉的说法也得割爱。唯一遗留下来的幅员辽阔的山脉是落基山脉，那里的河水确

^① 意即将横渡太平洋时的沿途情况略去。——译者注

实东流，倾注入密西西比盆地。

《山海经》第四篇第一经开头第一句说：“欃蠶（音速株）之山北临乾昧（没有太阳的山）。食水出焉，而东北流注于海。”读后，我便在地图上，从加拿大到墨西哥，来来回回找了十几遍，查遍了每一座山峰，但一点线索也没有发现。由于找不到“欃蠶山”或“食水”，我终于把它放过。第二个山峰也以同样的理由放过。书上所说的第三个山峰“鸣钟”^①，中国人称它为栴（白杨）山。对我说来，白杨山只意味着一个地方——科罗拉多州立公园。碰碰运气，试试看第三个山峰是不是在科罗拉多某个地方。我全神贯注寻找，在那个点上来回探索。回到第一个山峰“欃蠶山”，看到怀俄明州的斯威特沃特河(R.Sweet Water)^②，河水可口，流向东北。循着地图往下找，就在中国人清楚指出的地方找到流沙——将安第斯山脉掩没的沙子。今天，我们为了表示纪念，在那里建立国立大沙丘博物馆。接着往下找，一个山峰接着一个山峰都相符。开始时看来难以相信，但它就是那样，一顺百顺，第一个相符，其他的也相符了。

在几个地方，曲里拐弯穿过田纳西山口、贝索德山口(Berthoud Pass)、兔耳山口(Rabbit's Ear Pass)，或福尔河山口(Fall River Pass)，全程差了20英里左右。但在1200英里的漫长距离中，四千年前出现些许误差是可以原谅的，何况大家都知道，那里峰岩嶙峋、令人心悸。

要知道，单攀登一座山峰都会遇到无数艰难险阻，那末要亲自跋涉2200英里，循着大陆分水岭，从加拿大的曼尼托巴到墨西哥的马萨特兰跨越十七座山峰，因而感到这项任务似乎难以完成，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了。

① 原文为“栴状之山”“栴臤”。悬钟磬之木。

② 意译为“甜水河”。——译者注

对于那些早在四千年前就为白雪皑皑的峻峭山峰绘制地图的刚毅无畏的中国人，我们只有低头，顶礼膜拜。

这些中国人所撰写的《山海经》这一记录，竟能流传到今天，同样是命运的一个了不起的转折。书中所记的翔实内容，比起虚构的故事来，反更加令人拍案称奇。

《山海经》第四篇

《东山经》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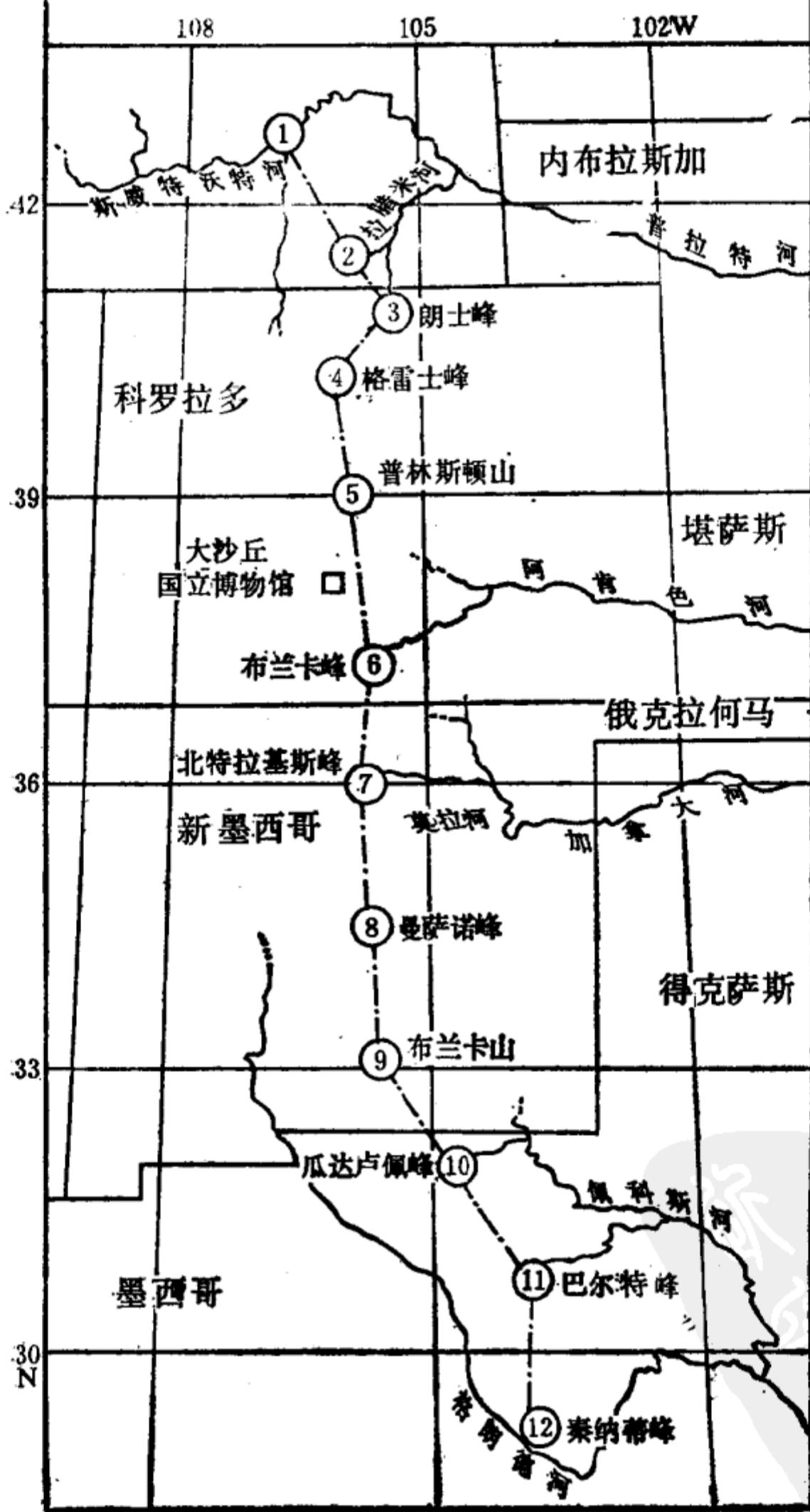
1. 《东山经》之首，曰欃蠱〔音速株〕之山，北临乾昧〔亦山名也〕。（不见天日的山）食水（或“可饮的水”出焉，而东北流注于海。其中多鳙鳙〔音窘〕之鱼，其状如犁牛（有虎纹的牛），其音如彘鸣。

怀俄明州卡斯珀（Casper）以西20英里有一座高5930英尺的山峰似乎是欃蠱山。它北部毗连大霍恩山脉（Big Horn Range），食水（或可饮的水）是斯威特沃特河（甜水河），它和北普拉特河（North Platte River）汇合流向东北，最后流入密西西比河，归于大海。至于颜色象虎斑牛的动物，或许是海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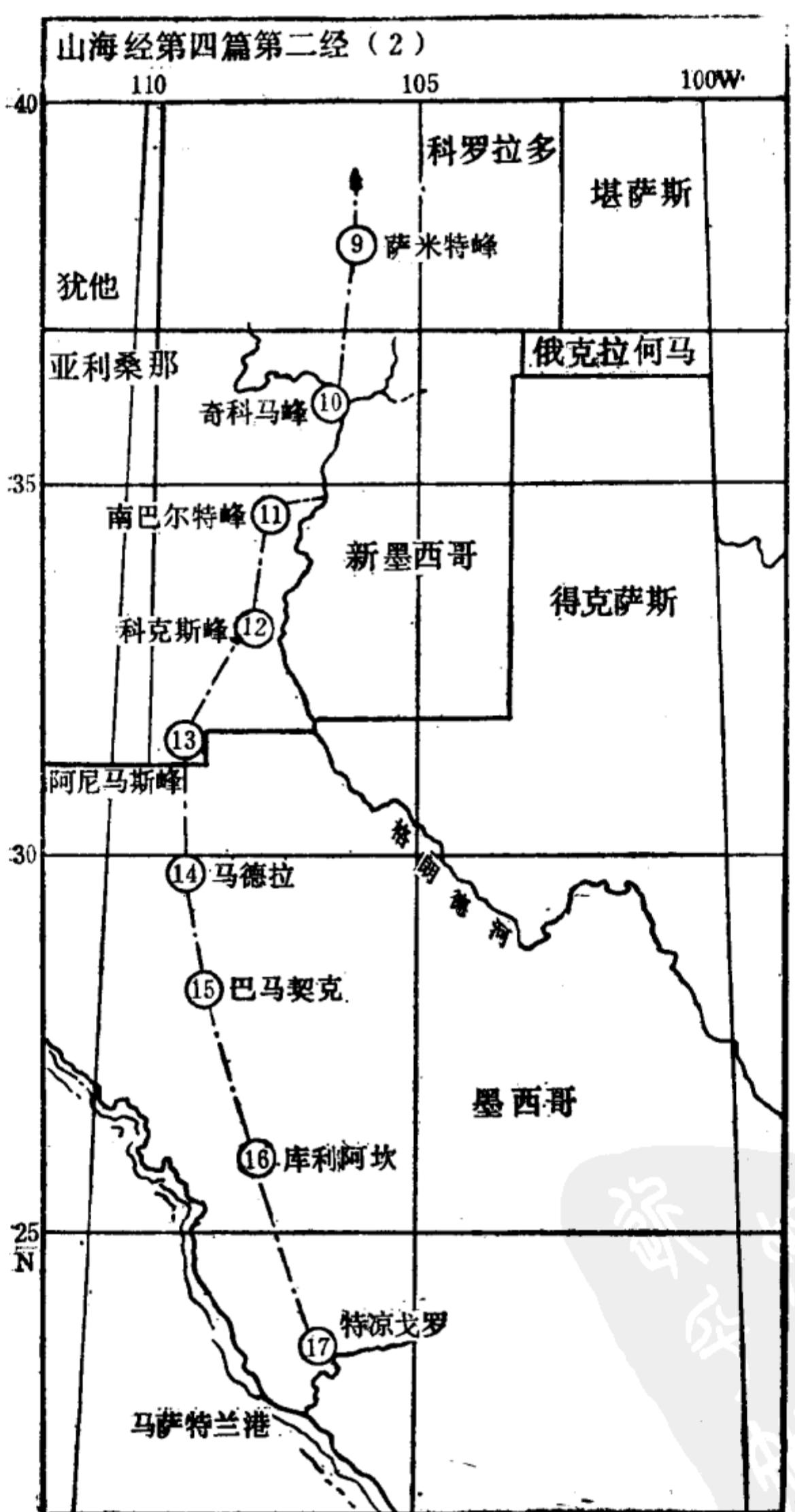
2. 又南三百里，曰藟〔音諫〕山（或攀藤植物之山）其上有玉，其下有金。湖水出焉。东流注于食水，其中多活虾。〔蝌蚪

①在这一章和下一章里，我再次引用维宁的译文，同时和在美国国会图书馆工作，曾协助我翻译有关扶桑和女国材料的那位中国学者进行研讨，加以补充。维宁在《无名的哥伦布》一书第35章里，印行了他自己翻译的那部分《山海经》，这里加以采用。文中方括弧里的注释是《山海经》原书的注释，是一些中国学者（指郭璞，毕沅等——译者注）新加的。他们无疑曾想法在中国查对这些山山水水。圆括弧中的注解则是维宁加的。《山海经》原文后的“按语”则是我对原文的注释。——默茨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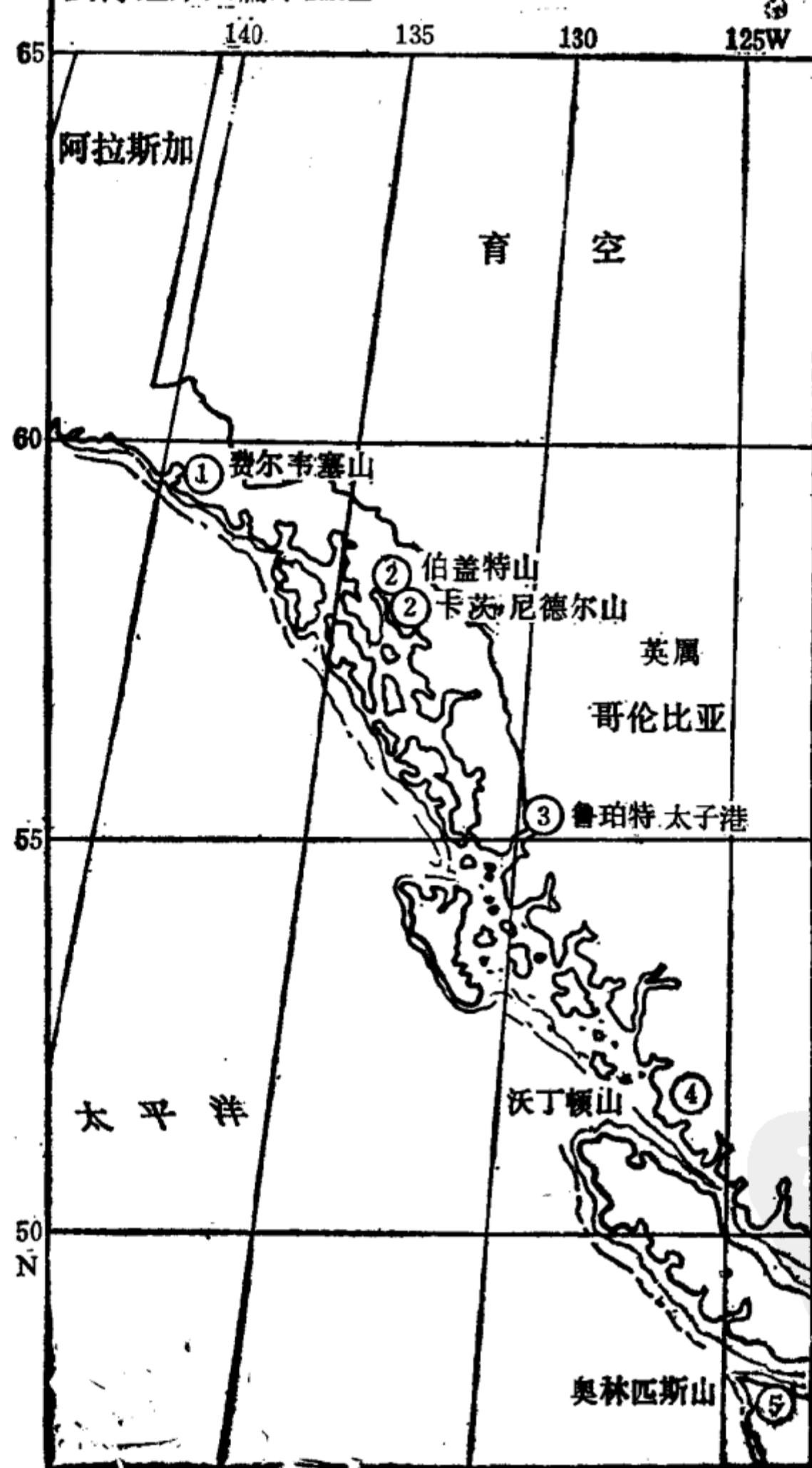
山海经第四篇东山经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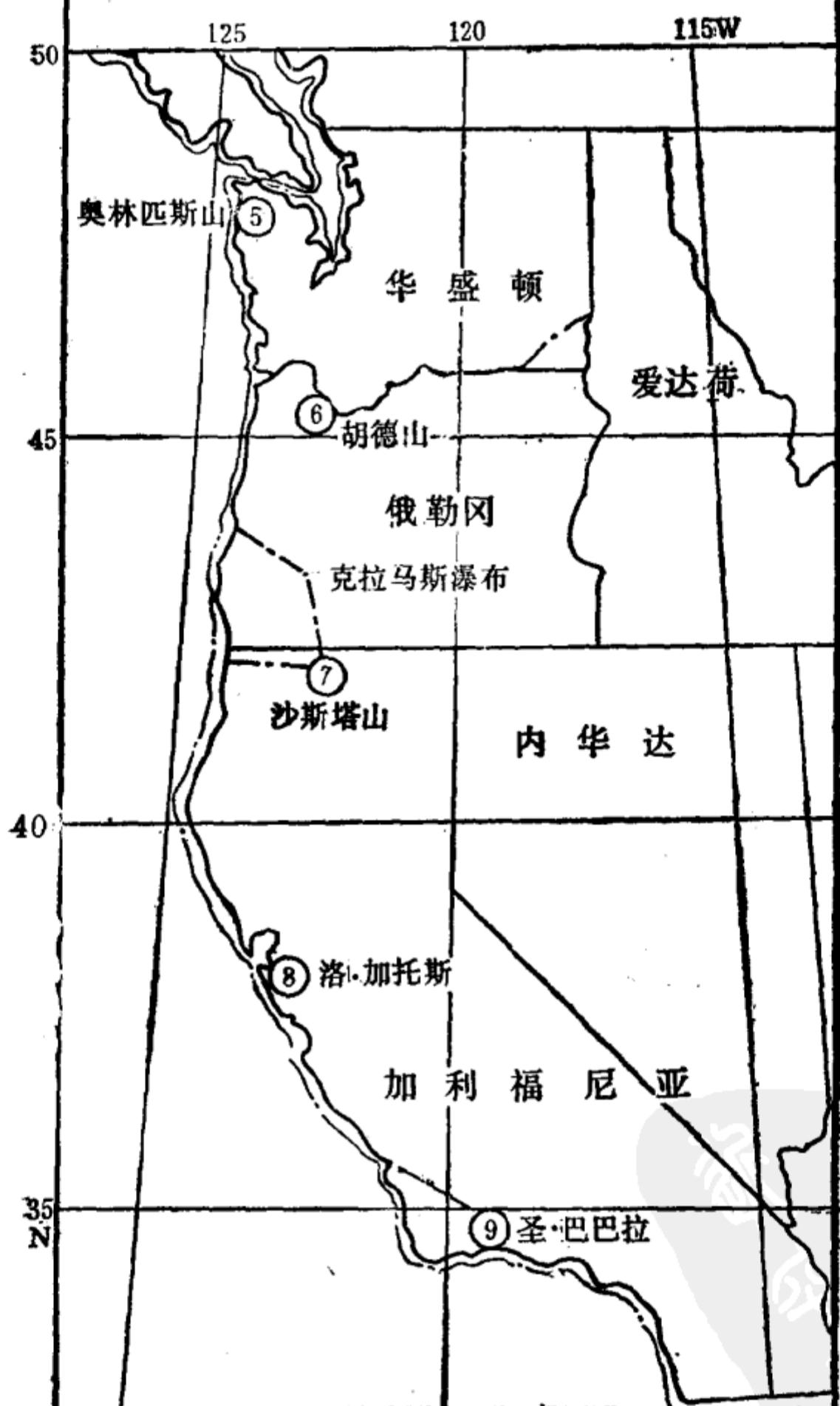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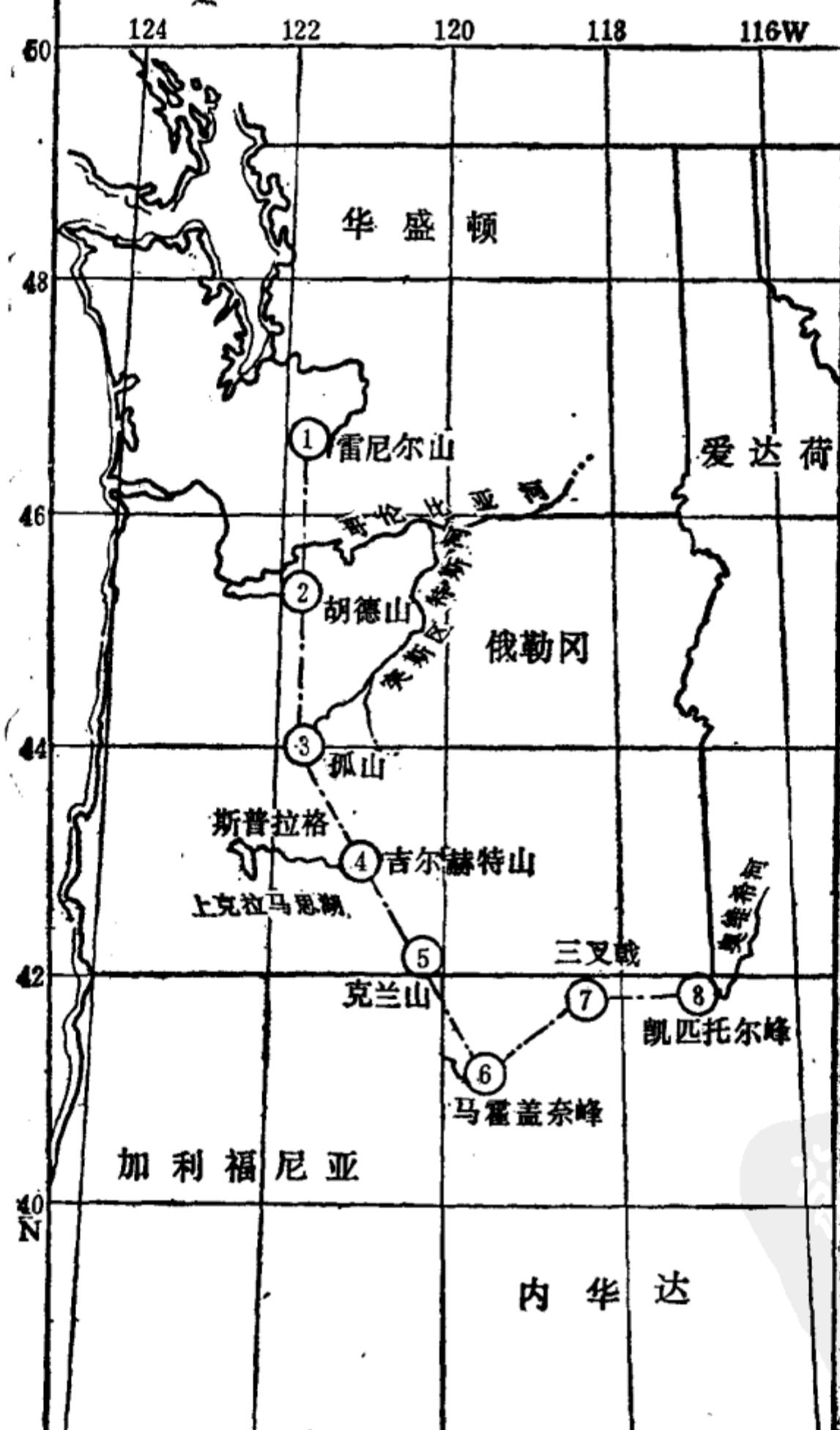
山海经第四篇第三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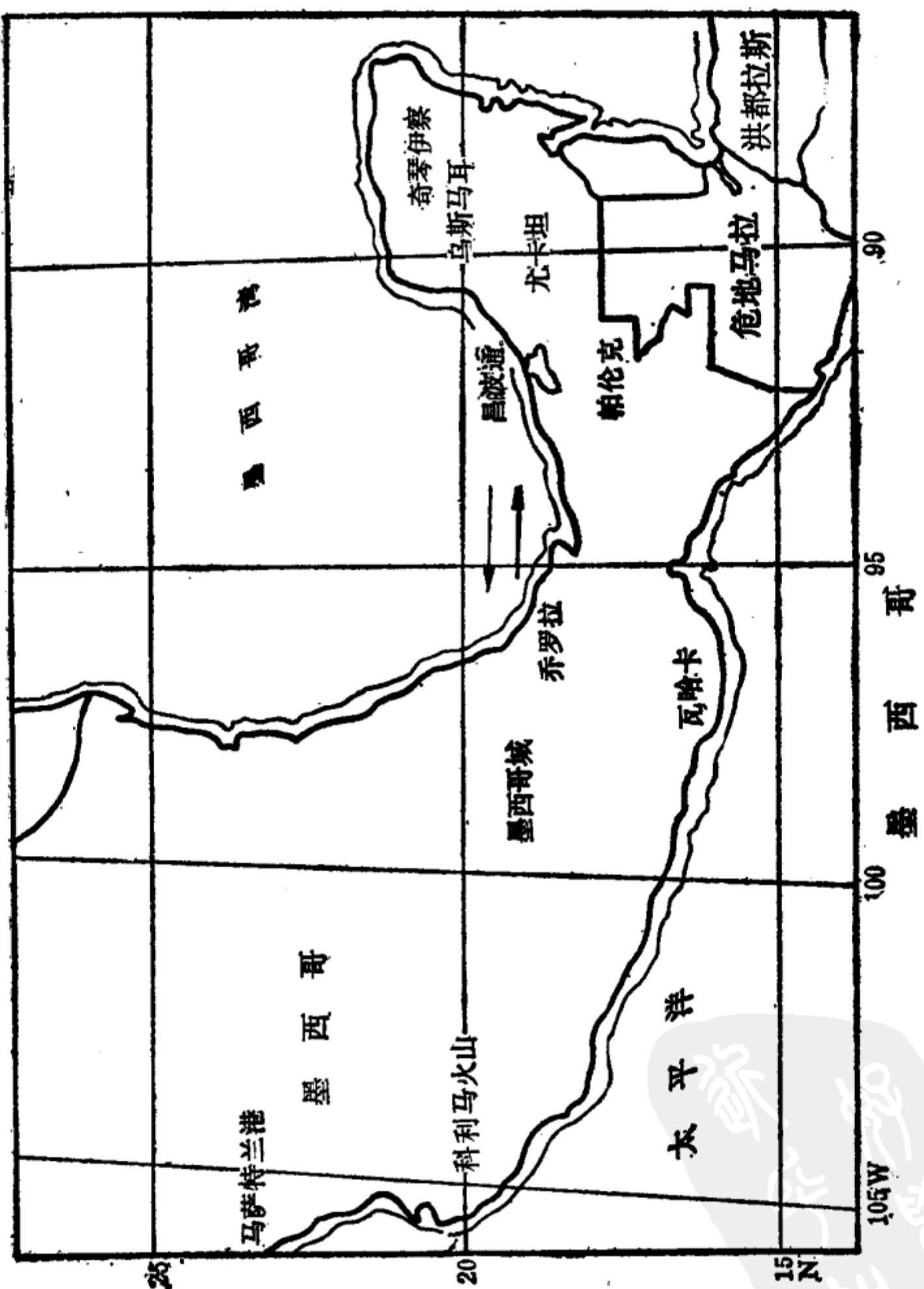


山海经第四篇第三经(2)



山海经第四篇第四经





也。《尔雅》谓之活东。〕

往南一百英里，有一座梅迪辛波峰（Medicine Bow Peak, 12005英尺）。这里有好些砂金和次等玉石。“湖水”是一条小支流，从梅迪辛波峰的东坡东流注入，流进北普拉特（N. Platte）河的拉腊米河（Laramie River）。

3. 又南三百里，曰枸状之山（或曰白杨树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碧石。有兽焉，其状如犬，六足，其名曰从从。其名自皎[音孝，鸣声]。有鸟焉，其状如鸡而鼠毛，其名曰訾[音咨]鼠。见则其邑大旱。沵[音枳]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湖水。其中多箴鱼，其状如儻，有蓝斑（或纹），其喙如箴[出东海，今江东水中亦有之]，食之无疫疾。

一百英里以南的白杨树山上（或许就是科罗拉多的朗士峰 Long's Peak），长着树叶金黄的白杨树，一里又一里穿过科罗拉多，蔚为奇观，令人难忘，中国人也忘不了。从斯蒂姆波特（Steamboat）泉到克里泼河（Cripple Creek），这一地区金矿蕴藏丰富，闻名遐迩。墨西哥知名的斑驳绿玉，就来自这个地方。沵水是拉腊米河的一个支流，河水北去。两条河流，一条来自梅迪辛坡峰，另一条来自朗士峰，汇合在一起——全部情况一如中国人所标明的。要弄清楚鱼类是虹鳟鱼，斑鳟鱼或是旁的鱼，只有让科罗拉多的打鱼人去辨认了。羽毛像耗子的鸟，可能是蝙蝠。

4. 又南三百里，曰勃亾（CAN. 齐字异文）之山，无草木，无水。

在南边约100英里的四五座山峰中，格雷士峰（Gray's Peak）似乎就是中国人所指的那个山峰。

5. 又南三百里，曰番条之山（或外国山脉），无草水，多沙。减水出焉，北流注于海。其中多鳡鱼[一名黄颊]，（长三英尺，扬子江有这种鱼，大嘴，黄鳃，青背。）

一百英里以南，紧挨着莫纳克山口（Monarch Pass）北边的普林斯顿山（Mt. Princeton）或许就是《山海经》所指的高峰。从这里开始的桑格里·特·克里斯托山脉（Sangre de Cristo Range），是《山海经》所指的“外国山脉”。中国人说那里发现许多沙子，沿桑格里·特·克里斯托山脉的山顶西侧，铺着一里又一里的沙子，这些沙子到国立大沙丘博物馆而达于顶峰，那里沙子有的是。减河是阿肯色河的支流。

6. 又南四百里日姑儿之山，其上多漆，其下多桑柘。姑儿之水出焉，北流注于海，其中多鱣鱼。

中国人所说的“姑儿山”，西班牙语叫做“布兰卡”(Blanca——白姑山)，在南边130英里，阿肯色河的支流怀尔法诺(Huerfano)从布兰卡峰北流与阿肯色河汇合。

7. 又南四百里，曰离氏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箴石。〔可以为砭针，治癰肿者。〕诸绳之水出焉，东流注于泽，其中多金玉。

新墨西哥最高点北特拉基斯峰(North Truches Peak)看来是《山海经》所提到的那个山峰。那里有两条河流从山峰绕着沼泽东流。两条河都中断。这地区有许多次等玉石，有好些绿松石，水晶石，翡翠石等。

8. 又南三百里，曰嶽山。其上多桑，其下多博。泺水出焉，东流注于泽，其中多金玉。

嶽山是曼萨诺峰(Manzano Peak)，是同名山脉的最高峰，所说倾注入沼泽的河流地图上找不到。或许河流不够大，没有标明。也可能在四千年中间干涸了。据科学家说：在过去七、八百年间，这个特定的地区的气候条件显然曾发生了变化。从这里许多早期印第安人的旧居便可看出，约在公元1200年—1300年间，当地人由于干旱或某些气候变化曾大批迁走。

9. 又南三百里，曰豺〔豺别字〕山，其上无草木，其下多水，其中多堪舟〔音序〕之鱼。（没有详细介绍）有兽焉，其状如

夸父（四足兽）而彘毛，其音如呼，见则天下大水。

在曼萨诺以南95英里是布兰卡山，河水从山坡呼啸而下，中间经过三两个主要支流，注入洪图河（Rio Hondo）。所说看上去像猪，个儿像猴的兽类，查不到——或许是小獾。

10. 又南三百里，曰独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美石。末涂（泥污）之水出焉，而东南流注于海，其中多蜃𧈧〔音条容〕。其状如黄蛇鱼翼，出入有光，见则其邑大旱。

布兰卡山南边是瓜达卢佩（Guadalupe），或得克萨斯州的最高峰隆峰（“Lone” Peak或孤峰）。从山峰流向东南的是特拉华溪（Delaware Creek），倾注入佩科斯河（R. Pecos），河水有时泛滥。山上有许多金子和次等玉石。当作“独山”的瓜达卢佩是这地区唯一相当高的山峰。旅客从崎岖山路前来，沿途峰迴路转，奇峰突起，一到这里，很快就能认出“独山”。

11. 又南三百里，曰泰山（秃山）〔这座山后来叫做东岳岱宗，现在叫泰山，它在泰安县西北。从山下至顶，四十八里三百步。〕其上多玉，其下多金。有兽焉，其状如豚而有珠，名曰猢猻〔音峒〕，其名自叫，（用它的叫声给它取名）。环水出焉，东流注于江（或入于扬子江）〔一说流入海中〕。其中多水玉（石英晶）。

整整一百英里以南，在戴维斯山脉（Davis Range）有一个巴尔特峰（Bald Peak秃峰）中国称它为“秃山”。这样相像，确属非凡。所说身上有珠的兽类，无疑是牙的小野猪。向东流进河中的溪水是科雅诺莎·崛劳（Coyanosa Draw），它东流注入佩科斯河，那里有好些石英。

12. 又南三百里，曰竹山，鐸于江〔一作涯〕（或在边界线上）。无草木，多瑶碧。激水（或水流为岩石所阻）出焉，而东南注于娶檀之水（或大片河水），其中多茈羸（可作染料的植物）。

最后一个山峰的名字可以是埃穆莱峰 (Emory Peak)，也可以是秦纳蒂峰 (Chinati Peak)，这两座山峰都在格朗德河上。虽然埃穆莱峰在100英里南，秦纳蒂峰在85英里南，在这两座山峰中，秦纳蒂峰和书上说的更相符。这条河流在不太远的地方于一个小镇留杜索 (Ruidoso, 喧嚷) 附近拐弯，可是格朗德河在埃穆莱峰周围转弯后流向东南。中国古代的学者考证时说，河流构成一条边界线。够有趣的是：现在正是这样。中国人所记录的大片水流是墨西哥湾，格朗德河就注入墨西哥湾。

13. 凡《东山经》之首，自欃欃之山以至于竹山，凡十二山，三千六百里。其神状皆人身龙首，祠毛用一犬，祈蠄用鱼。
〔以血涂祭为蠄也。《公羊传》云：盖叩其鼻以蠄社，言钩饵之餌。〕

据中国人估算全程共1200英里，这是按直接计算的，比我地图上所标明的约多100英里。可是从梅迪辛坡山峰到布兰卡山峰这个地区，山路迂迴曲折，要五六次爬上难以攀登的高山关隘，这就弥补了差距。中国人不得不凭着两条腿长途跋涉，用脚步测量距离，而不是用一付两脚规在一张平面图上测量。用地平线拉直的方法制图，误差在一两英里之内。不管哪一个，不论什么时候，在哪个国家，能做到这点，都是了不起的。《山海经》所叙述的这段路程大致的路线是循着西经 106° ，北纬 43° — 30° ，其间稍有变动。

第二经

1. 东次二经之首，曰空桑之山。〔《周礼》：此山出琴瑟材。〕北临食水，东望沮吴，南望沙陵，西望澨（多泥的）泽。有兽焉，其状如牛而虎文。其音如钦，其名拟其鸣声曰聆聆〔音灵〕，其名自叫，见则天下大水。

第二次旅行从加拿大曼尼托巴的温尼伯戈西湖 (Lake

Winnipegosis) 西边出发。书上所说的山峰是赫特山(Hart Mt.)，是那个地区最高的山峰。山北有一条贝尔河(Bell River)流入道森湾(Dauson Bay)。西边是滑(或泥)泽。沼泽地带在温尼伯戈西斯湖以西，伸展好几百英里。这是一个富于地衣的冻土地带。美洲驯鹿在这里吃草。

2. 又南六百里，曰曹夕之山。其下多穀而无水。多鸟兽。
往南六百里(或200英里)是萨斯喀彻温(Saskatchewan)的省立穆斯山公园(Moose Mt. Provincial Park)。那里没有河流。这是北美最巨大的候鸟及水禽主要繁殖场所。加拿大政府正是在这里采取保护措施，化了几百万美元维护这些野生动物。鹰，鹅，鹿，獐，麋，熊和狼，从人们难能记忆的很古的年代起，就在这片广大的不毛之地漫游。中国人发现这个国家最突出的特点是多鸟兽。

3. 又西南四百里曰峰[音亦]臯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白垩。峰臯之水出焉。东流注于激女之水。其中多蜃珧。〔蚌属，生有美似玉石、上有珍珠的蚌壳。〕

西南四百多里(140英里)，南来的黄石河与东流的密苏里河正好在这里汇合。蒙大那的苏山口(Sioux Pass)附近奇峰突起。有趣的是蚌壳河(Musselshell River)在这附近和密苏里河汇合。——中国人说：他们恰在这里发现有珍珠的蚌壳！他们在省立穆斯山公园南边旅行，路过一片辽阔的“白垩岩”地区，可能还经过北达科他的白土镇(White Earth)，这个小镇和中国人旅行的路线恰在一条直线上。

可以说，就在这地方出现了最难相信的巧合。在北达科他西北角格里诺莱(Grenora)北边，峙立着一块巨大的卵石，上面有着难以辨认的雕刻，这是比已知的古老部落更古老的日子里刻下的。这块大卵石正好落在人们从省立穆斯山公园到黄石河和密苏里河汇合点的路边。自从本书初版问世以后，一方面也是由于本

书发表了这件事，北达科他州的立法机构在这块刻有书写的岩石（Writing Rock）周围建立一所州立公园。看来这块玉石上的雕刻，非常可能就是当年禹所派出的第一批世界地图测绘者雕刻并留下来的。

越过美国加拿大边境十英里，在加拿大的艾伯塔（Alberta）东南角，有着第二批性质相同，上有雕刻的岩石。加拿大政府在那个地区的周围建立了一所省立公园，展览刻有书写的石头（Writing-on-Stone）。这些岩石上的象形文字也难辨认。我认为应该对艾伯塔和北达科他这两批石刻进行考证。

艾伯塔的那批岩石可能就横亘在《山海经》第一经所说的南来旅客所经的路上。我们从斯威特沃特河那里首先开始考证。因为第一经的开头部分已经消失了。

这些古老的石刻已无法辨认。这个早期的书写，很多看来和最早的埃及象形文字或许多东方国家启蒙时期的书写相彷彿。我相信，这些镌有书写的石刻正如第二张地图所指明的，就在早期中国人经过的路上。如果运气好，通过研究发现这些石刻乃是中国的古字，那末我们将在现场掌握住必要的“骨化石”，这正是考古学家们所刻意追求的。另一方面也同时获得了文字证据。

中国人还说起那里蕴金藏玉。在这个地区恰好发现了上好的玛瑙石，而金子的贮量之多也是众所周知的。

4. 又南行五百里，流沙三百里，至于葛（或豆）山之尾。无草木。多砥砺（光滑的磨刀石）。

中国人按照所指出的路径，从和密苏里河汇合的地方取道黄石河循水路南行166英里，到达现在蒙大那的迈尔斯（Miles）城和大霍恩之间。接着经过100英里流沙地，到达大霍恩山的北端，山峰就在亨特山（Hunt Mt.）或沃尔夫（Wolf）附近。正如我所知道的，这些地区人迹罕到，荒芜凄凉。国立卡斯特（Custer）古战场博物馆就紧挨着它。

5. 又南三百八十里，曰葛山之首。无草木。澧水出焉，东流注于余泽，其中多珠鳌鱼（或水兽）。其状如肺而有目，六足，有珠。其味酸甘，食之无癧。〔无时气病也。《吕氏春秋》曰：澧水之鱼名曰朱鳌，六足有珠，鱼之美也。〕

380里（125英里）南边，在大霍恩山脉的南端有一个山峰，我的地图上找不到它的名称。这个山峰距怀俄明州的卡斯珀（Casper）很近，在“茶壶园顶”（Teapot Dome）西边25英里。一条河流从这个山峰向东流入一个沼泽地区。所说的那种长着六只脚像肺一样的水族或许是某种螃蟹或长六脚的小的像肺的甲壳类动物。

6. 又南三百八十里，曰余巖之山（或一座非常高的山峰）。其上多梓柟，其下多荆芑。余之水出焉，东流注于黄水。有兽焉，其状如兔而鸟喙，鴟目蛇尾。见人则瞑（装睡）。名曰犰狳〔音求余〕，其鸣自叫。见则螽蝗，为败。〔螽，音终，蝗类也。言伤败田苗。〕

正好在125英里南边，梅迪辛坡山峰高耸地表12000英尺，这就是中国人记载的非常高的山峰。拉腊米河的三四条支流从山顶往东流入干流。关于负鼠（书上所说的犰狳）的描写没有比这更妙的了。蝗虫是常见的，正像中国书上所恰当描写地毁坏庄稼的情况。

7. 又南三百里，曰杜父之山。无草木，多水。

100英里南，旅客将到达州立公园。虽然这一带有好些山峰，梅迪辛坡以南85英里的朗士峰（Long's Peak）无疑是（书上所说的）那一座。由于中国旅客得在两座山峰之间艰难地穿越高高的山口，因之，相差15英里是说得过去的。有五六条大河发源于朗士峰或其附近地区。

8. 又南三百里，曰耿山。无草木，多水碧〔亦水玉类〕（水晶）。多大蛇。有兽焉，其状如狐而鱼翼，其名曰朱孺〔音儒〕，

其鸣自叫。见则其国有恐。

南边的哈佛山(Mt. Harward)或普林斯顿山(Mt. Princeton)，和书上所说的相符。因为距离差不多。阿肯色河的支流，格朗德河和科罗拉多河以及无数支流，都在这两个山峰的20英里的半径之内。这一带河水很多。这地区有水晶体，翡翠石和绿松石。所说的看上去像长着鱼翼的狐狸的野兽没有找到。或许是这一带的飞鼠或某种四脚蛇。

9. 又南三百里，曰卢其之山。无草木，多沙石。沙水出焉，南流注于涔水(或清河)，其中多鶲鵠，其状如鸳鸯而人足。其鸣自叫，见则其国多土功。〔黎鶲声相近也。鶲鵠的长脚很像人腿〕。

100英里南，我们来到萨米特峰(Summit Peak)，从那里，格朗德河的一条分支南流。中国人说那里“多沙石”。今天，美国国立大沙丘博物馆正好就在这个地区，那里有好多沙子。那种特殊的鸭子或鶲没有找到。现在快灭种的高声鸣叫的鶲，正好飞经这个地区回到德克萨斯的老巢。

10. 又南三百八十里，曰姑射之山。无草木，多水。

旅客们继续往南125英里，将到达新墨西哥的圣菲(Santa Fe)附近，在它15英里半径内有五六个山峰，哪一个山峰都和书上描写的相符。

奇科马峰(Chicoma Peak) (11950英尺)

雷东多峰(Redondo Peak) (11252英尺)

北特拉基斯峰(N. Truches Peak) (13306英尺)

巴尔底峰(Baldy Peak) (12623英尺)

利康峰(Ricon Peak) (11500英尺)

汤普生峰(Thompson Peak) (10546英尺)

这个地区极为荒凉。格朗德河四个主要的支流都是这里发源的，那里有许多河水。

11. 又南水行三百里，流沙百里，曰北姑射之山。无草木，

多石。

中国人在圣菲以南，从格朗德河循水道到达拉德隆斯峰 (Ladrones Peak) 对面的一个地点，再穿过30英里的流沙到达黑山脉 (Black Range) 北端的南巴尔底。像书上所说的，这个地区缺草。奇怪的是：黄石河和格朗德河都有一条向南的水路。在美国，除了这两个内陆的水道以外，没有旁的水道是在这样崎岖的山地中穿行的，而且它们细致的自然特征又如此酷似。这难道是巧合。

12. 又南三百里，曰南姑射之山，无草木，多水。

正好在100英里以南，在黑山脉南端有一个科克斯峰 (Cooks Peak)，那里没有草，没有树木，可是找不到书上所说多水的地方。这是一个多沙的沙漠。虽然格朗德河的一些小支流流经这地区，可是没有大的溪流。它正好是在从国立白沙 (White Sand) 博物馆流过来的河水的那一边。

13. 又南三百里，曰碧山。无草木。多大蛇。多碧水玉（绿的玉石和石英水晶）。

书上所说的碧山，看来是阿尼马斯峰 (Animas Peak) 或巨斧峰 (Big Hatchet Peak)。这两个山峰都在以南约100英里并且都在沙漠地区。这里有好些绿松石，翡翠和多种多样的石英。

14. 又南五百里，曰维氏之山（一曰侠氏之山）无草木，多金玉。原水出焉，东流注于沙泽。

正南166英里，在墨西哥奇瓦瓦州马德拉 (Madera) 附近有一个高峰 (8304英尺)。书上说这里有大河，可是没有找到。唯独这一次我没有能在地图上找到书上所指的河流。这个地区多沙，多沼泽，有许多小湖，这些都是对的。可能在四千年中间，由于那个地区气候变化，河流在沼泽中流掉或就那样消失了。整个地区都有金子和玉石。

15. 又南三百里，曰姑逢之山。无草木，多金石。有兽焉，其

状如狐而有翼。其音如鸿雁。其名曰獮〔音整〕。见则天下大旱。

100英里南，在离奇瓦瓦州巴马契克（Pamachic）小镇7英里的地方，有一座山峰（8671英尺）。这地区的矿藏已开采多年。书上所说状如狐而有翼的野兽，可能是一种会飞的松鼠或一种大蝙蝠，也可能是某种四脚蛇。

16. 又南三百里，曰兔丽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箴石。有兽焉，其状如狐而九尾九首虎爪，名曰蚩蛭〔音龙蛭〕。其音如婴儿。是食人。

我们应在这里见到九头九尾狐狸！500里（166英里）南边有两座山峰和书上描写的相符。在锡那罗亚州库利阿坎（Culiacan）城东北的北边有两个山峰，一个在锡那罗亚州的边境，一个正好在杜兰戈（Durango）州内。

17. 又南五百里，曰禋山〔音一真反〕南临硤水，东望湖泽。有兽焉，其状如马而羊目，四角牛尾，其音如猩狗，其名曰峩峩〔音攸〕，见则其国多狡客。有鸟焉，其状如兔而鼠尾，善攀树，其名曰絜钩，见则其国多疫。

南边，整整166英里，在马萨特兰城东75英里，稍稍往北一些，有一座特凉戈罗峰（Triangulo Peak）（7832英尺）。在特凉戈罗峰南边流过一条普勒西迪奥河（Presidio River）。北边的中央杜兰戈是一片相当大的湖泊及沼泽地带。另外沿着整个海岸到北边是一个潮湿地区。所说象马而羊眼，四角牛尾的野兽，极可能是这个地区的鹿。

18. 凡东次二经之首，自空桑之山至于禋山，凡十七山，六千六百四十里。其神状皆兽身人面载觴〔麋鹿属角为觴，音格用以捕鱼〕。其祠毛用一鸡。祈娶用一壁塞。

《山海经》说，十七座山峰（自第一峰至第十七峰）相距2214英里，注解表明，山峰之间相距纬度 30° ，或大致在南边2100英里， $1\frac{1}{4}^{\circ}$ 或85英里处。在省立穆斯山公园和苏山峰之间，路线由

向南转向西南，黄石河有一段流向西南。从朗士峰到萨米特峰又发生变化。在这一带，我的计算（和书上）相差25英里。将这两个数字补上，在2100英里上加上85英里和25英里（110英里）估算的距离将为2210英里。中国人从这里转向西南和黄石河后，几乎一直沿着西经 106° 前进，直到马萨特兰。中国人所说的从北达科他到中央墨西哥的丰富矿藏，这里无需解释。山里有的是金子。关于玉石（宝石和石英）也是如此。这里整个地区蕴藏着北美洲最丰富的玉石，有绿松石，翡翠、石英、碧玉，黄、绿、青玉等等，来自墨西哥的蛋白石及电石……。中国人当年所涉足的地方，是北美大陆最艰险的地区，峰迴路转，障碍重重。《山海经》记载中没有一处提到旅途任何险阻，也没有提到旅行者与困难斗争情况——只是细致的记载，如此而已。

第三经

1. 凡东次三经之首，曰尸胡之山。北望群〔音详〕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棘。有兽焉，其状如麋而鱼目，名曰媯〔音婉〕胡，其鸣自叫。

第三经自南阿拉斯加的费尔韦塞山（Mt. Fairweather）开始。在北边的是圣埃利亚斯山（St. Elias Mt.）——哈巴德山（Mt. Hubbard），圣埃利亚斯山和洛根山（Mt. logan）。它正好在育空准州的尖端。1898年“淘金潮”时这里曾发现好些金子。书上所说的野兽可能是麋，大角鹿或驯鹿。

2. 又南水行八百里，曰岐山（或有两个山峰的山），其木多桃李。其兽多虎。

这是在一连串旅行记载中，唯一谈到水程的。

从费尔韦塞山往南旅行800里（或约266英里）伯基特山（Mt. Burkett）和卡茨·尼德尔斯山（Kates Needle）双峰耸峙。这两

个山峰，被兰格尔 (Wrangell) 紧北面的一个冰川所阻隔。堪察加海流的海水温暖着阿拉斯加的沿海部份。因此这里虽然在北纬地区，迄今气候暖和，果木成长。科学家相信，在公元前初期或在公元900年以前，北极区的气候条件和今天大不相同，气候是温和甚至温暖的，我们知道古代挪威人渡过北大西洋时，那里的气候正是那样的。格陵兰的冰川退去时，冰雪覆盖的村落又露出来了。拉契尔·卡森 (Rachel Carson) 在她的巨著《我们周围的海洋》一书中曾谈到这点。

3. 又南水行五百里，曰诸钩之山。无草木，多沙石。是山也，广员百里。多寐（音味）鱼〔寐鱼极鲜〕。

166英里南是一座9140英尺高的山峰，它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的鲁珀特太子港 (Prince Rupert) 东边，丈量的距离无误。我的地图没有标明它的名称。这一带沿海地区荒凉。寐鱼或许是一种在海滩上睡觉有如在陆地上休息的海豹。

4. 又南水行七百里，曰中父之山。无草木，多沙。

233英里以南，沃丁顿山 (Mt. Waddington, 13260英尺) 高耸在那里。这些山顶白雪皑皑的山峰，正好在夏洛特女王海峡 (Queen Charlotte Strait) 之内。

5. 又东水行千里，曰胡射之山，无草木，多沙石。

《山海经》所记载的中国人的行程，通常是由北往南，唯有这里转而向“东”，这就给寻觅《第三经》地点提供了线索。转而向东，循着约翰斯顿海峡 (Johnstone Strait) 和佐治亚海峡 (Georgia Strait)，通过温哥华岛 (Vancouver Island) 以东的内部通道，以及西北海岸的一个地点，人们能从水路往东330英里。330英里那一端是奥林匹斯山 (Mt. Olympus)，在弗拉特莱角 (Cape Flattery) 的尖端。从山上远眺，西雅图附近山光水色尽收眼底。

6. 又南水行七百里，曰孟于之山。〔俗本作孟子。长子〕其

木多梓桐，多桃李。其草多菌蒲。其兽多麋鹿。是山也，广员百里。其上有水出焉，名曰碧阳。其中多鱣鮀。（这种泥鰌是鳗的一种。它们像鰌，但是身子长长像鳗。一说是鱣。）

循水道南行233英里，有一座胡德山（Mt. Hood）。中国人显然走了一小段路到哥伦比亚河，去观赏北美最美丽的山峰。他们看到许多果树，林木，菌灯心草。波特兰城（Portland）周围，玫瑰盛开，极为肥沃，林木茂密，长着各种巨欓。胡德山，或许像旅客们说的，在它基地周围有30英里。所说的河流是哥伦比亚河，那里有许多鱼，译者认为是某种鱣鱼。我们知道是萨门鱼（鲑鱼），哥伦比亚河以这种鱼而闻名。同样的，这地区，大的野兽也有的是。

7.又南水行五百里曰流沙，行五百里，有山焉，日跂踵之山，广员二百里，无草木，有大蛇。其上多玉。有小焉，广员四十里，皆涌。〔源在地底。溃沸而出，其深无限。〕其名曰深泽。其中多蠮龟。〔大邑也，中有文彩，似蟠螭而薄。〕有鱼焉，其状如狸而六足鸟尾，名曰鯈鯈〔音蛤〕之鱼，其鸣自叫。

中国人循水道向南旅行166英里，接着又经过166英里的流沙地，来到沙斯塔山（Mt. Shasta）。他们从哥伦比亚河河口到俄勒冈的温切斯特湾（Winchester Bay），恰为160英里。而从温切斯特湾至沙斯塔山的陆上距离则约为170英里。据中国旅客估计，美国最大的山峰沙斯塔山基地广员约60英里。他们在流沙地带奔波，显然绕道经上克拉马思湖（Upper Klamath Lake）观看克拉马思瀑布景色。瀑布“溃沸涌出”、“其深无限”——记载得多么准确。当时的上克拉马思湖周围约12英里。现在的湖面比过去大多了。壮观的克拉马思瀑布和沙斯塔山是美国的两个“名胜”，它们给中国旅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8.又南水行九百里^①，曰晦〔音敏〕隅之山。其上有草木，

① 英译本为800里。——译者注

多金玉，多楮。有兽焉，其状如牛而马尾，名曰精精，其鸣自叫。

中国人离开沙斯塔山后往西走向海岸，正好走出山，来到加利福尼亚州的克拉马思南边。再往南走266英里，中国人便会来到圣·克拉拉（Santa Clara）西边的2810英尺高峰或是到圣弗兰西斯科湾南的汉密尔顿山（Mt. Hamilton）的4425英尺的山峰。1849年“淘金热”时期的淘金人完全能够证明书上关于山上多金的记载。所说像水牛样的兽类，极可能是圣弗兰西斯科湾的小海豹，它们的颜色像牛。

9.又南水行五百里，流沙三百里，至于无皋之山。南望幼海〔即少海也〕，东望榑木〔或扶桑〕无草木，多风。是山也，广员百里。

中国人循水道南行166英里，接着起旱100英里，从水道向圣弗兰西斯科湾航行166英里，到莫罗湾（Morro Bay），在那里起旱100英里到圣·瓦尼兹山脉（Santa Ynez Range），那里有座低山。一座山在圣·巴巴拉（Santa Barbara）以西20英里，高4299英尺，一座在东面15英里，高4618英尺。他们站在山峰上，眺望南边的圣巴巴拉海峡——幼海。这里出现了整个记录中最惊人的记载：“东望榑木”（或扶桑）。这个文献是慧深到美洲前2700年，禹时（公元前2250年）写下的。在那样早的年代，中国人已经认出“扶桑”。我在前文曾估计慧深是在怀尼米小地角（Point Hueneme）登陆的，而书上所说的地方在怀尼米小地角30英里之内。慧深从那里往东，到达女国，前面提到曾在这里挖出玉蜀黍，通过碳14鉴定证明是4000年前的农产品。中国人在公元前2200年给这种植物起名为“榑”或“扶桑”。早在慧深以前约3000年，中国的文艺作品就经常提到“扶桑”。慧深在启程以前，无疑曾研究过这些古老的记载，而且清楚地知道他要到什么地方去。——他来到禹的记载中所说的“扶桑”的30英里之内，并认为那里是

“扶桑”。禹所作的这项声明，是一项极为重要的鉴定，它将4000年前的一个确切的地点，和《文献通考》327卷所载慧深在公元500年所描写的地点联系在一起：“东望榑木”^①——事实正是那样。

10. 凡东少三经之首，自尸胡之山至于无皋之山，凡十九山，六千九百里。其神状皆人身而羊角。其祠用一牡羊，米用黍。是神也，见则风，雨，水为败。

第三经从阿拉斯加的费尔韦塞到加利福尼亚的圣巴巴拉，估计全长约2260英里。而我的计算则是2100英里。两个数字所以会有出入，大概发生在胡德山到沙斯塔山那一段。中国的文献编辑，采用笔直向南的路线，看漏了166英里的流沙地，这样就偏离了正南方向。要是将穿过流沙地的166英里直接伸向南方，而不是进入内地，我计算的里程将为2266英里——或比中国人的数字多6英里。

再有，书上有一处描写祭祀时的神状人身而羊角——那是公元前2250年为求雨而化装用的祭祀面具。

第四 经

1. 又东次四经之首，曰北号之山，临于北海。有木焉，其状如杨，赤华，其实如枣而无核，其味酸甘，食之不癰。食水（或可饮之水）出焉，其东北流注于海。有兽焉，其状如狼，赤首鼠目，其音如豚，名曰狶狔〔音葛苴〕。是食人。有鸟焉，其状如鸡而白首，鼠足而虎爪，其名曰𩫱〔音祈〕雀，亦食人。

《山海经》第四最后一经从北海开始。胡安·德·富卡海峡(The Strait of Juan de Fuca)伸进温哥华岛南边，是太平洋沿岸所有陆地向北唯一有大片水面的地方。雷尼尔山(Mt. Rainier号山)

① 作者译成“东边长扶桑”。——译者注

向下倾斜到它上面。食水，要么是怀特河 (White River) 向东北流了约15英里，再转而向北，又转而向西方，注入普吉特海峡 (Puget Sound)；或者是亚美利加河 (American)，这条河从雷尼尔山向东北流入亚基马 (Yakima) 和哥伦比亚河的支流纳契斯河 (Naches)，然后流入海中。所说像鸡那样的白头鸟，鼠足而虎爪，吃人，极可能是秃鹰(鹫)，这种猛禽在西北是常见的。

2. 又南三百里曰旄山，无草木。苍体之水出焉，而西流注于展水，其中多鳣（秋音）鱼（小虾或鳗鱼，其状如鲤而大首，食者不疣）。

雷尼尔山南边100英里耸立着美国最巍峨的高峰——胡德山，山上白雪盖顶，树木线低，从胡德山西流的小溪在格里塞姆 (Gresham) 附近流入哥伦比亚河。哥伦比亚河是一条大河，有许多像鲤而大头的萨门鱼。

3. 又南三百二十里，曰东始之山。上多苍玉。有木焉，其状如杨而赤理，其汁如血，不实，其名曰芑〔音起〕，可以服马。〔以汁涂之，则马调良。〕泚水出焉，而东北流注于海。其中多美贝，多茈鱼，其状如鲋，一首而十身，其臭如麋羌，食之不穢。〔孚谓反。止失气也。穢同屁，气下泄也。〕

中俄勒冈的孤山 (Bachelor Butte) 在胡德山南100英里。斯考河 (Squaw River) 从这里向东北流入德斯区特斯河，哥伦比亚河入海。所说一首而十身的鱼在这种情况下或许是一种小章鱼。

4. 又东南三百里，曰女烝之山。其上无草木。石膏水出焉，而西注于鬲水。其中多薄鱼，其状如鱠鱼而一目，其音如歌。〔如人呕吐声也〕见则天下大旱。

转向东南，有一座吉赫特山 (Mt. Gearhart)，斯普拉格河 (Sprague River) 从那里流入克拉马思湖。在孤山到吉赫特山这条直线上，在俄勒冈罗克堡 (Fort Rock) 附近，孤山东南约50英里，在我们寻踪追索的路上，赫然出现了一件最惊人的发现。

在一个洞穴里，隐藏着一百只复杂的用纤维编成的草履鞋^①。韦拉德·里培博士 (Willard Libby) 第一次用他新发明的碳14同位素检验法，对工艺品的年代进行测定，惊人地查明这批草履鞋，竟有九千多年历史（由于最近处理方法的改进，早期测定的年代需得修正）。我们知道这个发现前就已在地图上画上了这条路，就在这条路上我们发现一所仓库，里边贮藏着约在公元前7000年徒步行人所穿的草履鞋；这证明有一批掌握手艺的古人到过这里休息并在这里补充沿途所需的给养。

5.又东南二百里曰钦（帝皇）山。多金玉而无石，师水出焉，而北流注于臯泽。其中多鱣鱼，多文贝。有兽焉，其状如豚而有牙，其名曰当康，其名自叫，见则天下大穰。

中国人继续循东南方向前进，来到巍峨的山峰，克兰山 (Clane Mt.) 克兰山有水向西流入一片沼泽。——这一带周围全是沼泽。所说有猪牙的动物或许是4000年前在这一带的小熊或野猪。

6.又东南二百里，曰子桐之山。子桐之水出焉，而西流注于余如之泽，其中多鱣[音滑]，鱼其状如鱼而鸟翼。出入有光。其音如鸳鸯。见则天下大旱。

内华达的马霍盖奈峰 (Mahogany Peak) 和中国人所描写的相符。它有一条小溪向西流到沼泽地区，内华达州北部为沼泽区，那里是一片巨大的饲养水禽的场所。所说如鱼而鸟翼出入水面的动物，或许是一种鸭子或在这地区挺多的水禽。

7.又东北二百里曰剗山。多金玉。有兽焉，其状如彘而人面，黄身而赤尾，其名曰合窳[音庾]，其音如婴儿。是兽也，食人，亦食虫蛇，见则天下大水。

方向再度转换，这次转向东北。马霍盖奈峰东北约66英里有

①参见本书第一部分之插图。——译者注

两个山峰，一个叫斯普里特峰 (Split Peak)，一个叫三叉戟峰 (Trident Peak)，都在60—70英里外，和书上所说的相符。三叉戟峰约高出1000英尺，或许就是书上所说的那个山峰。书上没有说起从山峰往下流的河流，亦没有找到大河。中国人说起那一带有好些宝石金子。内华达西北维尔京河谷 (Virgin Valley) 的蛋白石森林中有着世界上最非凡的一种宝石。中国人刚好领我们到过那里。那个特定地区里最大一颗已知的蛋白石重 533 克，是一颗黑的蛋白石闪耀着黄、红、绿、蓝各种光译。这颗蛋白石珍藏在国立博物馆中。

8. 又东二百里曰太山。上多金玉桢木(叶冬不凋)。有兽焉，其状如牛而白首，一目而蛇尾，其名曰蜚。行水则竭，行草则死，见则天下大疫。〔言其体含灾害也。其铭曰：蜚之为名，体似无害，所经枯竭，甚于鸩厉，万物斯惧，思尔遐逝。〕钩水出焉，而北流注于劳水，其中多鱣鱼。

从三叉戟往东 70 英里我们在天堂河谷 (Paradise Valley) 尽头圣罗莎山 (Santa Rosa Mt.) 的东北端发现凯匹托尔峰 (Capitol Peak) 地图指出河谷里有温泉，全区到处有矿藏，约50英里处有一个盖契尔 (Getchell) 矿。如所周知，整个地区富于宝石和珍贵的矿产。这里的树木得到附近温泉的滋润而青葱可爱。植物学家能够认出哪些树是现在成长的，哪些是四千年前传下来的，这些树有的或许是银杏树，好些地区古代都有成长，可是今天不再长了。所说向北流入劳水 (Lao River) 的河流是小奥维希河 (Little Owyhee River)，它从凯匹托尔峰以北流进斯内克河和哥伦比亚河的一个支流——奥维希。

9. 凡东次四经之首，自北号之山至于太山，凡八山，一千七百二十三（里）①。

①英译为1720里。——译者注

中国人估算《东次四经》共1720里或573英里。我用双脚规，一个山峰接着一个山峰计算，恰好是570英里，较中国古书所说的里数少3英里。由于《东次四经》篇幅比较短，而且它在说到一个山脉时戛然而止，人们可以合理地假定：我们手头所有的《山海经》只是某人的小竹简上的开头几片——其余的都散失了。

10.右东经之山志，凡四十六山，万八千八百六十里。

这些中国人回国编纂全书，不论由谁编写，显然都得对第四篇一经挨着一经编写，由北到南，后面的人在前人离开的地方接着起步。可是当人们阅读记载时，几乎全不是那么回事。中国人所说的18860里，看来相差100里，第一经3600里，第二经6640里，第三经6800里，第四经1760里，加在一起18760里。化“里”为“英里”，除以三，得6253英里，而我计算的总里程为6146英里，将上面改正的差额算在内相差107英里。当想到前后相距4000年，两次旅行是在崎岖难越的大陆分水岭进行的，一段从加拿大的温尼泊戈（Winnipeg）到墨西哥的马萨特兰，另一路从水道自阿拉斯加到圣巴巴拉。相差仅107英里，看来已是精确得难以相信了。我编制的图表完全可能有误，因为在书面文献上，无从判明到底是从哪里出发的。因为流传给我们的是没头没尾的残章断简。古老的中国人在计算与地理描述中能得出如此准确的结果，这对于一个走过同样地带的现代旅客来说，几乎是难以理解的。

对于中国人说是在公元前2250年编纂的《山海经》第四经，我们将原译文引录；对书上所说的每座山每条河都忠实地遵循所指的方向探索。书上让我们往南100英里，我们就往南100英里，让我们涉水前进，即使在内地，我们仍涉水。中国人所说有山的地方，每座山都找到了。至于河流，除了两处沙漠地区以外，全都找到了，而且都是循着所说的方向流去。在考证两个《经》时，我在曲曲湾湾的山口中迷路，寻路而出时，短了里数，我并不忽视，错误是势必出现的，是难以避免的。

在这个中国人的库克式^① (Cooks)旅行中，我们和他们一起为看到科罗拉多白杨树的金黄树叶而激动；和他们连袂在国立大沙丘博物馆跋涉；一起观看加拿大的野生动物，蚌壳河里有珠子的蚌壳；在俄勒冈的地窖中发现约一百只编织的草履鞋；在内华达北部拣到一些黑卵石和金块；在新墨西哥拣到绿松石；中途绕道去观赏克拉马思瀑布和沙斯塔山；观看在圣弗兰西斯科湾岩石上玩耍的海豹；吃哥伦比亚河的萨门鱼，而大快朵颐；愉快地看到装睡的鼯鼠；最后来到在《山海经》记载的2700年后，慧深所说长扶桑树的所在。

在这四次旅行中，这个地区内最显著的特点，正像我们知道的，就是中国人所提到的那些事物。其中有好些已由美国人辟为国家公园。

这就是古代中国人在他们竹简中一里又一里记下来的记录。

^①James Cook (1728—1779) 英国航海探险家。——译者注

第十三章 《大荒东经》

《山海经》译本第九，第十四为两本附册，题为：“海外自东南陬（角）至东北陬者”和“大荒东经”。

这两篇内容不落第四篇窠臼。它们都并未标明里程。第九篇共十三节，第十四篇共十九节，各节互不衔接，似乎是由不同人记下来的。只有最后一节涉及“大荒东”，编成一册，也许是把有关相似地区的零星记载单编成册以便于查找。原中文的章节都没有编号，现有编号是英译者为便于查阅，约于1880年加上去的。我发现一个早期的版本中，两个段落次序颠倒——究竟哪一个正确，我也不晓得。

之所以把第九和第十四两篇合在一起考证，是因为从译文来看，它们所记的都是大峡谷周围的情景。每节后面不再像前几章那样加有按语。关于这两本书的评论，附在了第十四篇译文的后面。

《山海经》第九篇

海外自东南陬至东北陬者

1. 唿[音嗟，或作发]邱爰有遗玉。青马、视肉、杨柳、甘柤、甘华、甘果所生，在东海。两山夹邱，上有树木。〔一曰嗟邱，一曰百果所在〕在尧葬东。

2. 大人国在其北。为人大，坐而削船〔一曰在 唏 邱 北〕。

3. 奢比之尸在其北〔亦神名也〕，兽身人面，大耳，珥两青蛇〔珥以蛇贯耳也〕。〔一曰 肝榆之尸，在大人

(国) 北。]

4. 君子国在其北。衣冠带剑。食兽。使二士虎在旁。其人好让不争。有薰华草(或许应该作“泥”讲，而不是作为芳香的植物)。朝生夕死。〔一曰在肝榆之尸北。〕

5. 虻〔音虹〕在其北，各有两首。〔一曰在君子国北。〕

6. 朝阳之谷神曰天吴，是为水伯，在虙北两水间。其为兽也。人首人面，八足八尾，皆青黄。〔大荒东经作十尾。〕

7. 青邱国在其北。〔其人食五穀，衣丝帛。〕其狐四足九尾。〔一曰在朝阳北。《汲郡竹书》曰：柏杼子征于东海及三寿，得一狐九尾，即此类也。〕

8. 帝命燿亥〔燿亥健行人步〕推也，自东极至于西极，五亿十选〔选，万也〕九千八百步。燿亥右手把算〔算当为筭，计历数者〕，左手指青邱北。〔一曰禹令燿亥。一曰，五亿十万九千八百步。《诗仓神雾》曰：天地东西二亿三万三千里，南北二亿一千五百里，天地相去一亿五万里。〕

9. 黑齿国在其北。〔《东夷传》曰：倭国东四十余里(这里“十”字可能是“千”字，……所以情况不可能仅仅离日本四十里——十三英里的国家。马端临说距离是四千里…)，有裸国，裸国东南有黑齿国，船行一年可至也。〕

《异物志》云：西屠染齿，亦以放此人。〔为人黑齿，食稻啖蛇，一赤一青〔一作一青蛇〕在其旁。〔一曰在燿亥北，为人黑手，食稻使蛇，其一蛇赤。〕下有汤谷。〔谷中水热也。〕汤谷上有扶桑〔扶桑木也〕。十日所浴，在黑齿(国)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庄周云：昔者十日并出，草木焦枯。《淮南子》〕

亦云：尧乃令羿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鸟尽死。《离骚》所谓：羿焉弓毕日，鸟焉落羽者也。《归藏郑母经》^①云：昔者羿善射，毕十日，果毕之。《汲郡竹书》曰：允甲接位，居西河，有妖孽，十日并出，明此自然之异，有自来矣。《传》曰：天有十日，日之数十，此云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大荒经》又云：一日方至，一日方出，明天地虽有十日，自使以次第迭出运照，而今俱见，为天下妖灾，故羿稟尧之命，洞其灵诚，仰天控弦，而九日潜退也。…若搜之常情，则无理矣，然推之以数，则无往不通。达观之客，宜领其玄致（一本作“宜领其弦致”），归之冥会，则逸义无滞，言奇不废矣。]雨师妾在其北[雨师谓屏翳也]，其为人黑，两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一曰，在十日北，为人黑身人面，各操一龟。]

10. 玄股之国[髀以下尽黑，故云]在其北。其为人衣鱼[以鱼皮为衣也，食鷩[水鸟也，音忧]使两鸟，夹之。[一曰在雨师妾北]

11. 毛民之国在其北，为人身生毛。[今去临海郡东南二千里有毛民，在大海洲岛上。]为人短小，而体尽有毛如猪，能穴居，无衣服。[晋永嘉四年（公元310年），吴郡司盐都尉戴逢在海边得一船，上有男女四人，状皆如此，言语不通。送诣丞相府，未至，道死。唯有一人在。上赐之妇，生子，出入市井，渐晓人语。自说其所在是毛民也。《大荒经》云：毛民食黍者，是矣。一曰在玄股北。]

^① 《归藏》三易之一，久佚。英译将“归藏”两字与上句相联，译成“将它们取回家收藏起来”。——译者注

12. 劳民国在其北，其为人黑。〔食果草实也，有一鸟两头。〕或曰教民。〔一曰在毛民北，为人面目手足尽黑。〕

13. 东方勾芒，鸟身人面，乘两龙。〔木神也。方面素股。墨子曰：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勾芒赐之寿十九年。〕

《山海经》第十四

大荒东经

1. 东海之外大壑（大峡谷）。〔《诗仓神雾》曰：东注无底之谷，谓此壑也。《离骚》曰降土大壑。〕少昊之国。〔少昊，金天氏。〕少昊孺帝颛顼于此（关于颛顼没有进一步的叙述）弃其琴瑟。〔言其壑中有琴瑟也。〕有甘山者，甘水出焉，生甘渊。〔水积则成渊也。〕

2. 大荒东南隅有山名皮母地邱。

3. 东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有波谷山者，有大人之国。〔晋永嘉二年（公元308年）有鷩鸟集于始安县南廿里之鷩陂中，民周虎张得之，木矢贯之铁鎌，其长六尺有半，以箭计之，其射者人身应长一丈五六尺也。①又平州别驾高会语云：②倭国人尝遭风，吹度大海外，见一国人皆长丈余，形状如胡③。盖是长翟别种。箭殆将从此国来也。《外传》曰：焦侥

①英译为一竿（rod）五六尺

②英译为“朝鲜人说”

③英译为“蒙古人”。——译者注

人长三尺，短之至也。长者不过十丈，数之极也。《河图玉版》曰：从昆仑以北九万里，得龙伯国，人长三十丈，生万八千岁而死。从昆仑以东得大秦，人长十丈，皆衣帛。从此以东十万里，得僬人国，长三十丈五尺。从此以东十万里，得中秦国，人长一丈。《穀梁传》曰：长翟身横九亩，载其头，眉见于轼，即长一丈人也。秦时大人见临洮，身长五丈，脚迹六尺。〔准斯以言，则此大人之长短，未可得限度也。〕有大人之市，名曰大人之堂。〔亦山名，形状如堂室耳。大人时集会其上作市肆也。〕有一大人蹠其上，张其两臂。〔蹠或作俊，皆古蹲字。〕《庄子》曰：蹠于会稽也。〔有小人国，名靖人。〕〔《诗仓神雾》曰：东北极有人，长九寸。〕有神，人面兽身，名曰犁麌（音灵）之尸。

4. 有潏山，杨水出焉。

5. 有燭〔音口伪反〕国，黍食。〔言此国中惟有黍穀也。〕使（使用或有）四（种）鸟，虎，豹，熊，罴。

6.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虚，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国。帝俊生中容。中容人食兽，木实。〔此国中有赤木，玄木，其实华美。见《吕氏春秋》。〕使四鸟，豹，虎，熊，罴。

7. 有东口之山。有君子之国。其人衣冠带，剑。〔亦使虎豹，好谦让也。〕有司幽之国。帝俊生晏龙，晏龙生司幽，司幽生思士不妻，思女不夫。〔言其人直思感而气通，无配合而生子，所谓白鹄相视，眸子不运，而感风化之类也。〕食黍食兽，是使四鸟。有大阿之山者。

8. 大荒中有山，名曰明星，日月所出。

9. 有白民之国，帝俊生帝鸿，帝鸿生白民。白民销姓。黍食。使四鸟，虎，豹，熊，罴。〔又有乘黄兽，乘

之以致寿考也。]

10. 有青邱之国。有孤九尾。〔太平则出而为瑞也。〕有柔仆民，是维羸上之国。〔羸犹沃衍也，音盈。〕有黑齿之国。〔齿如漆也。〕帝俊生黑齿。〔圣人神化无方，故其后世所降育，多有殊类异状之人。诸言生者，多谓其苗裔，未必是亲所产。〕姜姓。黍食。使四鸟。有夏州之国。有盖余之国。有神人，八首人面，虎身十尾，名曰天吴〔水伯〕。

11. 大荒之中，有山名鞠陵于天，东极离瞀〔三山名也〕，日月所出。名曰折丹〔神人〕，东方曰折，来风曰俊。〔未详来风所在也。〕处东极以出入风①。〔言此人能节宣风气，时其出入。〕

12. 东海之渚〔岛〕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黄蛇〔以蛇贯耳〕，践两黄蛇，名曰禺驘。黄帝生禺驘，禺驘生禺京〔即禺疆也〕。禺京处北海，禺驘处东海，是惟海神。〔言分治一海而为神也。驘，一本作驘。〕

13. 有招摇（动摇，振动）山，融水出焉。有国曰玄股，〔自髀以下如漆〕，黍食，使四鸟。有困民国，勾姓而食②。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河伯，仆牛皆人姓名。〕有易杀王亥，取仆牛。〔《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縗臣杀而放之。是故殷王甲徵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縗臣也。〕河念有易，有易潜出为国，于兽方食之，名曰摇民。〔言有易本与河伯友善，王甲徵

① 英译为“八风”。

② 英译下有一“鸟”字。——译者注

殷之贤王，假师以义伐罪，故河伯不得不助灭之。既而哀念有易，使得潜化而出，化为摇民国。]帝舜生戏，戏生摇民。海内有两人。〔此乃有易所化者也。〕名曰女丑。〔即女丑之尸，言其变化无常也。然则一以涉化津而遯神域者，亦无往而不之触感而寄迹矣。〕女丑有大蟹。〔广千里也。〕^①

14.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孽摇穀瓶。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叶如芥。〔柱犹起高也。叶似芥菜。〕有谷曰温源谷。〔温源即汤谷也。〕汤谷上有扶木〔扶桑在上〕，一日方至，一日方出。〔言交会相代也。〕皆载于鸟^②。〔中有三足鸟。〕^③有神，人面犬耳兽身，珥两青蛇。名曰奢比尸。有五彩之鸟相乡弃沙。惟帝俊下友。帝下两坛，彩鸟是司。〔言山下有舜二坛，五彩鸟主之。〕

15.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猗天苏门。日月所生。有壠民之国。〔壠音如喧哗之喧〕（壠为管乐器。）有綦（深灰）山，又有摇山，有醴山，又有门户山，又有盛山，又有待山，有五彩之鸟。

16. 东荒之中，有山名壑明俊疾。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国。东北海外，又有三青马三骓〔马苍白杂毛为骓〕。甘华，爰有遗玉三青鸟三骓视肉〔聚肉有眼〕，甘华甘相，百穀所在。〔言自生也。〕

17. 有女和月母之国。有人名曰媯〔音婉〕。北方日寃来之风，曰惔〔言亦有两足也〕，^④是处东极隅，以止日月^⑤

①英译为“十里”。

②英译为：它们都包括一只鸟。

③英译为：中有二足鸟。

④英译为有两名也。

⑤英译说：日月住在那里。——译者注

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言鼉主察日月出入，不得相间错，知景之短长。〕

18.大荒东北隅，中有山名曰凶犁土邱。应龙处南极。〔应龙，龙有翼者也。〕杀蚩尤与夸父。〔蚩尤作兵者。〕不得复上，〔应龙遂住地下〕，故下数旱。〔上无复作雨者故也。〕旱而为应龙元状，乃得大雨。〔今之土龙，本此气应，自然冥感，非人所能为也。〕

19.东海中有流波山（或岛），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以雷兽之骨。〔雷兽即雷神也，人面龙身，鼓其腹者。橛犹击也。〕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

大自然巧夺天工，呈现庄严色相一大峡谷流金铄石，无底洞流水潺潺，五彩缤纷，如朝霞初升，如落日余晖。除太阳本身而外，世间罕见这样绚丽的色泽，除了这个地方，他处难觅如此美景。古代到东方云游的中国人，一定会认为太阳就是在大壑中诞生的。

显然有好几百个中国人曾到大峡谷观光，在他们的探险计划中，这是“必经”之地。“我见日出处”，中国的诗词歌赋中有着相当多的篇章，倾诉对太阳的热情的遐想。他们在四千年前称之为“大壑”，我们今天称它为“大峡谷”。人们站在大峡谷边上眺望，无不为它瑰丽的景色而感动。印第安人对此不能无动于衷，中国人不能，我们也不能。

对于熟悉大峡谷及其以南地区的人来说，中国古书所描述的细枝末节都是值得注意的。《山海经》第十四篇第十五节提到壠（一种管乐器，象管乐器样的仙人掌）民之国”，又谈到“摇山”。“摇”是“震动、动摇”的意思，又作“扶摇”讲。白杨森林多年来被认为是“颤杨”。最近有两篇游记认为峡谷北边的

白杨森林是“穿天的杨树”，中国人给这地方沿线的山岭起名“摇山”。

再说萨瓦罗 (Sahuar) 仙人掌，书上误称“扶木”，说像挺拔的柱子，颜色象芥。最了不起的是书上用“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鸟”^① 来形容萨瓦罗仙人掌。“皆载于鸟”这几个字，胜过任何记载，还有什么比这种评价更富有想象力！世界上还有哪一种树里面“包括一只鸟”的！萨瓦罗仙人掌边上钻有小孔。小鸟从窟窿里飞进飞出，每次都能矫捷准确地钻进去。凡是见过这场面的人，对于中国书上的描写定会叫绝。萨瓦罗仙人掌上的窟窿原先是啄木鸟捣出来的，啄木鸟离去后，小猫头鹰“鹊巢鸠居”。凡是有幸看到这种情景的人是永远忘不了的。

《山海经》所说的“温泉”（“温源谷”，“汤谷”），或许就是菲尼克斯 (Phoenix) 北边的卡塞尔温泉 (Castle Hot Spring)。这地区有扶木。《山海经》的记载和慧深故事所描写的这一地区的情况，又一次紧紧吻合——两地相距不到一百英里。

中国关于羿射日的神话，其出处无疑就在《山海经》第九篇。我相信终有一天会发现：射日的故事最早发源于某一印第安人的部落，是印第安人讲给中国人听的。中国人将印第安人关于峡谷怎样形成的神话，作为大壑（大峡谷）的神话带回来。这个神话和蛇族起源哈克的神话一样。印第安人的奇闻轶事中有着丰富的神话素材。印第安人是想解释峡谷是怎样来的，想弄清为什么会有流金铄石，五光十色。对诗情画意的中国人来说，这故事听来似乎讲得通的，他们把它“借来”，带回老家。中国人从来就不懂得这个神话，把它看成是民间故事，而不知其来龙去脉。应该承认，神话的根子就在美国大峡谷。

① 英译为它们都包括一只鸟。——译者注

看来之所以把结尾的那节放在《大荒东经》里，是因为没有更好的地方可放。这样做打乱了秩序——可是它却包括着别处找不到的资料，它提供了必要的线索，说明中国人是怎样来到美洲的。至少有些中国人是循着勘察加暖流的海道乘船前来的，这是股

“流畅的水流”^①中国人在阿留申群岛航行7000里（或2300英里），途中发现像牛、人脸、无角、龙身的野兽，出入水中，敲打腹部。在阿留申群岛，特别是在安奇特卡岛（Amchitka），这地方离开中国人可能从那里启碇的朝鲜尖端2300英里，是大群海獭聚居的场所。这和中国人所描写的情况完全对得上号。从近处看，海獭有着棕褐色的身子，圆端端的白脸，的确像人脸。它们吃东西时，背贴水面，用胸和肚子当桌子，以硬壳蚌为食。它从深深的水底捞出岩石，放在肚子上，前爪抓住蚌壳，往岩石上砸碎而食之。海獭能够将肚子上的食品保持平衡，即使在恶劣气候下也能如此，真不简单！

这部分《山海经》是大禹为帝舜编纂的，说的是世界上的山山水水，是人类已知的最古老的地理书。《山海经》第九篇和第十四篇将我们带到了“大峡谷”和南亚利桑那；第四篇第四经将我们从怀俄明的斯威特沃特河带到落基山山顶下面，到得克萨斯的格朗德河；再从曼尼托巴往下到达马萨特兰南2200英里的大陆分界线；循海路从阿拉斯加的费尔韦塞山到圣巴巴拉，眺望沙斯塔山和克拉马斯瀑布；再从雷尼尔山到北内华达圣罗萨山脉的天堂河谷。地图的记录正好说明这些情况。

^①原文是“东注”，没有“流畅”的含义。——译者注

结 论

这两份书面记录，一份是五世纪时佛教徒慧深的口述，另一份是舜帝手下的公务大臣大禹的手笔。这文献多少世纪来一直为中国人民所珍藏，如今正在各种情况下经受着考证与再考证。工艺品、当地的神话、骨骼、文化实践、巨型雕像和其它有关材料，都表明中国纪录基本上是可靠的。

这两份记录中更古老的那部《山海经》，先后经过了公元前213年的焚书，两度的删节和多次的编纂；而五世纪有关慧深访问扶桑的记述，至少也历经了一次删节和若干次编纂，所以仅剩下些断章残简。其中没有两种英译本的语句相符，而且早期记录《山深经》的不同版本，本身也自相抵触。两部文献的历史本身也充满着疑窦与争议。所以拙作一定会出现这样那样的谬误，这是在所难免的。

当十九世纪初期的学者们对有关扶桑的故事展开成功的讨论时，人们对有关美国西南部大片地区还知之甚少。在德吉尼斯首先确认了扶桑国之后四十年，美国才买下了路易斯安那州的土地。新墨西哥、亚利桑那和加利福尼亚当时是墨西哥的一部分。

“49年的淘金人”经常得绕道霍恩(Horn)到加利福尼亚，这样要多走一大段路。因此克拉卜洛特对德吉尼斯所提扶桑国就是墨西哥的说法表示异议后，美国西南部并没有紧跟着提出更多积极的证明——美国人没有这样的材料。

美国至今仍处于它的幼年时代。蜜西西比盆地迄未开发。盆地上的公路通过公元前15000年“明尼苏达的女儿”所戴的贝壳项练，① 迄今旧迹犹存。《山海经》中有一篇，从题目上看，所

说的地点似乎就是密西西比河谷和大湖盆地。在幅员辽阔的美国，美国人至今对许多东西仍知道得很少或根本不知道。而中国人却对这些显然知道很多。扶桑的故事和《山海经》所告诉我们的只是一鳞半爪。

《山海经》第九篇和十四篇有许多细节这里从略，但希望它有助于学者们用以阐明有关我们这个奇异地区“史前史”的知识。

我相信，多年来使我们迷惑不解的若干问题，会从这些古老的中国文献中得到解答。

这两份记录告诉我们：

扶桑国不是“一个地理上的神话，……也不是佛教徒的梦想。”植物“扶桑”是玉蜀黍，“扶桑”国是今天美国西南部和墨西哥。

传说中的“长胡须的白人”不止是传说，是实有其人——就是他，对他死后一千年出现的“西班牙的征服”，负有间接责任。

印第安人讲给西班牙征服者听的“洪水泛滥”的故事，以及《圣经》的故事或许都来自佛经。

萨波蒂克、玛雅和阿兹蒂克的历法，其渊源盖出于东方。

墨西哥早期的书写源出于东方。

秘鲁和墨西哥的“胎痣”及“双眼皮”也应归功于中国的探险家。

那些地方关于纺织、陶瓷、羽绒和冶金等知识以及对天文和数学的理解也来自东方。

早期墨西哥宗教哲学的二元论来自中国的阴阳学说、正反理论，乃是4000多年前由早期的中国探险家传来的。

“福尔松簇（Folsom Point）”和胭脂红是中国人从美洲大

① 见包兰（Charles M. Boland）所著《他们都发现美洲》。——默茨原注

陆取经“借”回去的。

慧深，这个五世纪时的佛教徒，很可能就是他，以他那富于吸引力的人格，驾驭形势的才能，提供了启迪和推动的力量，促使印第安这个土著人民的文化提高到如此绝无仅有的空前的高度。

而从亚洲方面来讲我相信：

中国文学中所指的“流金铄石”的大壑，实际上是亚利桑那、科罗拉多的“大峡谷”。

本书所引用的《山海经》中的描写，和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实际地理位置是对上号的，能够印证，并能绘成地图。

中国人至少早在公元前2200年某一时期就曾来到美洲，直到公元五世纪，他们定期前来。他们到美洲的时期，要比伊立克森（Lief Ericson）早3000多年。

过去2000年中一向被中国人认为是神话的《山海经》，不是神话，而是真实的文字纪录。珍藏在中国书库中的这两部文献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表明，早在公元前2000年中国人便已到达美洲探险，而这些材料迄今为止一向是很缺乏的。

《山海经》未经译出的部分，包括着中国以外地球上其它可辨识的地方，对于这些地点同样可循迹查找并绘制成图。

原著内容简介

关于美洲有着许多神秘莫测的重大事件，而其中以关于克克尔干（Kukulcan）或凯察耳科阿特耳（Quetzalcoatl）真相的传说最为引人入胜。此人乃是繁荣昌盛的阿兹蒂克（Aztec）与玛雅（Maya）文化的至高神祇与创始人。

本书作者亨莉·埃特·默茨女士（Henriette Mertz）根据中国两部古代文献，大胆地提出了解答这一奥秘的尝试。她把印第安人供奉的大神与公元五世纪云游美洲布道的一位中国佛教徒慧深联系在一起。她精细地证明：中国人至少在4000年前就已开始到北美与中美探险。

孔子有句话，意思是：残简胜于口传①。在这一思想的精神鼓舞下，默茨对这两部古代中国文献进行了考证，揭示了书中所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因为这两部书过去曾被认为是“无稽之谈”。作者通过详细的验证，阐明在欧洲人来到美洲之前，那里便已有了繁荣的文化。

这两部珍藏在中国文库的古籍，据考乃是最古老的地理著作。《山海经》约于公元前2250年问世，《扶桑》则为公元400年出版。它们记述了中国旅行者当年在美洲的行踪、方向、距离以及他们所目击的当地风土人情。

默茨女士通过这些稀有的资料，阐明了富于历险精神的中国人早期横渡太平洋，漫游北美与中美洲的实况。作者认为中国人不仅知道自己的去向，同时也能掌握自己的归程，而且并没有把这些成就当成了不起的罕事来宣扬。作者介绍说，在这些中国的来访者中间，有一位英姿勃发的凯察耳科阿特耳（指慧深）。这位佛教徒创建了当地的文化并对之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一切使他当之无愧地跻身于世界最伟大的宗教先师，帝国缔造者与探险家的行列。

① 此语确切出处不详（见导言结束语）。——译者注

附录

本书中引用中国古书名称

- 《梁书》卷54 “列传” . 第48 “东夷传”
- 《南书》卷79 “列传” . 第69 “夷貊传” 下
- 《文献通考》卷327 “四裔考”
- 《梁四公记》见《图书集成》“边裔典卷” 41
- 《山海经》

本书主要西文参考文献

M.de Guignes, Recherches sur les Navigation des Chinois du Cote de l'Amérique, et sur quelque Peuples situés à l'Extrémité Orientale de l'Asie

Vining, Edward P., An Inglorious Columbus
Boland, Charles M., They All Discovered America (1961)
Creel, Herrice G., The Birth of China (1954)
Griffin, James B. Review of W.C.Mckern's The Clam River Focus.
Haury, Emil and E. B. Sayles, An Early Pit House of the Mogollon Culture.

Laufer, Berthold,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1912

Locke, L. Leland, The Ancient Ouiju 1923
Lumholtz, Karl, New Trails in Mexico 1924
Meggers, Betty J. Clifford Evans and Emilio Estada, Early Formative Period of Coastal Ecuador 1966
Morley, Sylvanus G., The Ancient Maya 1956
Prewitt, Virginia, Reportage on Mexico 1941
Setzler, Frank M., Seeking the Secret of the Giants 1952

Spears, John R., Illustrated Sketches of Death Valley and Other
Borax Desert of the Pacific Coast

Waters, Frank and Oswald White Bear Fredericks, Book of the Hopi
pi 1962

American Antiquity (Jan. 1953 Supplement, No. 3 Part 2)



主要地名和民族西、中文对照表

A

Albam, Mt.	亚尔班山
Alberta	阿尔伯达(加)
Amaravati	阿马拉瓦蒂(印)
Amchitka	安奇特卡岛
Anahuce	阿纳华克
Angkor Wat	吴哥窟(柬)
Animas Pk.	阿尼马斯峰
Atacama	阿塔卡马
Athapascans	阿塔帕斯干
Aztec	阿兹蒂克

B

Bachelor Butte	孤山
Baja California	下加利福尼亚
Bald Pk	巴尔特峰
Basket Makers I. II. III.	编篮子的人I. II. III.
Bell River	贝尔河
Berthoud Pass	贝索德山口
Bharhut	尼鲁特(印)
Big Hatchet Pk	巨斧峰
Big Horn Range	大霍恩山脉
Black Range	黑山脉

Blanca Mt.

白姑山

Blythe

布莱思

C

Calice	加列戈
Campeche	坎佩切
Capitol Pk	凯匹托尔峰
Casper	卡斯珀
Castle Hot Spring	卡塞尔温泉
Champa	昌帕
Champa	占婆(柬)
Champto	昌波通
Chiapas	恰帕斯
Chichen Itza	奇琴伊察
Chichengza	奇琴察
Chicoma Pk	奇科马峰
Chihuahua	奇瓦瓦
Chinati Pk	秦纳蒂峰
Chinelos	秦尼洛斯
Cholula	乔罗拉
Clam River	克莱河
Coahuila	科阿韦拉
Cochise	科奇斯
Colima	科利马
Cooks Pk.	科克斯峰
Cora	科拉

Cordova Cave	科尔多瓦洞	Georgia Strait	佐治亚海峡
Coyanosa Draw	科雅诺莎局劳	Getchell	盖契尔
Crane Mt	克兰山	Gila	基拉
Cripple	克里波尔	Granite	格拉尼特
Cuilapan	奎拉潘	Gray's Pk	格雷士峰
D		Great Lake	大湖
Davis Range	戴维斯山脉	Grenosa	格里诺萨
Dawson Bay	道森湾	Guadalupe	瓜达卢佩
Death Valley	死谷	H	
Delware Creek	特拉华溪	Hano	哈诺
Deschutes	突斯区特斯	Hart Mt	赫特山
Durango	杜兰戈	Mt Harvard	哈佛山
E		Hondo Rio	洪图河
Emory Pk	埃穆莱峰	Hopi	霍比
F		Horn	霍恩
Mt. Fairweather	费尔韦塞山	Hood Mt	胡德山
Fall River Pass	福尔河山口	Hueneme Port	怀尼米港
Cape Flattery	弗拉特利角	Huerfano	怀尔法诺
Folsom	福尔松人	Huichol	惠乔尔
Fort Rock	罗克堡	I	
Four Corners (Arizona)	四角 (亚利桑那)	Itzas	伊察人
Funerals	福纳莱尔斯	Ivanwatch	伊凡瓦区
G		J	
Mt. Gearhart	吉尔赫特山	Johnstone Strait	约翰斯顿海峡
		Juan de Fuca	胡安·德·富卡

K

Kana	卡纳
Kates Needle	卡茨·尼德尔
Klamath Lake	克拉马思湖

Mogollon

莫戈隆

Mojave desert

莫哈维沙漠

Monarch Pass

莫纳克山口

Moose Mt

穆斯山

Morro Bay

莫罗湾

Musselshell River

蚌壳河

L

La Brea	拉勃里阿
Ladrones Pk.	拉特隆斯峰
Laramie	拉腊米
Las Vegas	拉斯维加斯
Mt. Logan	洛根山
Lone Pk.	隆峰
Long's Pk.	朗士峰
Los Gatos	洛·加托斯

Naches

纳契斯

Nahuatl

纳华特尔

Nasca

纳斯卡

Navajo

纳瓦胡

Needles

尼德尔斯

M

Madera	马德拉
Mahogany Pk.	马霍盖奈峰
Manitoba	曼尼托巴
Manzano Range	曼萨诺山脉
Maya	玛雅
Mayapan	玛雅潘
Mazatlan Port	马萨特兰港
Mead Lake	米德湖
Medicine Bow Pk	梅迪辛·波峰
Merida	梅里达
Mile	迈尔斯
Missouri River	密苏里河
Mixtec	米斯特克

Oaxaco

瓦哈卡

Olmec

奥尔梅克

Mt. Olympus

奥林匹斯山

Owens Lake

欧文斯湖

Owyhee

奥维希尔

P

Palm Spring	棕榈泉
Palenque	帕伦克
Pamachic	巴马契克
Papooses	帕波赛斯
Pecos	佩科斯
Picacho	佩卡乔
Piedras Negras	皮德拉斯 内格拉斯

Pilot	佩罗特	St Elias Mt	圣·埃利亚斯山
Pima	皮马	Santa Rose Mt	圣罗莎山
Pine Lawn Valley	派因朗河谷	Santa Ynez Range	圣·瓦尼兹山脉
Platte River	普拉特河	Sangra de Cristo Range	圣格拉 特·克里斯托山脉
Popocatapatl	波波卡塔派特耳	Saskatchewan	萨斯喀彻温
Prescott	普雷斯科特	Seales Lake	西尔斯湖
Presidio River	普勒西迪奥河	Mt Shasta	沙斯塔山
Princeton Mt.	普林斯顿山	Shungopavv	顺古派夫
Prince Rupert	鲁珀特亲王	Sinaloa	锡那罗亚
Q			
Queen Charlotte Strait	夏洛特皇后海峡	Sioux Pass	苏山口
Quich	基切	Sonora	索诺拉
Quipu	基普	Spencer Lake	史本塞湖
R			
Rabbit's Ear Pass	兔耳山口	Split Pk	斯普里特峰
Mt Ranier	雷尼尔山	Sprague	斯普拉格
Redondo Pk	雷东多峰	Squaw River	斯夸河
Rincon Pk	林康峰	Steamboat	斯蒂姆波特
T			
Sacaton	萨加登	Sumerian	岫默人
Sahuaro	萨瓦罗	Summit Pk	萨米特峰
Salton	索尔顿	Sweetwater River	斯威特沃特河
Sandia	桑迪亚	塔	
Santa Barbara	圣·巴巴拉	Tabasco	塔巴斯科
San Bernardino	圣·贝纳迪诺	Tarascan	塔拉斯干
San Diego	圣·迭戈	Tar pit	沥青坑
		Teapot Dome	茶壶圆顶
		Tehuacan	特华坎
		Tehuantepec	特万特佩克
		Tenochtitlan	特诺奇提特兰
		Tepoztlan	特包斯特兰
		Thompson Pk.	汤普生峰

Tijuana	提华纳	White River	怀特河
Toltec	托尔蒂克	White Sand	白沙
Totonac	托托纳克人	Wicam Switch	威坎·维斯区
Trental	特兰特尔	Winchester Bay	温切斯特湾
N. truches Pk.	北特拉基斯峰	Lake Winnipegosis	温尼伯戈
Trident Pk	三叉戟峰		西湖
Tula	图拉	Wolf	沃尔夫
Tularosa	图拉罗萨	Wrangell	兰格尔

U

Uxmal 乌斯马耳

V

Valdivia 瓦尔的维亚
Vera Cruz 维拉·克鲁斯
Vira-Rika 威拉·里加
Virgin Valley 维尔京河谷

W

Mt. Waddington 沃丁顿山
Warner Hot Spring 华纳温泉
White Earth 白垩

White River	怀特河
White Sand	白沙
Wicam Switch	威坎·维斯区
Winchester Bay	温切斯特湾
Lake Winnipegosis	温尼伯戈
	西湖
Wolf	沃尔夫
Wrangell	兰格尔

Y

Yakima 亚基马
Yaqui 亚基
Yucatan 尤卡坦
Yuma 尤马

Z

Zacateca 萨卡特卡
Zacatlan 萨卡特兰
Zapoteca 萨波蒂加
Zapotes 萨波蒂斯
Zineloque 秦尼洛克
Zocoto 索卡洛

本书引用印第安神名西、中文对照

Tezcatlipoca	天神	Kukulcan	克克尔干
Coateicue		Wixipecocha	维西佩科查
Huitzilopochtli的母 亲		Xipe	西佩
Huilizilopochtli	乌伊戚洛波奇特利 蓝的天神	HA-Ak	红的天神 哈克
Quetzalcoat	凯察耳科阿特耳 白的天神		

